

教育部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經典文獻研讀計畫】

期中報告

年度成果總報告

補助單位：教育部

計畫類別： 經典研讀課程

經典研讀活動

執行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

計畫主持人：林蘭芳

執行期程：97.8.01~98.7.31

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

## 目錄

計畫總表 .....	1
撰寫內容 .....	2
一、計畫名稱 .....	2
二、計畫目標 .....	2
三、導讀 .....	2
四、研讀成果 .....	2
五、議題探討結論 .....	3
六、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	6
七、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	7
八、經費運用情形 .....	7
九、改進建議 .....	8
十、統計表 .....	8
十一、研讀過程詳錄	
(一) 研讀成員一覽表 .....	9
(二) 研讀進行表 .....	10
(三) 研讀規範 .....	12
(四) 歷次研讀成果與活動紀錄稿 .....	14
1. 導讀報告與心得選錄 .....	14
2. 讀書會進行紀錄稿 .....	95
(五) 研讀照片選輯 .....	110
(六) 研讀校對範圍與校對成果 .....	112
1. 各次校對範圍分配表 .....	112
2. 參考文獻校對成果 .....	118
(七) 研讀讀書會各次簽到表 .....	157

## 撰寫內容

### 一、計畫名稱

97 年度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經典文獻研讀計畫

### 二、計畫目標

希冀透過經典文獻—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的閱讀，能讓成員重新理解臺灣歷史發展的脈絡和伊能嘉矩學術養成之經過。針對《臺灣文化志》內容採主題式的討論，藉由成員間對個別議題的討論，來理解伊能嘉矩視角下的臺灣歷史發展，並進一步對該主題提出意見與看法。最後，透過中日文版本的對照閱讀及其引用史料的比對，檢視譯本觀點的不同，以及伊能嘉矩在引用史料時的缺漏或謬誤。

### 三、導讀

每個月定期舉辦讀書會一次，約進行 40 頁左右文本的討論，約略通常文本一篇的份量。讀書會的進行是由老師主持討論會，每次由 2-3 位成員進行十五分鐘導讀，再與其他成員進行討論。此外，每次讀書會閱讀範圍，除導讀成員外，其餘成員皆須進行臺灣文化志引用資料的校對（每人約三到六頁不等），於讀書會進行前三日繳交給助理，並在該讀書會後一週，同樣繳交讀書心得報告三百字左右給助理，最後由助理上傳網頁。再者，在報告的形式方面，要求成員以 PPT 的方式報告，並鼓勵成員針對相關議題作一簡單的研究回顧，以及在報告後提出至少兩個問題與其它同學討論。

目前參加成員有學、碩、博學生十二人，計：大三 2 人、大四 2 人、碩一 1 人、碩二 1 人、碩三 4 人、碩四 1 人、博二 1 人。然每次讀書會常缺席一、二人，無法達到百分之百的出席率，甚憾。

最後，本讀書會在 2009 年 5 月邀請林偉盛老師進行兩次讀書會導讀，並由成員報告第十三篇之內容，藉由老師的專業領域與成員間作更全面性的討論，達到讀書會的目標。

### 四、研讀成果

第一、透過經典文獻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的閱讀，讓讀書會成員能夠完整的理解清代臺灣歷史的發展，並能夠將伊能嘉矩的觀點，置入日治時期的歷史發展脈絡討論。

第二、藉由每次讀書會成員校對國立臺灣文獻館翻譯出版的《臺灣文化志》

裡，伊能嘉矩所引用史料的再次比對。一年以來已有豐碩的成果，經由繁瑣的史料比對過程，增進成員文獻閱讀能力、史料運用的敏感度與理解文本間的缺漏、謬誤。

- 第三、針對每次成員繳交的簡報、心得報告、提問、校對資料的彙整，並藉此網頁的平臺，讓成員能夠隨時的交流，也有助於成員釐清伊能嘉矩史觀建構出的清代臺灣史。
- 第四、本讀書會成員，因為受到《臺灣文化志》裡伊能研究視角的啓發，再加上成員間的交流與討論，已有諸位成員投稿文章或參加教育部計畫。例如大學部成員曾獻緯同學以〈日治竹山地區竹林產業之探討〉為題，通過 97 學年度國科會「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獎助計畫。稽國鳳同學則以〈異文化婚姻下的認同－以南投清境三村的滇緬軍屬為例〉為題，參加「中區院校聯合授課臺灣歷史專題研究大學生小論文」競賽，獲得首獎。研究生方面，余怡儒同學以〈《彰化節孝冊》與吳德功的女性書寫〉一文獲得暨南大學歷史學系遂耀東教授獎學金。鄭螢憶同學投稿〈科技、信仰與地方發展－日治時期私設鐵路與北港朝天宮之關係〉一文刊登於《暨南史學》。
- 第五、因為文獻研讀的啓發與不同年級同學的觀點交流，培養大學部同學投入史學研究的興趣。例如，本年度讀書會成員 97 級曾獻緯同學考取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稽國鳳同學考取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 第六、暨南大學歷史學系位於偏遠山區的埔里鎮，學區附近也無其他與文史相關的學校。故此，無論是本系大學部學生或研究生，對於外界資訊接收貧乏，學生彼此間的競爭也不如北部學校激烈，自然也較缺乏企圖心、求知慾。因此，透過本讀書會研讀經典讀物的過程，不僅提振本系的讀書風氣，也能藉此激發學生從事相關議題論文寫作的動力，提升成員的問學能力。更重要的是，能熱絡學、碩、博學生彼此與師生之間的情誼，提供彼此學識交流的機會，讓成員們增進更多學識。

## 五、 議題探討結論

### (一) 清代臺灣社會風氣問題

第六篇〈社會政策〉，成員主要集中在臺灣社會風氣研究的討論之上。在奢靡風氣的討論方面，目前學界無全面性的研究，僅有暨南大學歷史所博士生吳奇浩進行〈清末到日治臺灣民間的消費文化〉的研究。因此如何理解動盪臺灣的社會下奢靡的風氣，便是值得關注的課題。此外，伊能認為許多儀式的鋪張都是奢靡的行為，這部分成員認為與伊能知識體系的建立、臺灣風俗習慣都有所關連，也並不全然是伊能所觀察的那般。在訴訟方面，目前臺灣法律史的研究多集中在法源、法條變遷的討論，僅有少數

文章略及法律與地方社會部分，如艾馬克《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故此成員認為對於清代臺灣是否健訟，應該在更多的研究基礎上才能論定。總結來說，關於臺灣社會風氣的討論，成員認為目前研究極度的缺乏，而社會文化史的研究是座落在各類基礎性研究之上，如制度史方面，就是急需耕耘的領域。

## （二）土地神相關問題

在第六篇第十一章〈墳墓之保護〉、第七篇第五章〈福德正神之信仰〉、第七章〈耕藉之典禮及祈雨〉討論墳墓與土地神的議題，成員關注於臺灣漢人農村社會對於土地的看法，土地代表了人死後的歸宿，卻也是生命的孕育（土地帶來食物）。然而，人們對於土地的期許反映在土地神的信仰上，顯然人對土地的感情與需求，最終化為人形，成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信仰。但若把土地的議題，置入長時間的觀察，成員們發現土地運用情況的改變與農村結構、村落發展，有密切的關係。

## （三）信仰建構問題

第七篇〈特殊之祀典及信仰〉討論，報告者提出為何清代官方認定的「信仰」，其傳說往往與平亂有關，此即是否與官方控制有關？而這樣的傳說建構過程，對於人民的傳達又是如何？人民對信仰傳說的認知又是如何？此問題，經過成員討論，成員認為國家控制的手段，是一種非硬性的機制，其可透過多元的方式。而傳說的書寫者，往往又是地方官員，因此在國家安定秩序的前提下，官員與國家往往站在同一立場，故此在傳說的建構方面，多有平亂之說。而對於人們的認知部分，可能需要從多方面來考量，一般人民或地方士紳。補充資料，近年來民間信仰的研究興起以西方理論「象徵資本」、「公共領域」的研究模式，國內以康豹的研究為翹楚。因此關於人們認知部分，或許可參考其研究。

## （四）地圖與歷史地理學問題

第八篇第三章〈臺灣輿圖之測繪〉成員認為地圖在史學研究的重要性。除了透過地圖解釋繪圖者對於該區域的認知外，透過地圖的協助，也對臺灣史研究有極為重要的協助。學界也已有豐厚利用地圖協助研究的著作，如區域史研究，已是大量使用地圖來理解區域範圍與界限。曹永和老師透過西方繪製臺灣島的地圖說明，歐洲人認識臺灣有「三島、兩島」的情況，最後統治臺灣時，經過實地繪測而成「一島」；施添福老師則是以「歷史地理學」的概念進行研究，近期更提出「空間地域社會論」。顯然

地圖的運用，長年來一直是受到臺灣史學界的重視。近年來中研院臺灣史研究，除大量建置古地圖資料庫外，也興起 GPS 衛星定位的運用，以地圖的重疊開啓思索聚落變遷的過程。成員認為歷史學與地理學相互的合作，其實是開展臺灣史研究更寬闊的道路，而地圖的使用，也是現今研究不可或缺的材料。

#### (五) 臺灣與澎湖的制度性差異

第九篇第三、四章〈賦課制度〉、〈倉廩〉的討論，成員認為在稅收之制度研究稍嫌缺乏。其也注意到臺、澎稅賦差異的問題，特別在澎湖地區時常有減免稅收的問題。以此為引子，成員開始討論歷代執政者都為澎湖地區尋找自給自足的財源，包含現在政府擬設立賭場之舉。在倉廩部分，成員關注臺灣糧食的儲存與運送的問題。此外，臺灣雖多風、水災，卻在史料上不常見大規模救濟的措施，而社會救濟事業也遠不如中國發達，關於此點實可再深入研究。

#### (六) 關於牛隻的議題

第十篇第六章〈牛隻的保護〉的討論，成員間認為現有關於牛隻的研究，仍屬缺乏，僅有王世慶研究牛墟、邱淵惠以農村角度去思考牛隻的問題等研究，對於牛隻買賣、牛隻作為動力使用、牛隻竊盜等貼近傳統農村社會的議題，尚需日後研究彌補缺漏。另外，成員間也認為伊能嘉矩對於動物的記載，特別感興趣，這也可以說是伊能的先見之明。

#### (七) 清代交通運輸概況

第十一篇〈交通沿革〉部分，成員對於清代臺灣交通狀況感到十分興趣，不管在海運或陸運狀況等各個層面。成員認為清代交通的不便、交通工具的不穩定性，不僅影響清王朝的治理，更影響物品的輸送、產業的發展。特別是清代臺灣一直仰賴西部沿海各港口的輸送，因此可以發現內山的開發與港口的輸送有密切的關係，而這層關係也會反映在內山與沿海的社會現象。例如，竹山內地的竹筏都是運送至笨港輸出，因此也反映出兩邊媽祖信仰的關係。

#### (八) 有關清代郊商研究

第十二篇〈商販沿革〉的第一章討論關於郊行的部分，成員認為現有的研究以林玉茹、卓克華老師的研究為主，但仍有諸多的空間可以繼續深

入研究。例如，郊商的組織是如何運作？臺灣各地的郊行彼此之間相互的關連，如何競爭、合作？再者，郊商如何的在地化、日治時期郊商的轉型等議題，目前也僅有林玉茹老師在竹塹地區的研究，稍嫌不足，因此可再各個不同地區深入討論。

### （九）外國人眼中的臺灣

關於第十三篇〈外力之漸進〉的第一、二章，成員普遍認為在十九世紀中葉西方勢力逐漸進入臺灣，不僅對臺灣的軍防、官員的治理、產業的發展等問題，都產生極大的衝擊。但更重要的是，諸多外人在臺灣留下寶貴的資料，例如伯撒爾馬那查爾（Psalmanaazaar）之介紹臺灣。當然這些資料的記載，仍有許多的缺失、謬誤與想像的編造。可是這些記錄正好反映十九世紀外國勢力對於臺灣的觀點。

### （十）臺灣的開港

第十三篇〈外力之漸進〉的第四章關於臺灣開港的討論，成員一致認為開港後對於臺灣的衝擊很大，但現有的研究仍未完整的呈現出這些衝擊與影響。舉例而言，在產業方面，過往的研究都大量使用海關資料、領事報告，但卻忽略走私、內部社會產業結構的調整，因此研究成果仍會有所侷限。再者，成員認為若能以此時期的民間文獻作基礎，或許能建構出新的研究面相。

### （十一）日本帝國與臺灣蕃地

第十三篇〈外力之漸進〉的第十章討論日本之臺灣蕃地「征討」，成員特別注意伊能嘉矩以「日方」觀點的書寫及其目的性。另外，在此章史料引用的部分，成員間認為伊能引用諸多日方資料建構史實，對於現有的研究可說是一大補充。但是，若能進一步的引用軍部的檔案等資料，應可更全面的理解日本官方對於臺灣的認識、攻臺的考量等面相。

## 六、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在每次讀書會的舉辦成員皆能如期繳交報告、校對內容及心得，特別是史料的比對，目前已有一定的成果，並達到提高成員對史料解讀的能力。其次，對於提振讀書風氣、提升成員學習的積極度與研究視角的啟發等目標，皆能有顯著的提升。不過，成員的日文能力欠佳，尚不能有效比對中日文版本的差異，並理解翻譯本的缺失。再者，成員對於網頁內容的回饋卻過於缺乏，因此喪失網頁設計的用意。最後，讀書成員的組成不能達到跨校、跨系的目標，也是日後需要改

進的，關於此點應該可以用「工作坊」的形式獲得改善。

整體來說，對於以「讀書」為核心概念的讀書會而言，本年度計畫的執行成效尚屬顯著。成員間對於出席讀書會、報告心得、校對資料的繳交，也都能如期繳交。此外，在讀書會舉行的過程中，透過文本的研讀，激發成員間投入歷史研究的興趣，因此不少成員在研讀過程裡決定報考歷史研究所，且都順利考取。再者，諸多成員受到文本內容觀點的啟發，進一步將關注議題發表成論文，並利用讀書會舉辦前後的時間，進行文章、史料的討論，故此讀書會對暨南大學歷史學系的同學們，有很大的助益。總而言之，地處偏遠的暨南大學能獲得教育部的補助，並定期舉辦讀書會，讓一群喜好讀書的成員一起讀書、討論，增進彼此間的學識、情感，並帶動本系所的學習風氣。

## 七、 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本計畫執行期間，因礙於校區地理位置偏遠，研讀成員始終無法達到跨校的目標。其次，成員之間的日文能力有些許落差，無法完全解決中文翻譯與日文原著之間的誤差問題。最後，引用史料之校對工作，需耗費大量時間與心力，且受限部份史料現今散佚，或未存於臺灣，因此，未能完整完成校對工作，或進一步出版校對成果。



## 九、 改進建議

因應讀書會成立的規定，爲了達到跨系、跨校的目標，並吸納各領域成員進行更全面性的討論。日後，讀書會應可轉型成工作坊的方式，讓不同領域的師生能獲得更多交流的機會。並且若能獲得經費的補助，也可按照伊能嘉矩的踏查日記路線，進行實地的訪視；其次，到臺灣大學圖書館參觀伊能文庫，讓成員更透徹理解伊能嘉矩及其清代臺灣史研究的巨著。

## 十、 統計表

表一 經典研讀活動填報

計畫主持人：林蘭芳助理教授				
計畫名稱：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經典文獻研讀計畫				
研讀經典	研讀次數	教師參與人數	學生參與人數	計畫助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經典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文經典	10 次	男1人 女1人	男4人 女8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任助理 (男1人 女1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二) 研讀進行表

時間	地點	導讀	報告人	範圍	頁碼
2008.09.18	人 327	/	鄭瑩憶	讀書會規範說明	/
2008.10.02	人 327	林蘭芳老師	陳彥亨	第五篇第五章 考試	73~94
			宋冠美	第五篇第六章 教化之實施、第七章 人文之特殊發展	95~122
2008.11.06	人 327	林蘭芳老師	李朝凱	第六篇第一章 戶口普查、第二章 賑卹之設施、第三章 健訟之戒飭	123~146
2008.11.27	人 327	林蘭芳老師	嵇國鳳	第六篇第四章 奢侈之矯正、第五章 賭博之禁制、第六章 禁煙之厲行、第七章 婢女之解放	147~178
			楊惠瑀	第六篇第八章 犯姦之禁制、第九章 溺女之禁制、第十章 安葬之保護、第十一章 墳墓之保護	179~204
			鄭瑩憶	第七篇第一章 城隍廟之崇敬、第二章 武廟關帝之祀典、第三章 天妃及其他海神之信仰、第四章 鄭國姓之崇祀及施琅之廟祀	205~234
2008.12.25	人 327	林蘭芳老師	曾獻緯	第五章 福德正神之信仰、第六章 竈神之信仰、第七章 耕藉之典禮及祈雨、第八章 道教之影響、第九章 佛教之影響	235~260
			余怡儒	第八篇第一章 府縣廳志、第二章 臺灣通志及州廳縣采訪冊、第三章 臺灣輿圖之測繪	261~292
2009.01.16	人 327	林蘭芳老師	許蕙玟	第九篇第三章 賦課制度、第四章 倉廩	303~328
			張柏琳	第九篇第一章 地積制、第二章 特殊之私租、第十篇第一章 稻米及勸農、第二章 埤圳設施	293~302 329~342
2009.02.26	人 327	林蘭芳老師	陳毓婷	第十篇第三章 糖業設施、第四章 茶業設施、第五章 蠶桑及紡織、第六章 牛隻之保護、第七章 林業設施	343~368
			張柏琳	第十篇第八章 腦務、第九章 鑛務、第十章 煤炭及石油之管束、第十一章 礦務、第十二章 鹽務	369~400

時間	地點	導讀	報告人	範圍	頁碼
2009.02.26	人327	林蘭芳老師	陳毓婷	第十篇第三章 糖業設施、第四章 茶業設施、第五章 蠶桑及紡織、第六章 牛隻之保護、第七章 林業設施	343~368
			張柏琳	第十篇第八章 腦務、第九章 鑛務、第十章 煤炭及石油之管束、第十一章 礦務、第十二章 鹽務	369~400
2009.03.25	人327	林偉盛老師	李朝凱	第十三篇第一章 伯撒爾馬那查爾之介紹台灣、第二章 貝尼奧斯基之台灣探險	39~52
			嵇國鳳	第十三篇第三章 鴉片戰爭及伊犁紛議之影響、第四章 臺灣之開港、第五章 對外政策之姿態、第六章 外教之傳入、第七章 美船羅妹號遇難事件、第八章 英國人之大南澳侵墾	53~72
2009.05.13	人327	林偉盛老師	許蕙玫 薛佩佳	第十三篇第九章 日本經略台灣之動機、第十章 日本之台灣番地「征討」	73~122
			嵇國鳳	第十三篇第十一章 中法戰爭之影響	123~130
2009.06.05	人327	林蘭芳老師	陳彥亨	第十一篇第五章 築港、第六章 道路、第七章 義渡	431~462
			曾獻緯	第十一篇第八章 台灣近海之航路、第九章 海難救護	463~495
2009.06.24	人327	林蘭芳老師	宋冠美	第十一篇第一章 海防及船政、第二章 臺灣渡航之弛張、第三章 通信、第四章 鐵路	401~430
			楊惠瑁	第十二篇第一章 郊行、第二章 糶運及糧運、第三章 通洋、第四章 海關制及抽釐	1~28
			李朝凱	第十二篇第五章 通貨、第六章 度量衡	29~38

\* 本年度總計研讀範圍自第五篇第五章始，至第十三篇第十一章終。

### (三) 研讀規範

####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讀書會規範

##### 目標：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一書，素被稱為清代臺灣史的里程碑。透過研讀此書，面對伊能百科全書式的寫法，從資料使用、觀點、解釋等，一面循其思維脈絡來理解他所建構的清代臺灣史圖像，並了解其學術養成之經過。一面則在理解清代臺灣史發展脈絡的同時，試圖穿透殖民者以學術架構臺灣史的殖民性內涵。對參與者的學術訓練，可就具體史料引用的比對，日文、中文翻譯的比對，培養其歷史認識，深化臺灣史素養。

讀書會網址：<http://groups.google.com.tw/group/ncnuhistory>

新增讀書會部落格：<http://ncnuhis.pixnet.net/blog>

##### 進行方式：

每個月定期舉辦讀書會一次，每次由2位成員進行十五分鐘導讀，並由其他成員進行討論。此外，每次讀書會閱讀範圍，所有成員須針對當次討論範圍，進行引用資料的校對（每次每人約3至6頁不等），於讀書會進行前三日繳交給助理彙整。該讀書會後一週，每人需繳交讀書心得報告給助理。助理將把所有校對及心得彙整後，公布於部落格，以供大家閱覽。

##### 導讀人報告格式與規範：

- 一、導讀人務必定期完成閱讀，若因故未能參加讀書會，請盡快聯絡助理。
- 二、導讀人需撰寫簡略五百字左右的摘要，並提問兩個以上的問題（請參閱報告格式）。
- 三、進行十五分鐘的導讀。

##### 報告格式：

標題：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第□篇第□章〈篇章名〉

導讀日期： 導讀人：

摘要：約五百字

問題與討論：

資料補充：

##### 心得格式：

標題：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第□篇第□章〈篇章名〉

導讀日期： 撰寫人：

心得：

校對格式：

章次	頁數	典籍名稱	典籍頁碼	中文版	文叢版	校對者

校對凡例說明：

1. 異體字不改：並↔并、嘆↔歎、於↔于……等
2. 同段文字出現在多版本的方志中時，以成書年最早者為主
3. 句讀在文意差別不大時，不必特別引出
4. 主要以缺段、倒裝、單字意義不同者為主
5. 典籍項目除了標明書名之外，亦請將卷數及段名列出，如：《續修台灣縣志》  
卷三 學志/崇祀/魁星堂

## (四) 歷次研讀成果與活動紀錄稿

### 1. 導讀摘要與心得選錄

#### 第一次讀書會

標題：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中冊，第五篇第六章〈教化之實行〉、第七章〈人文之特殊發展〉、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頁95-122。

導讀日期：2008/10/02

導讀人：宋冠美

#### 一、摘要：

##### 第六章 教化之實行

##### 第一節 宣講及講善書

清朝政府為培養人才，且欲將教化國民的權力握於官方手上。宣講是其施行教化的唯一方法。在每月朔望之際，會固定集合鄉里群眾於特地點，宣讀「聖諭廣訓」全文，為使人易懂，也會以當地的土音諺語做解釋。但官方宣講的成效，除在府、廳、縣治之處以外，並不普及。故為彌補此一缺憾，有民間的地方紳士生童，基於「聖諭廣訓」的旨趣，用淺言方語講演，雜以佛道思想和因果報應之說，發起民間宣講(講善書)的活動，隨時予以舉行。講善書廣行於各街庄，政府也加以獎勵，且比之宣講，更為平易通俗。

##### 第二節 記善

記善乃篤志耆儒紳士，或由為弘道而貢獻之團體，以有關勸善懲惡的通俗簡易文辭，刻在石頭標於路旁，或廣印傳單，多以印刷的紙片為之。會放於公眾場所中由民眾拿取，或供其瀏覽，可廣為流傳於眾庶之間。這是一種慈善事業，也是一種俾補風教的辦法。而臺灣因其見地採治教的方針，故多附帶獎勵或報應等訓誡。

##### 第三節 優老篤族

中國有鄉飲酒禮，主要在申尊讓傑敬之禮，而明白尊賢上齒之義。漢人入臺之初，特別留意舉行此禮，似與政策(綏撫海外新附之民之必要及欲使臺人遠離鬥爭而無暴亂之禍)有關。所以清皇帝常下特詔對老人、老婦進行賞賜，賜予粟帛或粟米。而「民之屢世同居和睦無間者」，還會建坊題名，以資鼓勵。如遇有

篤其宗族、撫恤親系的篤行者，還會將之事蹟書寫成冊，或讓與一定之業地，以表敬意而為標榜。

#### 第四節 敬字紙

中國、臺灣全國雖目不識丁者，亦概知敬惜字紙為美德，具體表現於敬字亭，所有廢棄紙張皆盡收於爐亭之內，予以焚化，甚至組成敬字會，將之當為公共事業來經營。僱有役夫，專門收集廢紙焚燒，後又蒐集其紙灰，每隔幾年，卜以佳日祭拜後放流河海，此過程極為隆重莊嚴。

拾字紙的役夫，稱作「拾字紙子」、「拾紙碎」，收集紙張的籃子外貼一紅紙書有「敬惜字紙」。其業雖悲但非賤，村裡仍認為屬清白之業，故從此業者往被稱為能之知自重。

#### 第五節 附錄 講古、演戲及歌謠

講古、演戲也皆能影響風教的消長。講古可使愚頑不識字者為感興趣之用；演戲更為臺民所喜愛，不論婚喪喜慶必伴以演戲。且後伴隨著臺灣特殊地方自治的發達，對於民間所發生之私案，多以「罰戲制裁」為主。演戲通俗感化大矣，有時可作為改善風教上的助力，但有時則易使人模仿劇中之情節，做出違背禮教之事，常令官方感到頭痛，厲禁後成效仍未佳。後臺地演戲，更染上奢華之風，講究排場。至於歌謠的種類眾多，雖屬野卑之情調，於風教上助益甚少，但廣為流行，故有不少留意民心作興之先覺者，利用歌謠做成教訓之歌謠傳誦。

#### 第七章 人文之特殊發展

臺灣的風俗雖略與中國原籍地相同，但閩、粵二省既有習俗方言之差異，漳、泉之間，潮、惠之間亦有其差異的存在，且因相隔時間久遠和當地的土番歸化、融合，導致臺灣風氣的特殊和人文的發達。

- 風氣特殊：
  1. 泉、漳祭祀習俗之不同
  2. 信仰：紅色(漳)、黑色(泉、粵)的偏愛
  3. 歌謠的差別
  4. 方言
  
- 特別人文的發達：
  1. 螟蛉子的出現
  2. 分類械鬥之風盛行
  3. 臺地之字多意造，為字書所不載。
  4. 番語地名之漢化

## 第一次讀書會心得

標題：伊能嘉矩，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第五篇第五章〈考試〉、第六章〈教化之實行〉、第七章〈人文之特殊發展〉

導讀日期：2008/10/02

導讀人：宋冠美、陳彥亨

### 李朝凱

本次讀書會研讀伊能嘉矩對於清代科舉考試、教化政策以及人文特殊發展之見解，可以看到科舉考試的一些有趣的生活面。例如頁 84 提到清代臺灣隨著科考舉行，試子可能離家在外學壞，科考期間還有賭間、娼家會隨之而興。又如頁 86-88 書田的設置，頁 88 有關科考的俚諺、習俗與遊戲，頁 99 甚至提及「試牘」的編纂。

其次，想到一些問題與伊能氏的錯誤。例如頁 75 中曾提及：「康熙二十六年，福建陸路提督張雲翼特疏，為鼓舞海島之文教，不得不打開功名之路，乃於通省數額之外，請再錄取一名，因而獲准」，為何作為軍事將領的陸路提督亦會提振文教？頁 102 有關鄉飲酒禮的記述與臺灣族譜的記載並不一致。

再次，本次校對的過程中，亦可約略觀見伊能嘉矩的史學思想。例如原文為「由是人文聿起，甲乙兩科相繼連掇，與臺郡代興，至今綿綿勿絕。」伊能氏將「至今綿綿勿絕」刪除，反映其論述是以日治時期的時間點為基準，同樣的例子亦可見「請嗣後歲、科兩試，應令道、府、各縣，查明現住臺地，有田有產，入籍既定之人，方准與考，即就此內取進。」亦是將「道、府、各縣」改為「該地方官」，將「即就此內取進」，亦因進入日本殖民統治，因而刪除之；其次，「四縣生員只八十餘卷，詢之該處官吏，據稱俱在內地。夫庠序之設，凡以宏獎風教，使居其上者知所向方。」伊能氏則是在內地前面加「大陸」兩字，反映日治時期因為臺灣人遭逢兩個「內地」的衝擊，因而伊能氏將前清所謂的「內地」改為「大陸內地」，或許「大陸」這個詞彙用於指稱「中國」便是初見於此。

最後，補充一則有關科舉考試的口述歷史記載，亦可更充分掌握清代臺灣科考的具體流程。可見陳耀慶口述（陳長城筆記），〈光緒癸巳科童子試追憶〉，《臺北文獻》130（1998）：75-86。

### 張柏琳

2008 年 10 月 2 日的讀書會閱讀第五章考試，對其中的廩膳生有不清楚之處，光看伊能的描述仍無法清楚明白，於是找了王德昭所著的《清代科舉制度研究》



<sup>1</sup>，充當參考書。我的疑問只在於廩膳生的性質，因此只專注書中關於廩膳生的部分，以下簡單說明《清代科舉制度研究》中關於廩膳生的解釋。

明清學校制度分爲國學與地方學，國學即國子監，亦稱太學；地方學則是由府、州、縣所設之學校，要進入學校須通過考試：縣試、府試、院試，未通過考試而還在應考者不管年齡老幼，一律稱爲童生；進入學校者稱爲生員，明代生員一律給廩餼，所以生員有定額，在額內者稱爲廩膳生員，此外額外錄取者稱增廣生員或附學生員，與廩膳生員有別。

清代則是廩膳生員與增廣生員皆有定額，因此新進生員只能爲附學生員。廩生名額的多寡以府、州、縣大小爲定額標準，生員必須通過歲、科兩試，通過科試者可參加鄉試。歲試是學政於地方所舉行的考試，有六等，四等以下之廩生停廩，最低等爲六等，廩生考六等者或黜爲民、或充吏；只有考一、二等及三等前十名之生員才能參加鄉試。

生員入學，國家即有優待，明清皆如此，其優待爲「免其丁糧、厚以廩膳……各衙門官以禮相待。」可見生員的身分不同於一般庶民。

因此，廩膳生即是生員，而所謂定額內與定額外可說是生員的取進方式吧，不確定的是，定額外錄取者，也就是增廣生、附學生，是否也享有「免丁糧、厚廩膳、衙門官以禮相待」之待遇？《清代科舉制度研究》對於清代科舉制度寫的非常詳細，我僅看了前幾章，日後有機會再補充廩膳生的部分。書末附有索引以供翻查，有興趣者可找來閱讀。

### 余怡儒

通過考試制度的實行，確立了國家取才的途徑，滿清不只依循前朝廷續了這套文人晉升的體系，也考慮了邊區行政的概念，試圖利用考試及儒家傳統教化消弭地方上的反抗勢力。然而，承襲了幾百年的考試制度，並不如伊能在書中所言那麼有規律，如歲貢生、廩膳生等不成文的晉升規定，都增添了考試制度的複雜性，在伊能的討論中未有仔細的敘述。

另外，在人文特殊的發展上，因臺灣多重方言的影響，造成臺灣各地在地名、宗教或習俗上皆略有不同，透過伊能對歌謠、俚語的搜集，讓我們看到更多現今消失的風俗紀錄，以及他個人對實地田野考察的興趣與喜好。此外，臺灣的「國語」爲何，也正表現出政權轉移的變化，和臺灣文化的多元特性。

<sup>1</sup> 王德昭，《清代科舉制度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82）。

### 陳毓婷

伊能嘉矩將清代在臺推行科舉制度作一番整理，使我們後代人對於清代科舉推行能夠有初步的概念。伊能雖為日本人，可是他漢學基礎深厚，對於史料的掌握度也是相當地高，透過他的整理，臺灣史一些模糊的地帶，可以清楚的呈現。雖然伊能整理的相當不錯，但對於科舉制度，我對其中仍有些模糊和概念不清楚的地方，透過余怡儒同學以吳德功例子做為講解，使我由模糊的概念轉為較為清楚，很感謝怡儒同學的幫忙。不過對於「登科」的解釋，我仍有疑問，在會中提出討論，可惜大家對此概念亦是模糊，因此不能得到較明確的解答，這點甚為可惜。參與讀書會大家一起討論，順便可以獲得一些知識，這點相當不錯，這樣腦力激盪的方式，可以讓自己在讀書時候所遇到的問題獲得解答，即使不行獲得解答但在互相幫忙的情況下，可以讓自己觀念能較以往清楚的呈現，這樣也是很不錯的。

### 鄭螢憶

在宣講聖諭方面，清帝國特別重視是其移孝作忠的功能，視其為地方控制手段之一。在伊能的論述裡，強調不同語言的宣講，在此突顯出來臺灣族群的複雜性，也引發筆者對於地方社會研究是否為一均質性呢？再者，在聖諭廣訓的宣導，其對地方社會的控制作用為何？應該可以更進一步的討論。

在科考方面，伊能論述臺灣科考的方式與弊病，在表面上看來臺灣似乎很重視考試，甚至官員也會出資，家族也十分重視。但有趣的是真是如此嗎？筆者認為科考的機制一直存在於中國社會，但對於臺灣這種移民社會而言，它是一種漸進式出現的過程，也就是說應該理解為何臺灣早期文風不盛，恐怕在於生計大於威望的問題。

### 許蕙玟

第五章和第六章的內容，分別討論了正式的學校教育，以及一般民間的習俗教化，兩者同樣為啓迪民智之途徑。不過，前者能夠以科舉考試，來為國家培育人才，亦或通過科考，使個人名利雙收、光耀門楣；而後者，有利於國家統治，透過道德教化人民，使人民能夠安於國家的統治而不為非作歹，亦或透過善良風俗，增進人民之素養，有助於文教的發展。因此，我認為科舉考試和風俗教化，都屬於教育人民的一種方式，但就教育目的以及結果上來說，科舉考試，實際上對於個人及國家的影響力很大；風俗教化，雖對於個人和國家也有著影響力，卻不是那麼直接，以及實質上能獲得什麼。

第七章，主要由臺灣在人文上的特殊發展來討論。就內容上，比較特別的是水沙連地區的介紹。伊能嘉矩抄錄了清代文獻中對於水沙連地區的記載，有藍鼎

元等人對水沙連的見聞。不過，就我所知，應該還有劉韻珂、夏獻綸和胡傳等人的文獻，曾書寫關於水沙連地區的內容，但為何伊能嘉矩並未抄錄？是因篇幅少或是未看見這些資料呢？就不得而知了。

#### 曾獻緯

此次讀書會，看到伊能透過對歌謠、俚語的搜集，讓我們看到許多已消失的風俗紀錄，及他個人對實地田野調查的濃厚的興趣。在日治統治初期，來臺日人因工作需要，或是被臺灣歌謠風采所吸引，紀錄了許多臺灣歌謠記錄，在舊慣調查有許多臺灣歌謠的紀錄。從這些歌謠能了夠解常民生活，以及對日本政府許多政策的反應，都寫實的呈現在歌謠上。歌謠可以配合官方檔案，理解政府與民眾的相互關係。

臺灣多重語言的影響，造成臺灣在地名、宗教習俗都不同。到了日本統治末期，臺灣才開始第一次的「國語」運動，邁進了近代化國家的框架。在這過程中，臺灣人的反應，是否造成臺灣人的均質化？可繼續深入探討。

#### 嵇國鳳

這次讀書會主要是針對伊能所注意到的考試、教化、和臺灣人文之特殊發展去做討論，其中伊能在教化的記善篇中所做的採訪可見其身為人類學者的用功，以及使人聯想到臺灣學者劉枝萬在對風俗採訪的傳抄上與伊能或許有著一脈相承的關係；還有許多人文的特殊發展現象似乎可以感受到伊能對臺灣風俗的興趣與偏愛。其中我最有興趣部分是：

1. 在對地方神祇的信仰，尤其是文昌帝君祭祀的興盛由來，延伸到政府以科舉作為社會流動中的收編體系所形成的相互關係。
2. 臺灣作為移墾社會（中國的邊陲地位）與中國本土尤其是江南，在社會地方勢力形成上的比較與臺灣社會自身相異於中國的變形發展模式進行探討。其中針對官權、紳權、與商權上的競爭抗衡、或是維持合作之間的勢力演變。
3. 臺灣社會的『多語』現象，方言、土音等，將語言問題作為剖析臺灣社會的另一個切面。殖民遺產中所造就的『共同語言』，是否可以藉此去討論殖民與被殖民下的另一個話題。

#### 陳彥亨

這一次的讀書會中，所閱讀的部分是考試與教化的部分。而其中我最感興趣的部分則是在第五章考試中的試場之弊風這一個部分。在文章中伊能嘉矩有提到清代臺灣的科舉考試作弊風氣非常盛行，也清楚的描述科舉考試的考生所使用的作弊手法。文章中我們可以看到許多官員寫了許多文章來勸告科舉考生不要有任

何舞弊的行爲，例如：徐宗幹在斯未信齋文集就有提到科舉考生舞弊的行爲，並且禁止考生存有「不純良」、「思想偏斜」的行爲。但是，除了官員以道德來勸說考生，要求考生不可有舞弊行爲之外，我們並沒有看到有官員對於考生舞弊行爲有任何防範的政策以及措施的相關論述。是否對於試場舞弊行爲，清代臺灣的官員沒有更爲嚴格的防範措施，僅僅只能以道德勸說方式，來要求考生不可有舞弊的行爲？

## 第二次讀書會

標題：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中冊，第六篇社會政策第一章〈戶口之編查〉、第二章〈賑恤之設施〉、第三章〈健訟之戒飭〉，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頁 123-146。

導讀日期：2008/11/06

導讀人：李朝凱

### 一、摘要：

(一) 戶口之編查：清朝承明代編查戶口之遺制，康熙年間臺灣在入版圖以後，首任知府蔣毓英為顧及臺灣的明鄭流亡人口，因此特認逃民可寄籍，乾隆年間更規定寄籍二十年以上者可入寄籍地方。至於戶口編查，亦是為了實施丁銀公課，但範圍限於有室家者，至於流寓客戶及單丁者並不適用，因此清代初期臺灣有很多隱民丁口。伊能氏並提及康熙 52 年的永不加賦及雍正年間的攤丁入地等重要戶口相關政策。

至於清代臺灣的戶口人數為何，伊能氏排序如下：康熙年間約一萬八千多丁口，<sup>2</sup>丁口雖持續略有增加，但是戶數維持 12,727 戶，而並沒有增加的原因，則是和渡臺之查驗嚴格及禁止攜眷來臺有關；伊能氏並引連橫之文，認為康熙年間丁口過少則是因為男十六為丁、移植之人多無家眷以及丁男流落四方編查不及等因所致。

乾隆年間隨著永不加賦、攤丁入地等政策影響，再加上臺灣開始利用更張之保甲制度進行戶口編查，又加上渡臺禁令漸弛，戶口編審略加精確；嘉慶十六年，開始調查土著及流寓之戶口，得出戶數二十四萬一千二百一十七，丁數約二百萬左右，但是仍然流寓浮寄者多。

至光緒年間隨著劉銘傳為清賦而定保甲編審之議，以及采訪冊的調查戶口之舉，二十一年所成的《臺灣通志》可以說是最為精確，伊能氏並增補臺東州采訪冊所載之戶口，因而得知全臺戶數有 50 萬餘戶，丁口數有 254 萬餘人，但是仍有少數如浮戶或兵丁、商販等移動人口之例外。

最後，討論番人之戶口。番戶僅對熟番予以編審，由社商或通事包辦，故番戶之丁冊甚為闕如；再加上，嘉慶、道光以後，熟番多數有流離歷史，僅屬形式之造冊而已；一直到光緒十二年，設置全臺撫墾局，始著手編查工作，約可得知歸化生番丁口有 14 萬 8 千餘人。

(二) 賑卹之設施：臺灣入清以來，先後設置養濟院、棲流所、育嬰堂以及卹廢

<sup>2</sup> 舊額指入清之額；偽額為明鄭之額。

局，乃是為安定民心之治臺政策。

康熙二十三年，臺、鳳、諸三邑已分別由各縣知縣創設養濟院，以安居鰥寡孤獨無告者，但似終廢止，後來乾隆、嘉慶及光緒年間亦有官紳之設置。

棲流所，是收養外來流民之貧病無依者，以及防遏浮浪者滋事之設施。清初收留明遺民六十二人施以賑恤，並推其中一人為丐首，令行管束，直至近代。臺灣棲流所因收容丐徒，稱為丐院或乞食寮。至乾隆十一年，巡臺御史六十七及范咸，命臺灣知縣李閻權，設棲流所於府城內的普濟堂。五十一年時因林爽文案之故，有耆老十三人被吏以坐林案罪而扶眼球，因是冤案而收容於所，終身予以賑恤，稱為十三孤老，俗稱十三寮。另外，亦有乾隆年間彰化縣的留養局、淡水廳之回生洞、澎湖的失水難民寓處皆為棲流所的別稱。咸豐年間，淡水同知甚至他命丐首，給發戳記（見頁 132），付有管束眾丐、懲戒其非違、遏絕恃眾脅迫良民和稽查流匪竄入之權力，該所的經費來源似乎和養濟院甚有關係。

乾隆至嘉慶年間隨著生齒日繁，臺灣又有錮婢、溺女之積弊，開始有遺棄嬰孩之行爲（棄置方式有吊樹枝或放橋下，並放布片一疋及金錢若干，以作為厭勝之用），因而在乾隆年間有創育嬰堂之議，但至嘉慶初年才有紳士建堂於嘉義縣城，但經費不敷，後有紳士加捐田業才再興；道光年間彰化縣官民也捐建育嬰堂，後來咸豐年間臺灣府城以及光緒年間澎湖廳也陸續興辦。

卹嫠局為矢志守節之嫠婦給於口糧養之，以示優卹之所。鄭氏時，臺灣有節烈之風。道光以降，欲矯正此過猶不及之思潮，可見如《彰化縣志》以及《淡水廳志初稿》、《全臺閩幽錄》等書籍，並且值得注意的是，在體例上已將賢婦、孝貞、節孝列於前方，而將節烈列為最後之體例更迭之現象。但至同治十三年沈葆楨才首先將卹嫠局創設於府城內。

至於附記則可見臺灣撰寫休書的相關禁忌與習俗，以及臺灣孝子遠尋父母之奇遇等論述。

（三）健訟之戒飭：伊能氏認為清代臺灣的最初移民來自於健訟風氣極盛的閩、粵；再加上最初為流氓集中之處，有喜鬥輕生之餘情，因此助長健訟之惡弊。因此，自康熙年間至迄光緒年間皆可見各級官員與士紳對於臺地健訟之風之記述。康熙末年《諸羅縣志·風俗志》就提到訟師對於臺灣健訟風氣的興起具有關鍵性因素，並且可以看到康熙末年臺灣的訟師仍然教育水準低落；<sup>3</sup>雍正二年，藍鼎

<sup>3</sup>「內地稍通筆墨而無籍者，皆以臺為淵藪；訓蒙草地或充吏胥。輟八比未久者，科、歲猶與童子試。其姦猾而窮無依者，並為訟師。愚民一紙公門，惟訟師是主。訟師一經包攬，訟者雖欲自止而不能矣，更有唆使番夷，造端飾詐。或官長明察，罪無所逃，則激之使變；遂為地方大害。是此地之驅除訟師，宜尤嚴於內地也」參見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八（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41 種，1962），〈雜俗〉，頁 150。

元就提到「臺地訟師最多」，伊能嘉矩甚至說「文中所述不僅為往時，抑且迄於近代仍為無所改變之情弊也」。<sup>4</sup>

至於清代臺灣挑唆詞訟的人物則有無賴、惡棍、武舉人、武進士及生員等輩，伊能氏又引徐宗幹之文而云「刁徒藉口健訟，皆衙署玩役所致」。其中尤其如生員往往利用其地位與訟棍之徒牽連，以之挾制官府，甚至難免有武斷鄉曲之傾向，是臺灣健訟之風趨甚的淵源。因此地方官例如藍鼎元、澎湖通判胡建偉、淡水同知婁雲及曹瑾皆曾透過立禁約、立學約的方式，對生員勉勵、戒飭；福建巡撫王凱泰、臺灣寓賢吳子光等人，則是分別提出勸民息訟以及「重則詳請褫斥，次則書其名字於街彈碑」等改善健訟風氣的方法。值得注意的是，同治十二年淡水同知向燾則是嚴示該廳健訟的四大弊害為：1 母家藉女病敢索擾；2 賣業重找纏訟；3 總董誣良為盜；4 命案任意牽連等為害中之最。伊能氏因而認為「在臺灣漢民間現行之婚姻，其性質上而言，不可否認為一種買賣婚」（頁 143）。另外，臺灣也有調解之慣行，由地方之簽首、總理或有名望之耆老等，介入調停和解。

最後，伊能氏舉出澎湖一地的健訟情形。首先提到乾隆三十二年《澎湖紀略》記「澎湖並無唆訟訟師等輩，故詞訟尚少」；至道光年間《澎湖續編》則提到「現詞訟漸繁」，但仍以自治性和解為多；光緒年間則是已變為「狀師大抵胥吏為之，然多不諳法律，而俯張其詞。此外則皆學業不成，而專事刀筆，為致富計」，因此有光緒四年澎湖通判蔡麟祥的勸民息訟之告示，以及澎民因訟累、胥役橫索或多年債項等因而鬻其子女為婢的情形。另外，伊能氏尚且提到臺灣「紮厝」之習俗，置於此處討論，不知伊能氏何意？

## 二、問題與討論：

（一）伊能氏在第二章〈賑恤之設施〉並未提到基督教長老教會如甘為霖設置盲人學校、馬偕設置診所等等設施。

（二）伊能氏在第三章〈健訟之戒飭〉中頁 139 運用嘉慶朝（按：伊能氏誤載為乾隆朝）謝金鸞《蛤仔難紀略·附：泉漳治法論》記載：「凡有控案，必列生員」，<sup>5</sup>因而認為「尤其如生員，成規上雖嚴禁包攬干預他人之詞訟，但往往利用其地位與訟棍之徒牽連，以之挾制官府，甚至難免有武斷鄉曲之傾向。在臺灣，使健訟之風趨甚者，實淵源於此。」此處伊能氏的記述似乎不甚嚴謹，因為伊能氏引《蛤仔難紀略》該文的後文記載「控生員，則傳之而至，可以困辱之；傳之而不至，可以革其衣頂。……此風之成，實由於縣官。何也？搶奪殺人，擄禁勒

<sup>4</sup> 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第六篇社會政策 第三章健訟之戒飭〉，《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中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頁 139。

<sup>5</sup> 《臺灣歷史辭典》：「同知薛志亮聘修《臺灣縣志》，巡道楊廷理建議闢臺灣山後蛤仔難，謝考其始末，條其利害，撰《蛤仔難紀略》。楊廷理奉命開闢，凡所經畫，必手書報之。謝痛感泉漳狃於鬥殺劫掠之獄，作《泉漳治法論》。」參見邵雅玲，〈謝金鸞〉，《臺灣歷史辭典》，頁 1297。

贖，諸如此類者，亂民之行；其不干生員，官亦知之矣。而其構訟既成，禍在鄉族，則會眾斂錢，飽官吏以全無罪之身家者，實賴之於生員也。夫民之告狀也，明知兇之不緝，則必伸其冤，志在傾其貲耳；官欲受賕，民亦欲受賕以息也。官之待告狀也，非必理其獄，志在收其財耳；明知民之可賄以休，而已亦得賄以休也。賄之所集，必賴秀才，此俗之所以必控秀才；而縣官久因之以為利。」（頁 109-110），可以明確看到生員的名字會出現在控案，主要原因是生員有錢，吏役及縣官可以藉由控案趁機向生員收取規費。

（三）中譯本的編排亦有一些問題。目次中的章節名稱與正文中的章節名稱時常有不合，例如目次的第一章是〈戶口普查〉，但該章正文標題則是〈戶口之編查〉；目次的第二章是〈賑卹之設施〉，正文中則是撰寫〈賑恤之設施〉。

另外，伊能氏引用的一些史料頗有意思。例如頁 140，引用胡建偉的史料提到訴訟時要付訟師、承書、差役、保隣詞證以及衙頭皂快等人的相關費用；也提到清代告狀的方式有三：「每日伺候衙前」、「或官府出署，攔路下跪」、「或坐堂放告，則階前俯伏」，還有提到民人伺候聽審的時間是「由辰至酉」（7 點至 19 點）；頁 141，引用吳子光的史料時，還提到臺灣民人的訴訟策略有「翻百餘年之舊案，以為冤甚覆盆」、「聯數十輩之姓名，以為事出公論」。

### 三、資料補充：

《大清律例》〈刑律〉編〈訴訟〉章的〈教唆詞訟〉條，該律另附例文 12 條。律文為：「凡教唆詞訟，及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至死者，不減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為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姦夫教令姦婦誣告某子不孝，依謀殺人造意律）。<sup>6</sup>

《大清律例》〈刑律〉編〈訴訟〉章的〈誣告〉條。律文為：「凡誣告人答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不論已決配未決配]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入於絞]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須]驗[其被逮發回之]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被誣之人]若曾經典賣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監候][除償費贖產外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依本絞斬]反坐[誣告人]以死[雖坐死罪仍令備償取贖斷付養贍]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就於配所]加徒役三年」。

<sup>6</sup> 薛允升注：「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乾隆五年刪定。」參見：薛允昇，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冊 4，卷 40，頁 1019。



## 第二次讀書會心得

標題：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第六篇第一章〈戶口之編查〉、第二章〈賑恤之設施〉、第三章〈健訟之戒飭〉

導讀日期：2008/11/06

導讀人：李朝凱

張柏琳

清朝政府為安撫民心，控制社會秩序，在制度上規定地方政府必須設立社會救助機關，其對象不離「貧弱」，也就是經濟與生理狀況方面的弱勢族群。其機構根據功能與對象的不同，又有：養濟院、棲流所、育嬰堂、卹嫠局等官方、半官方或完全由地方仕紳發起的社會救濟組織。

養濟院在康熙二十三年設立於臺灣、鳳山、諸羅三縣。政府設立養濟院的目的很簡單，只是希望有個機構能夠統一收容管理當地流民，可能後來地方政府無力繼續維持，又或許流民問題不再，遂關門大吉。至乾隆元年，彰化知縣在城外設置養濟院時，已經不是以流民為對象，而以殘疾人士的收養為主，經費來源除官費之外，還有地方善心人士的義捐。

丐徒亦是治安的潛在威脅。雖然，政府在城外設置丐院（乞食寮），推丐首代為管理，但仍不是正式的政府編制單位。乾隆十一年，在巡臺御史的建議下，臺灣知縣其府城內設置普濟堂，普濟堂內附設棲流所，其經濟來源亦是官費與義捐。棲流所對於整頓社會秩序的意義較大，因為，政府既然設置機關收容貧民、丐徒，那麼城外遊蕩的流丐與群聚滋事者，政府有十足的理由加以驅回原籍或歸入棲流所管束之。在沒有棲流所的情況下，政府面對數百丐徒的聚落時，甚至會直接設置丐首，劃定其活動區域，給予丐首戳記（公權力的象徵物），賦予管理的權利與義務。

清初入臺的人民，由於不能攜家帶眷，故棄嬰問題較少。乾隆至嘉慶以後，禁令解除，人口逐漸增多的情況下，棄嬰與溺女嬰的行為增多，政府不得不重視。乾隆十三年至十六年，彰化知縣嘗試集地方仕紳的力量創建育嬰堂，但後來調職而無下文。至嘉慶初年，嘉義縣的仕紳在縣城內創建了臺灣第一座育嬰堂。之後，一再有經費來源不足的困擾，靠地方仕紳捐田產才繼續維持。道光時期，彰化縣亦建育嬰堂，不過經費無以為繼，維持的時間並不長。大致來說，臺灣縣城、府城、竹塹城、澎湖廳等地方，在乾隆嘉慶以後，官方或地方仕紳都有設置育嬰堂的動作，但存續與維持則得看經濟來源是否穩固，斷斷續續的狀況屢見不鮮。

卹嫠局主要收容對象為節婦。官方對於貞節烈婦有旌表制度，逐漸影響社會對於婦女的道德要求越來越高，使得烈婦自殺尋短的情況已經變質。另外，有時

經濟來源頓失，也是寡婦自殺尋死之因。有鑑於上述社會狀況，地方政府採兩重措施，一是設置卹嫠局解決寡婦的經濟問題，二是在縣志中烈女傳的篩選標準重新定位，防止某些家族爲了留名青史而逼害寡婦，或者寡婦因社會價值取向的壓力而自殺。（《臺灣文化志》在此敘述出部分臺灣的婚姻嫁娶習俗，像：以休書解決寡婦再嫁的問題等，反映當時的社會價值，對於當時社會文化的研究提供一些有趣的資訊。）

#### 余怡儒

伊能嘉矩在第六篇中的討論，著重在清代社會政策的部份，前三章分別從人口編查、社會救濟以及民間訴訟等來討論。人口的編查上，其中記載的數字當然值得進一步商榷，但伊能此處卻對編查進行的方式未有論及，與其他部分的詳細記錄有所不同。這也讓我們有所反向思考，清代的人口普查方式其實在文獻上即未有詳盡的記載，若有也多散落在各史籍之中，處理上極爲困難。目前學界研究清代的人口，可靠的數據大多來自日治初期的幾項調查，可見這部份仍是清代臺灣史研究上的一大空缺。

再者，社會救濟事業上，清末外國傳教士在臺灣也辦了許多育嬰堂、養濟院等機構，後期成書的地方志當中，所記錄的救濟機構亦不止伊能所舉出者，此處或者可說是伊能來不及寫作完成之處。最後，關於節孝的表揚及制度，伊能的討論也僅點出當時的現象，其中對於褒獎制度的演變，以及地方志中對於內地及臺灣曾出現節婦與烈婦數量統計上的差異之因，皆並未有進一步的討論，是可以再深化研究的部分。

#### 鄭螢憶

在制度政策上，特別是戶口、稅收等方面，我覺得臺灣史在這方面的討論上，仍稍嫌不足，而且引用方志上的戶口統計，恐怕需要再斟酌考量方志的傳抄性。此外，在健訟之戒飭方面，可以看出臺灣健訟之風，但卻未能有效的制止，這到底是社會環境的影響，或是書寫者腦袋裡的臺灣社會，恐需再討論的。最後，關於婦女休書與買賣的部分，目前除了岸本美緒〈妻可賣否〉一文著重討論外，或許可以針對婦女商品化與傳統婚姻關係中的女性概念著手切入討論，特別是部分契約也提供這類賣妻、買妻的材料。

#### 許蕙玟

第六篇進入社會政策面來看清代社會，前三章分別從人口編查、社會救濟以及民間訴訟等來討論。首先，人口方面，這些地方志所記載的人口數是否可信？是我感到有興趣的。雖然伊能嘉矩引用清代方志的記載，但清代人口編查之方式卻未論及，使人對於清代臺灣究竟如何編查流離人口與每年人口數的增減，留下

滿滿的疑問。其次，對於社會救濟事業的興起，在本章未說明社會救濟的緣起，即與中國傳統社會救濟事業的關連性如何？僅就臺灣當時現有的救濟事業來記錄，實為可惜。最後，關於清代臺灣訴訟事件的頻繁，以及官方特別嚴令訴訟案應減少的現象，能夠反映清代臺灣於國家控制力薄弱的情況下，治安的問題極為嚴重，甚至興訟不見得能給與人民身家安全的保障，以及訴訟案起，其所花費的金額不貲，也並非尋常人家所能使用之申訴管道。

### 楊惠瑁

本次讀書會（頁 123-176）討論的主題為清代臺灣之社會政策，主要從戶口調查、賑恤設施、戒飭健訟、矯正奢侈、禁制賭博、厲行禁煙、解放奴婢等。從這部分的社會政策的實施，同時反映出清代臺灣移民在臺數百年的時間，漸次發展出一套異於中國內地漢人的文化習俗。

這種長成於臺灣的特殊文化系統，融合了當初漢人移民來自的原鄉，加上本來存在於臺灣的複雜原住民文化。承襲自漢人的文化，本來在廣大中原也是經過千年而有地方性異文化的特色，至於臺灣原住民文化更是石器時代以來便居住在此地的人類演化而來，在臺灣這個交通樞紐之地融合東南亞各地文化而成。這種複雜的文化系統最後在有清一代，透過統治者政府強加的統一歸化政策下，慢慢成為獨屬於臺灣的漢人式社會型態。

從現今臺灣的社會，仍可看出這種文化系統人類社會的特色。即我們談到臺灣人，普遍有的印象：功利、深具活動力。這是臺灣文化系統獨一無二的特色，值得吾人珍視、利用與傳承。

### 曾獻緯

這次討論主題中，我最感興趣的是清代「臺灣奢靡風氣」。伊能認為臺灣入清版圖後，臺灣出現了一股奢靡之風，瀰漫在庶民間，包括服飾、宴會、賭博、宗教祭品上，清官員認為祭品太過鋪張，但由此可知臺灣的消費水準高，擁有相當高的財富。尋常百姓開始模仿士大夫的作為，僭越其身份。伊能打破前人的說法，臺灣的奢靡之風是清初即開始，並非是從臺灣開港之後才出現。我認為可以從比較的觀點下手，探討清代大陸及臺灣之間的流行文化異與同，從郊商的貿易項目，得知哪項商品是最受臺人歡迎，在兩種不同的歷史環境中，奢靡風氣的變動與擴散。隨著臺灣的開港，臺灣奢靡的風氣更添加了西方元素，形塑出臺灣特有的多元文化色彩。

### 第三次讀書會

標題：伊能嘉矩，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第六篇第四章〈奢侈之矯正〉、第五章〈賭博之禁制〉、第六章〈禁煙之厲行〉、第七章〈婢女之解放〉，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頁 147-178。

導讀時間：2008/11/27

導讀人：嵇國鳳

#### 一、摘要：

#### 第四章 奢侈之矯正

最初在郁永和的《裨海紀遊》中紀錄鄭氏治臺時期立法尚嚴，民眾多在峻法之下有路不拾遺之風。但在臺灣移民產業日盛之下也伴隨著奢侈之風俗的興盛。

尤其特別的是《臺海使槎錄》中所提到臺灣奢侈之風的原因之一在於洋販之利歸於臺灣。有鑒於臺灣矯正奢侈風俗的必要性，康熙時期的分巡臺廈兵備道陳瓊與繼任者梁文科均訂下公約以身作則但仍流於具文。奢侈現象的舉例甚多：如沏茶的興趣演變為鬥茶的舉動、紅龜粿數百棄之如泥沙、刺繡必求其女紅之最、私娼甚多、鴉片之風日盛、連檳榔也成奢侈之物。其中有提到羅漢腳似為奢侈之源。

嫁娶方面也受奢侈之風日盛的影響，對於婚禮送聘日漸講究，導致有人家貧而終生無婦、家貧而不能嫁女者。更有甚者，溺女來避免經濟上的負擔。至於澎湖居民較有純樸之美德，但後來仍受外來販奴婢者的影響下古風漸失，伊能認為可見此為近代全臺之弊端也。

在儀節祭祀上亦受奢侈之影響。雖以敬神為由，但仍多過於濫費之處。普渡之搶孤活動，為臺人之舊慣。臺人認為掠奪祭品是餘興，卻反容易招致集黨械鬥之跡。乾隆年間澎湖通判胡建偉在嚴禁之下略收矯正之風。但反觀臺灣本島仍豪奢日盛。其實在臺灣巡撫王凱泰的禁止普渡之詩中可見閩省本就有對普渡的盛行現象，而臺灣又有更勝之勢。（注：此與吳奇浩為文討論臺灣奢靡之風是由中國內地風俗移入有呼應之處）

閩省婦女纏足之風俗也在奢侈風氣帶動下流於浮華之趨。儘管在康熙三年頒禁婦人纏足之令，但仍流於具文。相較之下在臺灣之粵省婦女有不纏足之風，而推想與閩人居住的區域性劃分下似乎未受奢侈之風的浸淫。

臺灣對奢侈之風的禁止除了嘉慶年間所設之噶瑪蘭廳頗收正風之效外，其他雖受當局之獎勵卻均無績效。故漳、泉、粵清苦之家動輒以入蘭為卻步。

## 第五章 賭博之禁制

在伊能的眼中，漢人似本為好賭之民。因此在《續修臺灣縣志》中舉出鴉片與賭博為風俗之兩大害。此風漳、泉已有，然臺灣特盛，士農工商相競一擲，可知其喜博之風。為向臺民勸戒菸賭之弊，有福建巡撫王凱泰作詩、丁日昌勒石以為警惕。此外，福建、廣東兩省彩票之風行尤盛，以至於光緒年間分巡臺灣兵備道劉璈又禁之，可見其欲使先前失為具文之禁賭之告諭又再發揮它該有的影響力。此外，福建沿海之秘賣呂宋洋票者甚多，並於光緒九年予以禁止。

澎湖人被認為人鮮作奸犯科者，因此均將許多禁賭之約刊於公約之上，強調其父有禁戒之責任也。

## 第六章 禁煙之厲行

伊能認為漢人吸煙弊習起源已久，可推知明萬曆年間荷蘭人佔有爪哇後傳至中國本土之說。尤其漢民往來爪哇者多為閩粵之民，主要以廈門為搬入鴉片之風的首開門戶。中國閩人移墾臺灣之際正以廈門為出發點，正好將鴉片風俗隨流民之移往帶入臺灣。伊能提及荷人的治臺方針主要用力於治地非治人，因此公然吸煙者均無忌憚。儘管在清朝領有臺灣之初即有頒布禁煙之令，但積習已成，似難於一時之間有所拘束。雍正年更以清律為準禁煙，但在臺仍流於具文。尤在福建、廣東兩省禁煙之風極盛，因此曾有兩廣總督鑒於禁煙之難，特奏希冀加重對鴉片的買賣雙方的刑責。但在林則徐對禁煙之事開始強制的同時，分巡臺灣兵備道姚瑩則認為對禁煙之嚴使沿海居民有怨言，或有遭致滋事之可能，而伊能認為此處可見臺民對禁煙之反應。

臺灣當時的吏治之壞可謂全臺之冠，隨鴉片吸食日盛亦受其影響，除了治安之外，財政也日益凋敝。咸豐初年臺灣府學訓導劉家謀認為臺灣煙渣館之設立者多為營卒。尤其到道光年間可說是鴉片獲利豐厚之時，此時廈防同知許原清公布戒食鴉片告示十條，對鴉片之壞處道盡甚詳，據說廣為閩人所傳誦。但後來不論同治年的沈葆楨或光緒年的王凱泰，仍反覆勸戒臺民禁煙之陋習，可見禁令未收成效、流於具文之證。（注：雙劉之爭與禁鴉片之間的關係）。而在臺灣自古所行之鸞堂扶乩降筆多寫有戒煙之詞，在信徒間收有一定禁煙之效。

## 第七章 女婢之解放

本來據《臺灣縣志》所紀錄之風俗為臺灣雖貧卻男不為奴、女不為婢之現象，可見臺灣經濟之餘裕。但近代移民者日眾，找出路不易，以至於現今多專從中國內地買女婢乘洋船而來臺灣，臺灣此時本地亦多女婢供給，因此導致連向來民風純樸之澎湖仍有貧者難獲其婦的現象，可見臺灣男女失衡的狀況更為嚴重。臺灣本有素來賤婢之風，更多為終生不行婚配並加以束縛，所謂錮婢之弊也。

對官府而言，為加強居民對此地的認同感與移風教化上的弊端，開始有對其錮婢之弊加以拘束的碑文出現。例如分巡臺灣兵備道姚瑩與噶瑪蘭通判之諭示。

但積習之弊端總難因片面的諭示而收矯正之效。因此道光末年分巡臺灣兵備道徐宗幹與光緒年福建巡撫王凱泰均重申錮婢之害，尤可見當時錮婢之俗仍無法抑止。然伊能以光緒十六年臺灣賣女婢之條約來顯示，當時對既賣之女婢擁有最大權限者仍屬買方之家長，該婢之父兄仍無法可加以保護。尤其當時的大戶人家或一般認為之良家者，出現姦殺婢女的社會亂象。

當時清律對女婢之限制是禁止與良民結婚的，臺灣無此限制，而良民與女婢之子身分仍屬良民也。相較之下，螟蛉子至少在家族的表象上不具有奴的性質。

標題：伊能嘉矩，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第六篇第四章〈奢侈之矯正〉、第五章〈賭博之禁制〉、第六章〈禁煙之厲行〉、第七章〈婢女之解放〉，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頁 179-204。

導讀時間：2008/11/27

導讀人：楊惠瑁

一、摘要：

## 第八章 犯姦案之禁制

清代刑律中，縱容妻妾犯姦者，處以杖刑。犯姦盛行之因：隨奢侈而淫蕩。

\*舉二例：1、乾隆年間，一諸羅縣婦人，不甘被惡少污辱，於是投繯自盡，死後知縣破格題旌。

2、歪風：戴潮春逆賊戇虎戡之妾蕭氏，十年前曾目送彰化縣某官，官員為答謝此目送之情，在蕭氏因逆謀罪被擒後，特命人醫療之。

光緒十八年，臺灣巡撫邵友濂頒發告諭示儆戒：

內容大致說明，素聞臺地婦女不知閨教又貪財，倚門接客為常事，但詳查之後，發現臺地婦女如此原因有三（習俗已久、大媽所逼、年少無遠慮）。就「習俗已久」而言，第一，原鄉漳泉重禮教，因此非原籍舊俗，第二，臺地後山生番男女之範甚嚴，因此非臺地舊俗。那麼原因何在？

（附記）：臺灣有收特殊養女之習（童養媳）。童養媳除作媳婦外，多被迫從事賤業以營利。因此導致「貞女不事二夫」的貞操觀念不被這些婦女顧慮。這也是造成臺地多溺女、棄兒之因（私生子）。

\*笑話二則：1、問曰：東家郎醜而富，西家郎美而貧，欲嫁哪家？

答曰：我欲在東家吃飯，而在西家就寢。

2、夫死，妻以扇搨屍不已，鄰人問：天寒何必如此？答

曰：夫臨終前遺言「汝若欲他嫁，須待我肉冷」。故也。

\*再舉三契約說明臺地現象：

1、契約一說明，雖清有律令制裁縱容妻妾犯姦者，但公然立賣妻子字亦不乏其例。

2、不僅如此，由第二例可知，清律令確有容夫嫁賣之特例（用在姦婦、背夫），但臺灣將此特例廣為援用。

3、更甚者，契約所示，夫為其妻招夫，默認其妻之重婚，可見有多夫一妻之狀態。

## 第九章 溺女之禁制

源自於中國福建地方有溺女（殺嬰）之弊風。此風初未傳入，嘉慶、道光、咸豐開始風行。由來有三：漢人賤女（貧者因生計困難）、富家婢妾所生、生女迷信。為此，臺灣道光、咸豐年間廣設育嬰堂以救濟之。此風在同治後漸息，但澎湖離島仍盛行。

（附記）生女迷信說：1、嬰兒出生一兩個月後夭折為討債兒。2、三胎兒其中有女，或連生三女即為不祥之兆。

## 第十章 安葬之保護

清朝之制，有掩骼埋胔之禮。此種保護在臺灣有特加鼓勵之必要：因為臺灣移墾背景。

臺灣義塚起源：康熙五十五年於臺南府治南郊建大眾壇祭祀無主孤魂、建萬緣堂寄放無主遺骸、建同歸所以埋枯骨。因當時客死臺灣不得歸葬，海上移柩又諸多困難，因此有賴地方官員仕紳幫忙（捐款、設立義塚、太平船運送、祈求海上平安等）。

乾隆末年，因渡海禁令解除，移民倍增，開始有較為完善的義塚設備：

\*乾隆十七年臺南府城之例：

義塚保護之事例：舉咸豐年間金廣福墾區一例。金廣福墾界內（今新竹苗栗一帶），本多義塚之地，供民隨處埋葬，道光十五年因墾戶金廣福入山防隘開墾，造成私墾田園混佔塚界，當地人士特請勒石嚴禁，界內不便耕種之地，應開放附近民眾隨處安葬；若因墾費所需，攸關隘糧，應酌給幫貼三或五元。

同年間（咸豐），出入番地禁令撤廢，入山開墾流民增多，同時在此等勸誘地區設定義塚亦增多。

「有需必應」有應公：臺灣盛行如私祀之稱為有應公，原係導引鼓勵掩骼埋胔，而另行變形，與祈求孤魂冥福之迷信結合。（例：澎湖三十六人墓）

父母會：臺灣鄰保間相助死喪之美風較內地濃厚，有父母會之特殊團體，或數人、數十人為一會，遇大故，同會聚金為喪葬之資，並奔走喪家幫忙（父母會條規）。其他個人殷戶也會施予貧者棺木，幫助殮葬。

## 第十一章 墳墓之保護

漢人習俗，受到傳統儒教重視孝道以及道教風水說的影響，對於墳墓受到侵害有如自家福祉受到阻礙。

\* 從嘉慶二十年八卦山義塚一例可知當時墳墓受到侵害的現象：

- 1、奸民串番，漫山墾園。
- 2、「山鬼」私築窰堆，以索銀元，從則得葬，忤則行兇。
- 3、不法之徒，掘取紅塗，挖賣山石。
- 4、採掘墓地土石，有傷龍脈。

所謂「龍脈」，乃漢人基於堪輿之說而卜墓域吉兆之標準，對之迷信甚深。官員因龍脈之說而保護墳墓之事例很多。後面舉劍潭古寺之墓域、金廣福墾域、竹塹城外之墓域三例以說明之。

從以上三例的禁令亦可看到一個現象：不准放牧家畜踐踏墓地。此禁令在清末臺灣開港以後，雖承認外國有治外法權，但外僑仍必須要遵守。舉一淡水港頭公共墓地之禁碑以說明之。並且，保護墳墓之事在光緒十年劉銘傳欲鋪設縱貫鐵路，均刻意避開原有墓地，也可看到官員對此事的重視。

\* 由眾多禁止醞釀爭墳盜挖的事例規定不可動有主之墳、不可有礙風水，但仍可



見當時臺灣之弊：

- 1、私行盜挖者，擅自發掘圯廢舊墳，而在其上重行新葬，造成新舊墳子孫之間的混爭。（臺灣通例，初葬數年間，即斂骨改葬止，不立墓碑為常，故常有盜挖情形）
- 2、托「墓佃」看守祭掃，若遇墓主交送報禮短缺，或子孫式微，墓佃會肆意毀墳盜賣。
- 3、常有因家道中落，子孫迷信而肆掘墓地，漫行改葬。地方官通常知而不禁、或禁而不力。

墳墓之保護，除了有賴地方官出諭禁止外，民眾亦設公約厲行之：掘者罰戲、違者呈官。或新設墓地時，訂立特殊契約，若鄰地樹木遮蔽墓地時，有權砍伐。

另外，閩地有停棺不葬及火葬之俗；在臺地，則避諱停棺不葬及火葬，作者言之為環境使然。以及土著化之端緒。

附錄：螟蛉子之殊俗

螟蛉子即異性養子，因移民流寓海島者無子嗣而收養，此風源自於閩地。閩地此俗源自於向神明祈嗣之俗。

\* 伊能的異象世界—奇妙的巧合：

《詩經》小雅篇有云：「螟蛉有子，蜾蠃負子。…」意為：桑蟲（螟蛉）生子不知哺育，蜾蠃（土蜂）不生子卻哺育之。

日本笑話〈日本書紀〉有云：「天皇，欲使后妃親桑以勸蠶事。命蜾蠃聚國內蠶，於是蜾蠃誤聚嬰兒，奉獻天皇，天皇大笑，賜兒於蜾蠃曰『汝宜自養...』」。

笑點：那位仁兄恰好叫蜾蠃，天皇要他聚集蠶，他誤會天皇的意思聚集了一堆嬰兒（因為日語的蠶叫こ，兒也叫こ），所以他被迫養了一堆小孩，正所謂「蜾蠃負子」阿～

可怕的事實：「螟蛉有子，蜾蠃負子」真的是美談嗎？事情的真相是：「螟蛉是一種綠色小蟲，蜾蠃是一種寄生蜂。蜾蠃常捕捉螟蛉存放在窩裏，產卵在它們身體裏，卵孵化後就拿螟蛉作食物。古人誤認為蜾蠃不產子，餵養螟蛉為子，因此用「螟蛉」比喻義子。南北朝時醫學家陶景弘，不相信蜾蠃無子，決心親自觀察以辨真偽。他找到一窩蜾蠃，發現雌雄俱全。這些蜾蠃把螟蛉銜回窩中，用自己尾上的毒針把螟蛉刺個半死，然後在泥巢中產卵。原來螟

蚶不是義子，而是用作螺贏後代的食物。通過有針對性的觀察，揭開了千年之謎。」

結論：真相是很可怕的～

## 二、問題與討論：

- 1、宗族概念在臺灣的名實兩失？螟蛉子源自於閩地，閩地屬華南，華南地區宗族概念甚深，為何會有此種風俗？p203
- 2、墳墓的建造形式，有些有頂、有些沒頂，原因何在？

標題：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中冊，第七篇特殊之祀典及信仰第一章〈城隍廟之崇敬〉、第二章〈武廟關帝之祀典〉、第三章〈天妃及其他海神之信仰〉、第四章〈鄭國姓之崇祀及施琅之廟祀〉，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頁 205-234。

導讀日期：2008/11/27

導讀人：鄭瑩憶

### 一、摘要：

#### (一) 城隍廟之崇敬

城隍以護國佑民之神靈而入列祀典，且清代城隍祭祀多以先賢為城隍。再者因地方官需在就任奉告城隍、災難時也需祭祀之，故城隍廟多在地方官署。臺灣因新附之地，被認為難治之地，致使崇敬城隍風氣興盛。清代治理之初，即在府城設立城隍廟，隨後逐漸擴展。官員也透過城隍「職責」來宣揚地方官之威信，並透過祭文奉告達到統治目標，而城隍信仰的神蹟也與平亂有關，如同治年間戴潮春事件平亂。最後，臺人也有以夯枷之風俗，來赦免自身罪孽。

厲祭在臺灣亦受重視，凡府縣治所在地之北郊設立厲壇，每逢春、秋、冬三祭，以地方官主祭，奉城隍之神位於壇上正中，請無祀鬼神祭祀之。藉此憑弔無祀孤魂，達懷柔民心之目的。如道光年間噶瑪蘭通判姚瑩，利用厲祭為調和民番之祭。

#### (二) 武廟關帝之祀典

關帝信仰濫觴於宋代、經元、明，在清代逐漸盛大。臺灣在明鄭時期開始興建關帝廟，清代則可能因關帝平亂神蹟而推崇祭祀。在臺灣許多關帝廟都流傳著平亂的傳說，如府城西定坊武廟與林爽文之亂，而官方也推崇其「忠義」形象。此外，關帝的祭儀二、八月的上戌之日及五月十三日在武廟舉行，特別在五月十三日因桃園結義的故事，糾集眾人、聚錢作會，形成異性兄弟結盟之風

氣。民間商家也有將關帝視為商業保護神而崇拜。

### （三）天妃及其他海神之信仰

天妃信仰始於宋，考究其由來傳說有二：一為宋代林氏之女，死於海而有佑海難之傳說；另一為蔡姓之人，由於投海而死之說。臺灣因渡海兇險，故天妃信仰極盛。清代官方對於天妃信仰的崇敬，康熙二十三年加封天后，康熙五十九年列祀典。臺灣天妃之傳說往往與平亂有關，如朱一貴事變、林爽文事變。此外臺灣媽祖廟最為聞名的朝天宮，有「北港媽蔭外鄉」的說法。即顯示清代北港媽祖信仰的地位與香客朝聖之熱絡。

明鄭治臺所建立的真武廟，因保護航海之威靈，入清之後亦被崇敬。此外，水仙廟、池府.....等王爺信仰，亦是海上守護之神。水仙尊王信仰有以划水仙之作法藉此避免海難，而划水仙之傳說亦傳入日本。

### （四）鄭國姓之崇祀及施琅之廟祀

臺灣漢人崇尚鄭成功信仰猶深，稱其鄭國姓，並以其為開臺始祖而逐漸將之神化。有關鄭國姓的廟宇主要以臺南延平郡王為宗廟，清領臺後毀壞，同治十三年因沈葆楨特奏，得以重建並列為祀典，而該廟的重建乃著眼於鄭成功「忠」的形象。而日本領臺後，明治二十三年改稱開山神社。關於其他鄭成功傳說與祠廟建立往往與屯田開發、鄭氏及其舊將有關，並且有以國姓會之名義設立的神明會，如芝蘭二堡和尚洲庄。附帶一提，鄭施兩姓有禁絕締結婚姻之風。

關於施琅之廟祀，因平臺有功，准在臺設立生祠，一在澎湖，另一在臺南，而後准配祀殉公者之靈。臺南祠廟在康熙年間因地震而毀壞，但卻無修復，施家後人出租建築房屋收取租金。

## 二、問題與討論：

- 一 為何清代官方認定的「信仰」，其傳說往往與平亂有關，此即是否與官方控制有關？而這樣的傳說建構過程，對於人民的傳達又是如何？人民對信仰傳說的認知又是如何？
- 二 神靈形象的傳播，如進入日本以後「天妃信仰」、「划水仙」，又出現何種變化？

## 三、補充資料：

- 一 濱島敦俊，《近世江南農村社會和民間信仰》（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8）。
- 二 杜贊奇，〈刻畫標誌：中國戰神關帝的神話〉收錄韋思謗編，《中國大眾宗

教》(江蘇：江蘇出版社，2006)，頁 93-115。

三 李獻璋著、鄭彭年譯，《媽祖信仰研究》(澳門：澳門海事博物館出版，1995)。

四 韓森著、包偉民譯，《變遷之神－南宋時期的民間信仰》(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

### 第三次讀書會心得

標題：伊能嘉矩，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第六篇第四章〈奢侈之矯正〉、第五章〈賭博之禁制〉、第六章〈禁煙之厲行〉、第七章〈婢女之解放〉、第八章〈犯姦之禁制〉、第九章〈溺女之禁制〉、第十章〈安葬之保護〉、第十一章〈墳墓之保護〉、第七篇第一章〈城隍廟之崇敬〉、第二章〈武廟關帝之祀典〉、第三章〈天妃及其他海之信仰〉、第四章〈鄭國姓之崇祀及施琅之廟祀〉

導讀日期：2008/11/27

導讀人：嵇國鳳、楊惠瑁、鄭螢憶

#### 李朝凱

本次讀書會研讀內容甚為多元，其中包括矯正奢侈、禁賭、禁煙、禁犯姦、解放婢女等清代移風易俗的討論，亦可以觀見當時有關保護安葬、墳墓等措施；最後更探討清代臺灣重要神祇的祀典與信仰情形，包括城隍、關帝、國姓爺以及天妃與其他海神之信仰。

我從這次的讀書內容看到清代臺灣的奢靡風氣，包括飲食、衣飾配件、居住、賞玩、嫖妓、嫁娶以及建醮的奢華，也看到臺灣纏足的普遍、盜墓的盛行，反觀澎湖則因地瘠人貧因而民風儉樸的社會差異。值得注意的歷史現象則有：(1) 頁 159 提到福建、廣東兩省有花會即彩票之流行，臺灣尤其流行開設行棧招買呂宋洋票。(2) 頁 167：嘉義、彰化等地有種植鴉片的情形，並在臺南設有芙蓉郊。(3) 清代錮婢情形嚴重。(4) 頁 184：溺女風俗與討債兒迷信(5) 頁 188：乾隆四十二年彰化縣鹿港巡檢的紹興師爺曾經捐貲建立敬義園，以作義塚之用(6) 北港媽祖蔭外鄉。另外，更發現一個有趣的研究課題，例如清代臺灣的物價指數變化為何？或許值得進一步的探討。

最後，在頁 203 之處，提到清代臺灣婦女有「詐孕而假產」的現象，之前看到明代後期與清代初期亦有類似的情形，時稱「血抱」，在此補充兩則有關「血抱」的記載，例如《杜騙新書》：「歸問曰：『此子是安人親生的？抑妾生乎？』解母曰：『此子非親生，是鄰家丫頭與猴生的。欲棄之，我以無子，故血抱以養。』」

<sup>7</sup>。另外一則則可以看《清稗類鈔·風俗類》記載：「間有先期覓一在外之孕婦，而自飾為有妊者。俟孕婦之將臨盆也，亦坐蓐，收生嫗亦侍於側。孕婦之子方墮地，亟攜以歸。由收生嫗奉之，以交飾妊者撫之，而別雇乳婦飼之焉。俗曰血抱。」<sup>8</sup>可以得知明末清初「血抱」之意為：從有身孕婦人處抱來嬰兒撫養，而撫養者假裝自身懷有身孕，顯然這種情形也在清代彰化縣發生過。

### 張柏琳

臺灣人民信奉的神祉，例如保生大帝與三山國王信仰，都是彰、泉移民帶入臺灣。國姓爺鄭成功的信仰，大概在鄭成功身歿不久後，由私人建廟祭祀，視為開臺始祖，經過造神運動而有神格，算是專屬臺灣的特殊信仰。有趣的是，清領臺灣之後，國姓爺的信仰逐漸衰退，也許政治因素，可能是其他民間信仰崛起，又或是沈葆楨為安撫清廷而作如此措辭，等等原因，沈葆楨於奏書中述其廟宇頽圯，故請清廷念及鄭成功對故主忠節的精神，列入祀典以感化風俗。

這個部分非常有趣的是沈葆楨的奏書，藉康熙聖諭來加強他請奏的合理性。但國姓爺的信仰可能不如《續修臺灣縣志》中所述，若國姓爺信仰衰微，沈葆楨為何要上奏，請列入祀典？應該是民間信仰勢力壯大，並影響地區範圍大，與當朝統治利益相符者，才可能進入祀典。然而國姓爺信仰的政治敏感度高，因此沈葆楨必須強調其信仰沒落來達到目的。

不過以上推論還是要從其它史料與文章來佐證，縱使是方志所載，也可能基於撰寫人身分以及方志性質，而寫國姓爺信仰衰退。

### 余怡儒

這次讀書會討論的範圍很廣，從清代臺灣社會的奢華、賭博、溺女等現象，到臺灣傳統喪葬禮宜，到臺灣地方上崇敬的各類神祇之祭祀等面向。在臺灣社會風氣的討論裡，可以明顯感覺到文獻紀錄都特意的顯示臺灣的不良之處，並加以放大，對照清代同時期的中國地區，其實相類似的現象在中國內地也會發生。因此，我們在討論清代臺灣的社會現象時，要特別注意不要將臺灣視為唯一且最特殊，而中國亦不是一個整體化的社會，相互比較或對照時，也應留意不可將全中國或某地區均質化，容易產生討論的盲點。

另外，在媽祖的崇信方面，恰巧今年（2008）遇到埔里進行 12 年一次的建醮活動，透過這個建醮活動，我們親身體驗了信仰對地方人民的影響，也看到許多大城市裡不會注意到的傳統祀典活動。延伸的討論裡面，聽到大家對於此次建醮的不同觀察與認識，跳脫了文獻史料的字面書寫，進一步得知現今對於這些民

<sup>7</sup> 明·張應俞，《杜騙新書》，上海：上海古籍，1994。

<sup>8</sup> 清·徐珂，《清稗類鈔》，第五冊，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2191。

間信仰祭祀的操作方式，使我們在史料敘述與現代傳承下來的儀式裡面，相互有了印證及了解。

### 陳毓婷

生、老、病、死對於中國人而言，一直是件大事。在「死者為大」的觀念下，中國喪葬儀式，對死者身後事的處理，都一直很重視，甚至對於無主的死者，也會設法安葬完成。伊能以一個外國人的身分處理中國的喪葬禮俗，並且能鉅細靡遺的闡述。目前臺灣史關於義塚的研究相當稀少，不過義塚的墓地倒是臺灣各地皆有。我想調查資料的稀少，再加上對神鬼的禁忌，以致於從事義塚研究的人不多。

第七篇闡述了臺灣神祇信仰，媽祖信仰尤其重要，可謂是全臺重要的宗教信仰之一。媽祖傳說相當多，再加上媽祖不斷接受歷代朝廷的賜封，神格地位逐漸上升，一般民眾多為信奉。臺灣各地媽祖廟各有特色，伊能舉出他認為較有特色的媽祖廟，現今，有些媽祖廟目前信徒眾多，全臺知名，但也有些媽祖廟則較沒名氣，可見日治時期盛極一時的廟宇，至今日也會有香火不再鼎盛的情況出現。

### 陳彥亨

媽祖信仰是中國東南沿海地區一個相當普遍的傳統信仰之一。最初媽祖只是保佑沿海漁民平安的神祇，可以說是在沿海地區才有的信仰。明清時期，東南沿海的居民紛紛渡過黑水溝來到臺灣討生活，媽祖信仰也就隨著這些東南沿的移民來到了臺灣，從此媽祖信仰就成為了臺灣非常熱門的信仰之一，例如每年的大甲媽祖遶境時，總是吸引了大批的民眾朝聖。然而現今的媽祖信仰已經不單單只是保佑沿海漁民的神祇而已，而是民間的大眾信仰，臺灣各地都可以看到媽祖廟，就連南投埔里這個不靠海的地區也有媽祖廟；而臺灣各地區媽祖信仰的儀式也都不盡相同，例如臺中新社地區的九庄媽就是一個較為特殊的媽祖信仰儀式。媽祖從一個沿海漁民的信仰，轉變成為臺灣非常普遍的信仰，這樣的一個轉化過程也是值得探討的一個問題。

#### 第四次讀書會

標題：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中冊，第七篇第五章〈福德正神之信仰〉、第六章〈竈神之信仰〉、第七章〈耕藉之典禮及祈雨〉、第八章〈道教之影響〉、第九章〈佛教之影響〉，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頁 235-260。

導讀日期：2008/12/25

導讀人：曾獻緯

#### 第七篇 特殊之祀祭典及信仰

##### 第五章 福德正神

- \* 由來
- \* 作為后土
- \* 作為義僕
- \* 作為撲滅蛇者
- \* 作為地方官



##### 土地公祭祀

- \* 作逐（初二、十六）
- \* 土地公拐



##### 土地公的靈驗

- \* 守護農業之神
- \* 鎮守地方之神
- \* 防護匪亂的神
- \* 經濟的神
- \* 治療人畜疾病的神

##### 第六章 竈神之信仰

- \* 竈神之崇敬
- \* 觀察一家所行之善惡向玉皇報告
- \* 抱樸子微旨說：「月晦之夜，灶神亦上天白人罪狀。」
- \* 臘月二十四日送竈神



### 第七章 耕藉之典禮及祈雨

- \* 耕藉
- \* 打春牛
- \* 祈雨

### 第八章 道教的影響

- \* 黑頭師公
- \* 新廟落成祈安建醮, 喪事, 引接亡靈
- \* 紅頭師公
- \* 驅邪押煞、祈安植福等辟邪法術, 俗稱「紅頭師公」



- \* 乩童
- \* 作禁
- \* 刀梯





✱ 過火



✱ 送王船

製造一艘王船，讓其隨波漂流出海以期將瘟疫驅逐出境，祈求合境平安。清中葉以後，改採火化方式，焚燒王船讓灰燼升天。



✱ 痘疹神

彰化市區的開化寺，裡頭供奉了兩尊神明，分別是痘公與痘婆，痘公與痘婆原來是一對行醫的夫妻，早年鄉民因為感染天花相繼過世，痘公與痘婆主動幫鄉民醫治，後人為了感念他們，豎立了兩個人的神像，不過演變到現在，來拜痘公痘婆的多半都是愛美的女性。

✱ 寒壇爺

日治時期旅居台北的吳漫沙在《追昔集》中亦云：(元宵節時)激烈刺激的是燒「韓單爺」，又稱「玄壇爺」、「寒丹爺」臺灣的燒「韓單爺」，是一個青年化裝「韓單爺」，穿短褲、赤足、赤膊，手執竹葉扇，坐在木椅上，由兩個穿背心、短褲、赤足的青年舁扛，或扛神像，遊行商家門前拜年，商家紛紛向其身上投擲鞭炮，他們身上和地上都響著閃閃發光的鞭炮，辟辟之聲震耳欲聾，椅上的「韓單爺」卻毫不在乎地揮搖手中竹葉扇，撥開投來的鞭炮，舁扛的人也不畏懼的讓鞭炮在其身上和足邊爆炸，表現著大無

畏的英雄氣概，直到商家給他們紅包後，才呼嘯到別家。

## 第九章 佛教的影響

- \* 齋教
- \* 齋教信仰傳入台灣，落地生根。分為三派：龍華派、先天派、金幢派，皆與羅教有所其淵源，
- \* 由在家修行者傳襲，主持教儀，不出家，不剃髮，不穿僧衣，茹素，民眾習稱其修道者為菜姑、菜公。
- \* 觀音信仰
- \* 巖即山寺：《彰化縣志》記載：「閩省漳泉南人，謂寺曰巖」。

標題：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中冊，第八篇〈修志始末〉，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頁 261-292。

導讀日期：2008/12/25

導讀人：余怡儒

### 一、摘要：

#### 第一章 府縣廳志

- 概說
  - 周官：「蓋志，即史也。」
  - 修志之特質，雖概謂地志，但並非為純然之地理志，實在應稱為該地之政志也。
- 臺灣府志
  - 臺灣之修志始自《臺灣府志》，發端於清朝有臺當初。

時間	臺灣府學教授楊承藩等提倡者	將舊版校訂再刊徵引來源	現行續修本備註
康熙 23 年	諸羅縣令季麒光	沈光文	今佚
康熙 33 年	分巡臺廈兵備道高拱乾	季麒光志稿 林謙光《臺灣紀略》 王喜手輯臺志	臺灣之有修志實以此為始
乾隆 6 年	分巡臺灣道劉良璧居功最多		增補府志
乾隆 9、10 年	巡視臺灣御史六十七、范咸等		重修府志
乾隆 25~29 年	分巡臺灣道覺羅四明		
道光 7 年	臺灣府知府鄧傳安	欲重修府志	未果

• 諸羅縣志

時間	提倡者	備註
康熙 53 年	諸羅縣令周鍾瑄 陳夢林主撰	康熙 56 年完成，因朱一貴事件未刊刻，雍正年始梓行

• 鳳山縣志

時間	提倡者	備註
康熙 57 年	分巡臺灣道梁文煊	康熙 58 年完成
乾隆 29 年	分巡臺灣道覺羅四明	重修，卷數、體例與舊志同
光緒 3 年	鳳儀書院董事蔡垂芳	得縣民私藏借抄藏於該書院
光緒 18 年	鳳山縣學廩生盧德嘉	校訂後擬為定本

• 臺灣縣志

時間	提倡者	備註
康熙 60 年	臺灣知縣王禮任	閱數月成十卷，為舊志
乾隆 17 年	臺灣知縣魯鼎梅	計畫重修，延請王必昌總纂，是年十月完成
嘉慶 11 年	臺灣知縣薛志亮最為盡力	嘉慶 12 年完成，卷數與重修同
道光元年		重修本再訂
道光 20 年		續修本

• 彰化縣志

時間	提倡者	備註
嘉慶 15 年	彰化知縣楊桂森	提議修志，去官而未遂
道光 6 年	彰化知縣李廷璧	周璽勸議修志，道光 7~14 年間完成

• 噶瑪蘭廳志

時間	提倡者	備註
		以晉江舉人陳淑均之私撰為濫觴
道光 10 年	陳淑均為總纂	補訂為蘭廳志稿，道光 11、12 年完成
道光 20 年	陳淑均	志稿定本乃成
道光 29 年	噶瑪蘭通判董正官	採陳淑均之志稿，於咸豐 2 年刊行，題為《噶瑪蘭廳志》，卷數與志稿同

• 淡水廳志

時間	提倡者	備註
道光年間	竹塹進士鄭用錫	纂稿四卷藏之，為《淡水初志稿》
同治 6 年	淡水同知嚴金清	聘金門舉人林豪依據初志稿續纂，是為《淡水續志稿》
同治 9 年	淡水同知陳培桂	新修廳志，是年 10 月成
同治 12 年	金門舉人林豪	著有《淡水廳志訂謬》

• 澎湖廳志

時間	提倡者	備註
雍正 11~13 年間	澎湖通判周于仁	著有《澎湖紀略》1 卷
乾隆 32 年	澎湖通判胡建偉	《澎湖紀略》12 卷
道光 9 年	澎湖通判蔣鏞	《澎湖紀略續編》2 卷
光緒 4 年	澎湖通判蔡麟祥	聘林豪依據《澎湖紀略》正續兩編修成廳志 16 卷
光緒 18 年	澎湖通判潘文鳳	再聘林豪總修廳志

第二章 臺灣通志及州廳縣采訪冊

時間	提倡人	內容	備註
光緒 18 年 6 月	臺北知府陳文騷、淡水知縣葉意深	稟臺灣巡撫邵友濂創始纂修《臺灣通志》，擬纂修通志事宜六條。	
光緒 18 年 9 月		布政使通行志料的采訪方針，明示總志之前先修分志，通志局監修頒布各屬之修志事宜十四條。	采訪冊之為用，不論分志、總志，均應以之為纂修之基礎。先行輯蒐采訪冊，繼令分修州廳縣志，更以之綜攬於纂修通志之資料。
光緒 19 年 8 月		通志總局監修催繳各屬采訪冊。 同月，布政使勒令三個月內交齊。可見其功程甚為遲逾。	
光緒 19 年 9 月		增加各屬經費，勒令半年內完	

		成。	
光緒 19 年 12 月		總局監修頒行各札，毋庸援引舊志。舊志以後事蹟，方足以資纂輯。舊志舛誤，今經考訂改正者，不妨併引。	
光緒 20 年 2 月		總局監修再行催繳采訪冊。	
光緒 20 年 11 月		總局監修最後催告。	
光緒 20 年 12 月		采訪冊送至大半。	全書告成者除既刊澎湖一廳外，惟有苗栗縣志及十縣采訪冊完成，其他似不過采訪一部之原稿而止。
光緒 21 年 3 月		通志十之六七已成稿。	及割臺戰役起，此稿概為散佚。
		現存澎湖廳志、鳳山縣、雲林縣、彰化縣及臺東州四采訪冊，並苗栗縣志。	

### 第三章 輿圖之繪測

時間	內容	備註
1624~62 年間	荷蘭政廳之中國通事何斌攜臺灣地圖至廈門，示鄭氏水陸情形。	此為最古之臺灣詳細地圖之一，係荷蘭人手製，今佚。
康熙 22 年 (1683)	施琅〈臺灣棄留疏〉中，附呈臺灣地圖一張。	
1724~26 年間	荷蘭宣教師華連泰因 (François Valentyn) 所著《新舊東印度》中，附有一地圖。	當係與 1624 年版同出一處。
康熙年間	法國耶穌會教士巴多朗，向康熙直言各地輿圖多誤謬。	
康熙 47 年以降	皇帝委囑僑居之耶穌會教士重新測繪。	
康熙 53 年	負責測繪福建地區之馮秉正、雷孝思及德瑪諾渡臺，54 年開始在西部地方實地測繪。	此次馮秉正所製之臺灣輿圖，實為清朝最初之疆域圖。其踏查記所載：「臺灣非全然處於中國治下……南端發於沙馬磯頭 (Samakitow)，北端至往昔西班牙

		牙人築造之中國人所謂雞籠寨 (Kelung-chai) 而漸終。中國所屬部分為山脈之西部……東部悉為未化土番所棲息，乃屬山岳重疊混沌未闢之區。」
	黃叔璥所繪之番社采風圖，素稱臺灣古圖之白眉。	
雍正 8 年	陳倫炯據康熙 53 年測繪之地圖加以增減，繪成臺灣圖三幅，錄於《海國聞見錄》。	康熙末年至乾隆初年間成書的地方志書，其型式與康熙 53 年版本略同，概為以此版本而來。後來續成之各廳縣志，以係新闢地方，故自須經實測而繪之。
	臺灣總督府另藏有全臺輿圖一帙，推測成於道光年間，或許為嘉義陳震曜所繪之副本。	
同治初年	廣東王熊彪監修纂輯臺灣輿圖，分總圖、分圖，且添以圖表及圖冊。	視為府志及縣廳志的訂正本。
光緒元年	承開山撫番之結果，分巡臺灣兵備道夏獻綸命余龍新修輿圖，光緒 5 年成。	依據序言，說明光緒 5 年另有刊行臺灣番地圖，聲明全臺番地為已歸化。主修者未詳，或為全臺撫墾總局。
光緒 12 年	設省之後，計畫修訂臺灣輿圖，光緒 18~19 年間告成。	
	分圖最完備者為嘉義縣輿圖。輿圖說略之完備，兼為纂修采訪冊之前提要件。割臺戰亂，今部分散佚。	

## 二、補充資料：

1. 陳捷先，〈清代臺灣方志研究〉，臺北：臺灣學生，1996 年。
2. 潘是輝，〈林豪編纂地方志書的理念與實踐〉，國立中正大學歷史所博士論文，2005 年。
3. 高志彬，〈臺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述略〉，《臺灣文獻》49：3，1998 年 9 月，頁 187-202。
4. 盧胡彬，〈清代臺灣方志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84 年。

#### 第四次讀書會心得

標題：伊能嘉矩，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第七篇第五章〈福德正神之信仰〉、第六章〈竈神之信仰〉、第七章〈耕藉之典禮及祈雨〉、第八章〈道教之影響〉、第九章〈佛教之影響〉、第八篇〈修志始末〉

導讀日期：2008/12/25

導讀人：曾獻緯、余怡儒

#### 張柏琳

臺灣佛寺從明鄭時期，開始創建發展，多半與觀音信仰、鬼神鎮壓，以及祭祀靈驗人物有關。由此可知，明末以來三教合一的趨勢延續至清代，而在臺之寺院，除一般僧侶修行之外，還增添靈驗事蹟。而佛教宗派方面，主要以南方佛教禪宗支派：臨濟、曹洞二宗為主。其中勢力發展更受矚目者，為淵源於臨濟宗之齋教，抱持不出家、不穿僧衣與不剃髮，遵行佛教修行戒律等方便修行之法，博得許多信眾，擴展迅速。

其中，有趣的部分，在於嘉慶以後，齋教在臺灣以齋堂的方式進行嚴密組織，明顯與清朝政府禁止宗教結社的政策衝突，理論上地方與中央政府都會加以取締查禁。但看其史料，地方政府雖有察覺上奏，卻無實際政策加以應對，是否是臺灣僅處清代版圖一隅，故不受重視之因？同治元年，戴潮春事件爆發後，不斷攻城掠地，至彰化城陷落後，其知縣雷以鎮直奔齋堂而倖免於難。可見，地方政府並非不知齋堂的勢力擴展，為何地方政府不加以取締？是否正因有所顧忌而坐視其壯大？另外，戴潮春事件發生後，一般情況下，政府會藉機查禁相關的宗教組織，齋教是否受到影響？伊能並無進一步敘述。

#### 鄭瑩憶

關於民間信仰的部分，特別在土地公這樣如此接近人的神，其實反映的是對土地、對聚落的一種關懷與投射，但神的形象也會因為需求而變化，所以如何變？為何變？最終如何將這意象置入人類的社會中，我想這樣的過程是可以深入討論的。在方志與地圖的部分，伊能所提及的地圖，很多都已喪失，我想這部分是比較可惜的。近年地圖學一直廣泛的運用在史學研究上，這點應該值得注意，特別區域的研究，應該更多的地圖與文獻相互比對，重新理解區域的內容才是。

#### 許蕙玟

關於這次的讀書會，首先提出我自己兩個疑問。首先，為什麼在討論宗教的議題時，伊能嘉矩對於臺灣儒宗神教鸞堂信仰的討論，未有支字片語？日治時期鸞堂的信仰，因為禁煙運動而極為活躍，應該不致於沒有任何資料記載，為何伊

能嘉矩會沒有對鸞堂的記載呢？其次，對於地圖的距離單位，以里為單位，但實際上的丈量與差距為何？尤其清代地圖的繪製多偏於山水畫的方式，而文獻中所記載的距離又與現實中的距離有何差異呢？這是在閱讀該次範圍時，我的小小疑問。另外，學弟和學姊詳細且圖文並茂的導讀內容，對於讀書會的進行極為有幫助，可以迅速進入主題，也有不少收穫。尤其學弟在討論宗教時所放上的圖片，像是土地公拐之類的圖片，是我所沒看過的。而學姊將臺灣方志撰寫時間與作者以表格呈現，使人可一目瞭然，非常不錯唷！

### 陳彥亨

這一次的讀書會，印象比較深刻的是學弟曾獻緯的導讀使用了許多的圖片，尤其是「土地公拐」和「土地公金」的圖片。小時候在外婆家的田裡玩耍就曾經看過所謂的「土地公拐」，但是當時並不知道那個是什麼東西，直到這次的讀書會聽了學弟的導讀才解開了小時候的疑惑。土地公信仰一直是臺灣相當重要的信仰之一，臺灣傳統的農村中，通常一定都會有土地公廟，土地公廟也常常是村民們聚會的重要場所。然而在傳說之中我們常常聽到除了土地公之外，還有土地婆，但土地婆的信仰似乎已經消失了。是否有人研究或是正在進行研究土地婆的信仰？土地婆的信仰是什麼時候出現？怎麼出現？又是什麼時候沒落，甚至消失？消失的原因又是什麼呢？



## 第五次讀書會

標題：伊能嘉矩，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中冊，第九篇第一章〈地積制〉、第二章〈特殊之私租〉，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頁 293-302。

導讀日期：2009/01/16

導讀人：張柏琳

### 一、摘要：

#### 第一章 地積制

第九篇內容為：第一章〈地積制〉、第二章〈特殊之私租〉、第三章〈賦課制度〉、第四章〈倉廩〉。主要是談論清代臺灣之土地制度。

臺灣測量地積向來以「甲」為單位，此制據傳由荷人引進，由荷語「Kop」轉變為漢人音譯之「Ka」，即「甲」之音譯。明鄭時期繼承「甲」的用法，至清代已成為臺灣民間之舊制。對於甲之面積並無定制。伊能推斷荷治時期甲之面積極為窄小，明鄭時期則演變為二十五戈平方為一甲，清代對於甲之計算漸趨精密。

為實現統一封疆、去除海外障壁以及達到減輕田賦之目的，雍正九年曾實施「化甲為畝」政策，定「一甲為十一畝三分」，但民間仍以甲計算。各地對於「甲」的計算認定亦有不同，產生地積混亂之情形，例如有每戈一丈二尺五寸與每戈一丈三尺五寸之差。由於地積之計算與賦課稅收密切相關，為免發生多墾少報之弊端，臺灣巡撫劉銘傳遂於光緒十二年實施全臺土地清丈。在清丈之前先定下地積測量標準，以清朝公定之弓尺為標準，以一丈二尺五寸為一戈，以二十五戈平方為一甲，一甲折為十一畝，以畝為本位定賦率。但實際上之實施，依各地不同所使用之尺度亦有不同，民間亦仍然使用甲制，行成公用畝制，私行甲制之情形。

臺灣民間地積舊制除了甲之外，尚有「張犁」與「篙」。澎湖使用「栽」。

#### 第二章 特殊之私租

臺灣私租之特色在於大租小租的問題，因土地私墾，加上不成文之舊俗習慣，而產生地主與佃人之間特別之關係。開墾土地時，由墾首（業戶）向官府申請墾照，並負責向官府繳納租稅，即為大租；墾首為地主，召集佃人為其開墾，其佃人稱為佃戶或墾戶，為實際耕作者。時間一久，墾首與土地失去直接連結之關係，而佃戶則逐漸掌握土地之實權，將其所管之土地贖給其他佃人，成為第二地主，佃戶每年向現耕佃人收取一定租額，即為小租。同一耕地因此產生兩個租權，並形成大租戶、小租戶與現耕佃人三個階級。福建漳州一帶亦有大租主、小租主及佃戶三級，此制應是隨移民流入臺灣，並因地制宜，產生變化。

對於大租之管理，劉銘傳清理田賦時曾想廢除大租，但因大租戶依賴豪強之勢，居中斡旋，遂繼續承認大租戶之存在。但在此之前，亦有斷然拒絕大租戶之例。嘉慶十六年，新設噶瑪蘭廳，開墾之初墾戶依舊慣欲徵大租，臺灣府知府楊廷理斷然拒絕，不理豪強之抵抗，將原屬大租之租穀，悉數歸公。遂有「臺中獨蘭無業戶」之謂。

## 二、補充資料：

步弓：中國舊制丈量土地使用「步弓」，為木製器具，上有柄略如弓形，以此測量長度。《漢語大詞典》

弓：原為與弓同距離之長度單位，與步相應。弓當作測量地積之單位，其標準歷代不一，有八尺亦有六尺。《漢語大詞典》。

清代一尺大約現今 35.5 公分。

丈：一丈大約為十尺，換算成公分為 355 公分。

## 三、延伸閱讀：

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理社人的土地變遷》，臺北市：中研院近史所，1994 年。

標題：伊能嘉矩，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第九篇第三章〈賦課制度〉、第四章〈倉廩〉，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頁 303-328。

導讀日期：2009/01/16

導讀人：許蕙玟

## 一、摘要：

### 第三章 賦課制度

清代的賦課制度，可分為前後期的變革，以光緒十二年劉銘傳的清賦政策為分界點。就賦課制度的內容，主要以徵收實物為主，有地賦、丁錢(即地丁錢，攤丁入畝後的制度)和雜賦等三項賦餉來源。

地賦：延續明鄭以來的地賦定額，按甲分上中下等則來徵收，與中土不同的是納米穀、改折本色和田園之分。雖清領初期，強調治臺後有減輕賦稅，但實際收稅情況是倍於中土，因此，地方官常有陳情減賦或變更收稅項目等權宜之計。總歸清賦前期，雖在雍正、乾隆時期有減賦，但地賦仍是較高的。而之所以臺灣人民可負擔如此重的稅額，是因土地未實際清丈，因此可由其他隱田的收穫以應

付稅額。其他，有一些特例，以澎湖地區為例，因氣候與地形因素，所以不繳穀而以地種(雜糧)納稅，也免去丁錢。

丁銀：承襲荷治以來的人頭稅，按丁數，一年納六錢，清領以後改納四錢七分六厘，後因攤丁入畝之制度，而將丁銀併入地丁銀繳納。

雜賦：分為陸餉和水餉，名目極為繁瑣，例如：厝餉、磨餉(陸餉)、樑頭餉和潭塹餉(水餉)等。不過，因徵課過重，後有蠲政，光緒三年後免除雜賦，但部餉和塹餉除外。

臺灣建省以後，劉銘傳擔任首任巡撫，並開始進行清賦運動，其目的為三。一為臺灣財政開源，促使臺灣能夠財政獨立。二是避免弊端。三則為安民心減賦稅。在劉銘傳推動清賦期間，主要的工作是編查人口，設立保甲，再丈量土地，劃歸土地所有權，此為就戶問糧的方法。土地所有權確立後，給予丈單，並依單繳納稅額。至此，臺灣統一了賦稅制度稅率，並將地丁銀、耗羨全部併入，主要繳納正供即可，減少貪官豪強藉稅中飽之弊端。

不過，臺灣繳納賦稅方面，並非全然順利，也會有催科的問題，甚至因此釀成事件，如：施九緞事件。甚至會因災荒、收成不佳的因素，需要免除賦稅，甚至開倉賑災以幫助人民渡過難關。

#### 第四章 倉廩

倉廩，即所謂官倉。設置目的為解決災荒時的賑災米糧，或是米價昂貴時，開倉平糶，<sup>9</sup>抑止米價。在臺灣有官倉、社倉和義倉等倉廩設置。社倉為公設，多設於鄉村；而義倉為私設，設於市鎮居多，但官府有監倉之職，直到嘉慶年間才逐漸由地方士紳所主辦。不過，官府仍然是扮演倉廩推動的人，例如：同治六年淡水義倉的設置，是淡水同知嚴金清所提倡。

##### 二、問題討論：

1. 明鄭時期的賦課情況究竟如何？雖文中一再強調明鄭時期的稅額極高，但是清領初期的賦課也相當高，與中土比較的話，明顯高於數倍之多，如果僅就稅額討論賦課輕重，是否是忽略臺灣在明鄭時期與清代統治時期，土地開墾與貿易情況的不同，對於賦稅之承受度的改變有關？
2. 官府對於義倉、社倉等設置，不是負有監督之職，但為何後來這些倉廩竟然會米無倉倒？而一般私設的義倉，有紳董的監督管理，其情況又是如何呢？

---

<sup>9</sup> 糶(去一么)，出售穀物。

標題：伊能嘉矩，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第十篇第一章〈稻米及勸農〉、第二章〈埤圳設施〉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頁 329-342。

導讀日期：2009/01/16

導讀人：張柏琳

一、摘要：

## 第一章 稻米及勸農

臺灣作物以稻、蔗為大宗，其他穀物蔬果次之。清朝有臺以後，特別獎勵稻、蔗耕作。臺灣稻田早有一歲二熟之利。清初北部平埔族多不事耕作，然居住於日月潭的水沙連番則發展出部份「浮田」。明未來臺漢人，則多致力於耕稻。而稻種除原有番稻之外，尚有中土（閩粵）、以及自呂宋地區傳來之稻種。清政府對臺亦特別中事耕作之禮，地方官員屢次巡行城外民、番莊社，視察耕作情況，報備耕作收穫情形。臺灣耕作有放牛習俗，政府對於放牧亦有相關禁制諭示，提防牛隻踐踏田園。另外，蝗災雖然政府亦重視，行動上卻多不見於記載。完全不適合水耕之地，則開墾為園，以栽種蕃薯與落花生為主，澎湖亦然。

## 第二章 埤圳設施

稻米多為灌溉，在臺灣的相關水利事業有相當發展。「埤」指天然或人工之陂塘，「圳」則指人工開鑿，從埤或其他湖、潭、溪流輸水之溝渠。入清以後，臺灣埤圳設備有明顯進步，多為民營，但亦有官府帶頭籌議的記載。在臺水圳設施中，規模最大者屬彰化縣下之八堡圳，引濁水溪之水流，橫跨東螺、武冬、燕霧、馬芝、線東等八個堡區，一百三十莊，約一萬九千餘甲之水田，其來源為康熙中葉半線之墾首施長齡擴張設計。其次為鳳山縣下之曹公圳，引淡水溪之水流，在道光年間，由鳳山知縣曹瑾首倡開成，集紳耆巧匠，興工鑿疏，故名曹公圳。舊圳有圳路四十四條，橫貫小竹、上下，大竹與鳳山上、下里等，灌溉兩千七十八甲之水田。新圳圳路多增兩條，橫亙赤山、觀音、半屏、興隆等五里。臺灣水利組織之習慣，以田主獲得灌溉之田面積與水量，對該埤業主繳納一定之「水租」，水量以水汙大小而定，水汙一甲之水量，約可灌溉田地四甲。實際上，官府對於埤圳之管束，並不周嚴，水利相關糾紛常不絕息。

二、補充資料：

G. L. MacKay,〈臺灣的稻作〉,《臺灣六記》(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0)。

三、延伸閱讀：

1. 陳鴻圖,《水利開發與清代嘉南平原的發展》,臺北縣:國史館,1996。
2. 森田明著、鄭樑生譯,《清代水利社會史研究》,臺北市:國立編譯館,1996。

## 第五次讀書會心得

標題：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第九篇「經政沿革」第一章〈地積制〉、第二章〈特殊之私租〉、第三章〈賦課制度〉、第四章〈倉廩〉；第十篇「農工沿革」第一章〈稻米及勸農〉、第二章〈埤圳設施〉

導讀日期：2009/01/16

導讀人：張柏琳、許蕙玟

### 李朝凱

本次讀書會研讀內容聚焦於經濟史與制度史，其中包括地積制、特殊之私租、賦課制度、倉廩、稻米及勸農、埤圳設施等討論。

從這次的讀書內容可以看到伊能嘉矩對於荷蘭時代的地積制略有錯誤，例如伊能氏認為荷蘭人採用「大小結首制」進行便宜的合墾（頁 294、297）；近來學者王世慶便已指明日治時期至戰後時期的許多學者皆有此謬誤。在特殊之私租方面，伊能嘉矩則是注意到清末時劉銘傳認為大租有名無實而斷然廢之，但因林維源之居中斡旋，因此才以「減四留六」方式在北部地方施行。近來李文良則是「重新考察劉銘傳施行清賦事業的整體決策過程，才能看出決策後來發生轉折的意義。……從清代文獻裡看到的劉銘傳清賦事業，之所以在到達完成階段時倉促推出「減四留六」等政策，主要是基於土地、稅收之行政管理的考量，而不是屈就於大租戶反抗的結果。我們現在對於「減四留六」等政策的評價，乃是源自於日治時期殖民地行政部門推行土地調查事業並廢除大租權的政策立場和觀點，因為這樣的評價有助於強化臺灣總督府廢除大租戶之正當性，並相對提升土地調查事業之歷史評價。」

我認為伊能氏在此次閱讀範圍中值得注意的論點有二：第一，注意到臺灣分為南、北部的分野是以虎尾溪之南北劃分之；反觀之，現今我們所認為的北、中、南部的分野方式則可能源於日治時期臺中地區受到受重視後，才形成此類分野方式。第二，在賦課制度上，臺灣有其特殊制度發展，例如在丁賦上，雍正六年實施「攤丁入地」，但是臺灣未及實施，乾隆元年有減輕丁銀為每丁二錢，到乾隆十年時才改為地丁銀之制。

### 楊惠瑀

本次讀書會(頁303-342)討論的主題為清代臺灣之賦課制度、倉廩與農工沿革的稻米、埤圳設施部分。賦課制度方面，作者為討論方便分為清賦以前與以後兩期。臺灣的賦課制度本身存在許多特制，劉銘傳的清賦事業使臺灣土地使用狀況稍微明朗化，雖然清丈政策最終失敗，但減四留六政策震撼了臺灣地主階級，無疑對後來日治時期土地改革有前導作用。此外，由倉廩部分的討論，得知臺灣的

倉儲制度並未如中國本土發達，此與臺灣地區之特殊性及為米穀出口地有關。

接著第十篇接續著討論臺灣的農業，稻米、勸農以及埤圳部分。臺灣稻米的種類除了原生種外，亦有漢人自中國本土帶來的。臺灣之成為米產大宗源自於官府推動的勸農政政策。值得討論的是，媽祖信仰在臺灣傳說中有為民除蟲害一聞，此為媽祖信仰多元化、在地化，變成農業之神的一個表徵。埤圳設施，為了因應臺灣氣候及水文特性，而有水圳灌溉之興建。通常臺灣的水利設施建設多為當地墾戶出錢出力，並收取水租。從契約文書常見因為水圳的使用權引發的爭端。

#### 許蕙玟

這次讀書會，由我跟柏琳學姊導讀有關於臺灣賦稅與農業相關的主題。在閱讀賦課制度時，覺得清代臺灣的賦稅制度非常複雜，一是因為政策實行腳步不一，二是徵收單位與內容的不同，導致在臺灣實行的是另一套賦稅制度，在中國又是另一套。而且又因人事的問題，促使賦課內容一改再改，但有越趨統一的現象。因此，劉銘傳的清賦事業沒有預想中大的反彈聲浪，可能是基於時機成熟，徵收實物改為納銀，讓人民可以接受。其次，倉廩的設置在臺灣似乎作用並不大，與中國比起來的話，因臺灣米產較足，賑災平糶的機會也較少，因此，不論義倉或社倉都會因三年一遷的官制或其它原因，最後無米倒倉，可見倉廩的設置在臺灣並非社會救濟的主要機構，我認為或許與臺灣宗族或宗教較為發達有關，大致上都可以透過家族、廟宇來發揮救濟的功效。

#### 鄭瑩憶

關於本次讀書會，我對於倉廩的部分特別感興趣，清代臺灣米的運輸主要是靠沿海小港，故港口都設有許多倉廩，但有趣的是這些倉廩如何管理，如何與救濟設施相互合作，目前並不清楚。在此延伸討論臺灣米價的問題，學界目前研究米價僅有王世慶一人，今年成大歷史學系老師謝美娥，剛出版關於清代臺灣米價的研究，應該是目前較具完整且全面的討論米價問題的論著。而對於米價的波動與市場、社會經濟變化，甚至動亂的發生，是否有所關連，我認為是可以再深入討論的部分。

## 第六次讀書會心得

標題：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中冊，第十篇「農工沿革」第三章〈糖業設施〉、第四章〈茶葉設施〉、第五章〈蠶桑及紡織〉、第六章〈牛隻之保護〉、第七章〈林業設施〉；第十篇「農工沿革」第八章〈腦務〉、第九章〈鑛務〉、第十章〈煤炭及石油之管束〉、第十一章〈礦務〉、第十二章〈鹽務〉

導讀日期：2009/02/26

導讀人：陳毓婷、張柏琳

### 楊惠瑀

本次讀書會(頁343-391)討論的主題為清代臺灣之糖業設施、茶業設施、蠶桑及紡織、牛隻之保護、林業設施、腦務、鑛務、煤炭及石油之管束、礦務部分。討論主題雖然複雜、包羅萬象，但其共同點便是再次呈現臺灣「福爾摩沙」人文、物產的複雜、特殊性。其中，討論到「郊」的問題，關於郊的組成、定義、分類等等，目前學界仍無法釐清，研究成果尚不出伊能嘉矩在本書中對於郊的討論。至於為何會有這種情況出現，除了郊行的資料零散、掌握不足外，還有其他原因？

而另一個有趣的議題是關於臺地飼養桑蠶的討論。看了伊能嘉矩引述《淡水廳志》「蠶，兒童飼之，未解繅絲」，並闡述臺地雖養桑蠶但不作紡織一事，瞭解臺地不事紡織除了源自於奢侈之風，另外，孩童將桑蠶作為寵物來飼養亦是源自此時期！甚為有趣。

### 許蕙玟

這次導讀的範圍是第十章，主要為臺灣產業史的部分。對於糖業設施的討論，是我較感興趣的篇章，也有一些問題與想法。首先，我認為伊能嘉矩為何對於荷蘭時代的糖產業紀錄較少？若根據《熱蘭遮城日記》等史料，荷治時期臺灣糖產應具備一定的產量得以出口，但伊能嘉矩對荷治時期的臺灣糖業設施，卻著墨甚少，令人費解，或許當時伊能嘉矩所能見到的史料，是極為有限，因而無法更全面的討論糖業發展。其次，四川糖比臺灣糖好，這個說法是我第一次看見的，我也覺得很有意思，但也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外國商人都來臺灣買糖，而不是到四川買糖？後來，根據討論的結果，大家認為是距離的關係，從四川到沿海地區的陸運費用，可能還比從臺灣進口糖還貴。因此，這些外國商人寧可就近買取臺灣糖，而不選擇四川糖，一解我的疑惑。

### 鄭瑩憶

關於本次讀書會，我對於牛隻的部分特別感興趣，牛隻一直是傳統中國社會裡作重要的動力來源，臺灣現在研究牛隻的除了王世慶研究牛墟、邱淵惠以農村角度去思考牛隻的問題外，幾乎普遍缺乏討論。特別是盜牛的問題，從淡新檔案、古文書、碑刻都看到許多盜牛的案件，我想這部分十分有趣，也是可以切入討論的。牛隻與村落的關係、盜牛事件又是如何調解等等問題，都可重新回到臺灣特殊的歷史情境中理解牛、人、村落三者的關係。

### 曾獻緯

這此討論的主題，主要是臺灣的產業為主。伊能記載了清朝時期的臺灣產業，從這些記載來看，許多產業發展起源於清代，但清代的地方政府官員的產業政策如同治理臺灣的態度一樣，採取的是一種放任的政策。只有在治理後期才對臺灣產業採取一些行政措施，然而這些都只是屬於杯水車薪的份量。到日治時期的政府才開始認真看待臺灣產業，採取較為積極的態度。從中我最感興趣的事，牛隻之保護這篇，是從地方秩序討論牛隻的竊盜問題。那麼我在想，在臺灣漢人飲食中的食用牛肉，原是農家所禁忌。牛隻最初是用做農事的，是開墾農地十分重要的獸力，那牛肉是如何由過去的禁忌演變至今日的普遍食物？



## 第七次讀書會報告

標題：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下冊，第十三篇「外力之漸進」  
第一章〈伯撒爾馬那查爾（Psalmanaazaar）之介紹臺灣〉、第二章〈貝尼  
奧斯基之臺灣探險〉，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年，頁39-52。

導讀日期：2009/03/25

導讀人：李朝凱

### 一、摘要

#### 第一章 伯撒爾馬那查爾（Psalmanaazaar）之介紹臺灣

##### 喬治·伯撒爾馬那查爾之經歷

（一）伊能嘉矩的研究：喬治·伯撒爾馬那查爾生於1680年，有受過高等教育、是天才，但因性情急躁缺乏耐力，因而在歐洲各國過著流浪生活。偶然認識荷蘭的Sluys蘇格蘭聯隊司令官Lauder上校，開始騙人說自己是當時日本領土下的臺灣土人，也就是改宗基督教的日本人，並在1763年在倫敦去世。

（二）現在的研究：George Psalmanaazaar（1679-1763），譯名為喬治·撒瑪納札。

##### 臺灣地理歷史及臺、日語對話之公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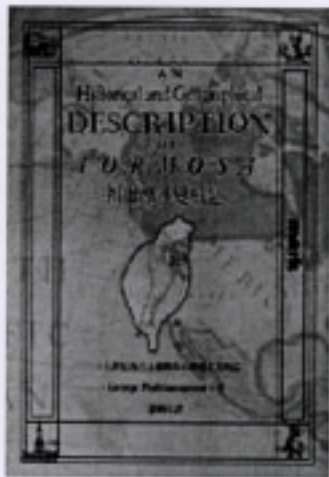
（一）撒瑪納札在1704年在倫敦刊行有名的書*Historical and Geographical Description of Formosa, an Island subject to the Emperor of Japan*；1707年又發行*Dialogue between a Japanese and a Formosan*，並在多國翻譯出版，以自認為研究臺灣的權威，甚至入牛津大學深造。

##### 現在的臺灣譯本初版



George Psalmanaazaar 著，薛鈞譯，《福爾摩哈》，  
臺北：大塊文化，1996。

現在的臺灣譯本二版



George Psalmanazaar 著，薛綯譯，《福爾摩沙變形記》，臺北：大塊文化，2004。

翁佳音《福爾摩哈》卷首〈關於撒瑪納札的臺灣史偽書〉

作者原先用拉丁文寫成草稿，由他人譯成英文版。刊行約一年之後，即一七〇五年，便再印行修訂版。英國之外，連在曾統治過臺灣，且離開臺灣還不到五十年的荷蘭，也分別有法、荷譯本問世。一七〇五年，在阿姆斯特丹出版法譯本，同年在鹿特丹出版了荷文譯本。法文譯本並且在一七〇八、一七一二年再版，甚至印行五刷，到了十九世紀仍然吸引著法國人的注意。在英國很快就印行六刷。一九二六年，英國又再重排印，出版七百五十部的限定本。……他在上層社交界中仍然深受歡迎，成為倫敦士紳、名媛崇拜模仿的偶像。」

撒瑪納札曾被質疑是否為臺灣土人，並曾撰寫答辯文，但後來在他32歲時（註：1711）終於後悔過去的欺騙行為而坦白。

（二）現在的研究：陳其南，〈西方人對臺灣的東方想像〉：「這本書是在介紹他自己的國家。他在各地演說，且頗受歡迎，甚至英國皇家學會這個科學機構對他也充滿了興趣。發現彗星的哈雷還煞有介事地出示過一張地圖質疑作者的說法。」

對福爾摩沙之地理及歷史之記述特色：

- （一）政治主權輪替：福爾摩沙最早有世襲王Bagalo；200年前被韃靼王征服；其後短暫恢復主權，但又被日本施以詭計而征服、侵吞。
- （二）地理：福爾摩沙由五個島嶼組成。
- （三）宗教：原始信仰以日月為最高神，以星辰次之；Zeroaboobel等兩位預言者導引島民奉一神信仰，必須以男兒心臟與牲畜祭祀。
- （四）曆法：，一年十月等，見頁42-43。
- （五）風俗習慣：婚姻為一夫多妻制等。
- （六）語言文字：與日語屬同一系統；書寫由右至左橫寫。
- （七）數學：受荷蘭教化而有數詞，見頁44。

## 伊能嘉矩對此書的研究史略評

- (一) 時人對東方事情如臺灣，並無認識，相關書籍未被閱讀，因此可見當時歐洲學術普及薄弱之一斑。
- (二) 時為東洋學者巨擘之英人Terrien de Lacouperie亦認為其書有幾分可信。
- (三) 歐人受到馬可波羅遊記中對日本國為黃金國的印象影響，因而撒瑪納札斷定臺灣為日本的屬土，似乎把握到日人占領臺灣勢力的優勢，可說是洞察先機。

## 第二章〈貝尼奧斯基之臺灣探險〉

### 貝尼奧斯基的旅行概要

根據1791年匈牙利的貝尼奧斯基伯爵 (Mauristius Augustus Benyowsky)《旅行記》記載：1768-69年貝尼奧斯基擔任波蘭騎兵指揮官時，參加對俄戰爭被俘，1770年被囚禁在西伯利亞；1771年（乾隆三十六年）逃離誘拐俄國將軍的女兒，奪取俄艦航行到臺灣東海岸，並與臺灣土人發生互動、衝突與戰爭。

### 貝尼奧斯基之臺灣事情

在臺灣的探險旅程中，最值得注意的是，遇到因在馬尼拉和牧師之妻通姦並殺害牧師，而逃到臺灣的西班牙士官Pacheco，Pacheco後來便擔任貝尼奧斯基與原住民之間的翻譯。其次，也發現有粵籍移民移住此地，與土人雜居；最後，發現有一群野馬在走動（頁49）。

貝尼奧斯基曾先後與Pacheco以及領有2萬餘人的臺灣原住民頭目Huapo聯手攻打其他的原住民部落。貝尼奧斯基等人成功征服敵人部落後，獲得Huapo的賜贈，再加上看到臺灣的部落人口稠密、有灌溉水流，因此決定踏上歸途，向歐洲人宣傳臺灣可以做為殖民地之用。

### 歸歐後之消息

貝尼奧斯基為了在臺灣建立殖民地，起草「臺灣事情及殖民方策」十二條，但法國委其擔任馬達加斯加殖民地之建設，三年未果而辭任。後來貝尼奧斯基遊說奧地利、英國不果，1871年在馬達加斯加因對抗法國而亡。

### 伊能嘉矩對貝尼奧斯基記述的看法

- (一) 最初登陸地點應在臺東秀姑巒溪口的大港口。
- (二) 第二次登陸地點應為蘇澳北方澳之岬角；並土番Huapo與北澳之發音接近。

(三) 有漢人部落。

(四) 貝尼奧斯基所論土番騎兵、野馬及金、銀塊、真珠應為真實記載。

## 二、延伸閱讀

1. Frederic J. Foley著，張劍鳴譯，《文學史上的大騙子》，臺北：純文學出版社，1969。
2. 林秀姿，〈舊帝國主義、文化想像與城市：論《福爾摩沙》〉，《城市與設計學報》(1997.12)，頁281-299。

## 三、問題與討論

問題一：喬治·撒瑪納札 如何能夠以白種人的體質冒充福爾摩沙的原住民？

問題二：貝尼奧斯基是到臺灣的何處探險呢？

參見頁47，貝尼奧斯基到達臺灣東海岸，發見北緯23度22分位置有一河口（後文伊能氏指出是秀姑巒溪的大港口），……而再南下，幾乎橫過夏至線（按：北回歸線）時，遠看一島嶼，對照地圖而知道是Formosa，此島是指那裡呢？

問題三：臺灣真的有原生野馬嗎？

標題：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下冊，第十三篇「外力之漸進」第三章〈鴉片戰爭及伊犁紛議後之影響〉、第四章〈臺灣之開港〉、第五章〈對外政策〉、第六章〈外教之傳入〉、第七章〈美船「羅妹號」遇難事件〉、第八章〈英國人之大南澳侵墾〉，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年，頁53-72。

導讀日期：2009/03/25

導讀人：嵇國鳳

### 一、摘要

#### 第三章 鴉片戰爭及伊犁紛議後之影響

1840年清朝與英鴉片戰爭，英對浙閩一帶海域進行封鎖，臺灣由於地理位置之因隨即受其影響，儘管未受英全力侵略，但仍受其制衡以斷絕臺灣對大陸沿海物資補給的可能。許多中國沿海的「草島洋匪」與英艦相勾結，且為數不少。此臺海情勢危急，使臺灣鎮、道總兵制定「籌議臺灣防夷章程」，主要以防守為攘夷手段的治臺方針看似奏效，並且對於不幸漂流來臺之英人採取殘酷的對待，導致在與中國和談後的英使大表不滿而致書抗議，因得以平息，但仇夷之心依舊存在。此可視為後來臺灣對外人迫害的前車之鑑。（1844年分巡臺灣兵備道徐宗幹所列之「全臺紳民公約」中可略知）俄國趁亂在1871年的中俄伊犁交涉中與崇厚

簽訂里發地亞條約，但中國不承認後，兩軍欲集戰於中國海，清朝體認到臺灣對於中國海戰的重要性後派兵巡防基隆港。

#### 第四章 臺灣之開港

1858天津條約是臺灣開港之端。本依條約記載開臺灣府臺南安平（打狗為附屬港）以及淡水港（基隆為附屬港），俄美於臺灣開港其中斡旋開南部臺灣府；法國則主張開北部淡水港。後來以淡水港為例，由沿海河口附近擴及內部河流的流域一帶均可視為開港範圍。這也是淡水河上溯艋舺、下至大稻埕皆有外人擇地而居之因。本應在開港區內活動的外國人中，臺灣西班牙天主教會卻以例外之姿持有土地業主權。伊能認為這與天主教與清朝在早期的淵源之由。另外，臺灣的租借型態不如中國明顯，僅照對岸租借章程由地方官裁量即可。

#### 第五章 對外政策

中國漢民排外思想甚為牢固，官員亦是如此（如分巡臺灣兵備道熊一本定之「擬剿夷疏」）。因此，儘管依照天津條約開港，但民眾仍對外人有極其迫害傾向，官府亦隱然縱容。從樟腦紛爭中不難了解有時候官府對外人在臺受難一事非旦放置不問，更甚者有懲愚民眾暴行之實情。因此同治九年，將招商局設於分巡臺灣兵備道督辦之下，成為專司保護外商財產之責的機關。

#### 第六章 外教之傳入

荷據臺灣時對平埔族之宗教傳佈與教化，儘管而後受清朝鎮壓，但仍有部分延續者。（此情況似日本慶長寬永年間對基督教之禁壓）。而後來臺者主要以南部的英國蘇格蘭長老教會甘為霖牧師，主要以平埔族與熟番之間行感化之功；北部則由北美長老教會的馬偕牧師兼辦教育與慈善事業為基礎。南部排外思潮甚於北部，直到劉銘傳抱持保護外教政策後始見好轉。一般而言，熟番受外教感化更甚於漢民，對治臺官府而言除了影響風俗之外，也隱含著社會問題。

#### 第七章 美船「羅妹號」遇難事件

隨著西力東漸，外國船遇難漂至臺灣後被生番殺害事件頻傳，至1867年羅妹號遂引起國際紛爭。羅妹號事件中值得關注的是清朝與番社頭目的態度，除了清朝認為臺灣番地不屬於清版圖之外；龜仔角番社頭目卓杞篤亦認為從不與中國官員共同處理任何事，兩者態度的結合，除了看出李仙得（Le Gendre）與頭目兩者於1869年訂約對清朝而言並無效力之外，也開啓了日本日後對生番化外之地的侵略口實。

（龜仔角社有關於雞的故事）

## 第八章 英國人之大南澳侵墾

臺灣後山的開墾幾乎可說是沒有的，等到英人荷恩的開墾、漢堡市民美力士投資、使與南澳生番割據過程中，悲劇性的結局。其中可看出對臺灣後山的偷越移墾行爲，也無管束之官。

## 第七次讀書會心得

標題：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下冊，第十三篇「外力之漸進」  
第一章〈伯撒爾馬那查爾之介紹臺灣〉、第二章〈貝尼奧斯基之臺灣探險〉、  
第三章〈鴉片戰爭及伊犁紛議後之影響〉、第四章〈臺灣之開港〉、第五  
章〈對外政策〉、第六章〈外教之傳入〉、第七章〈美船「羅妹號」遇難  
事件〉、第八章〈英國人之大南澳侵墾〉

導讀日期：2009/03/25

導讀人：李朝凱、嵇國鳳

### 陳彥亨

西元十五、十六世紀正逢歐洲的「大航海時代」，歐洲人爲了尋找位於東方的香料群島，掀起了海外探險的熱潮。而臺灣便是在這個時候被歐洲的海外探險家所發現的一個福爾摩沙。從此臺灣開始成爲了歐洲強權向東方發展的一個重要據點。也是在此時，有許多的西方人開始來到臺灣，也寫下了日記、書信，甚至是遊記。在這些日記、書信、遊記中，都記載了當時臺灣的一些風俗、民情，以及當時臺灣的一些情況，因此這些西方人來到臺灣所記錄下來的所見所聞，可以說是研究當時臺灣史相要重要的史料。另外在這些外國人的記載中，也可以看到一些歐洲人和臺灣人的互動，讓我們看到當時在不同的文化東方人和西方人互動和衝突，也算是另一種「當東方遇見西方」。

### 許蕙玟

這次討論重點放在十七世紀以來，這些西方國家逐漸進入東亞貿易圈後，對於中國、臺灣所造成的影響，而就伊能嘉矩所記載的幾則篇章，著重這些外國探險家、商人、軍隊與宗教如何進入中國、臺灣，又從事哪些活動。在這些文章裡面，比較有意思的是，臺灣東半部的領土到底是否屬於清廷所管理的部分？爲什麼這些探險家或者外國人都會認爲臺灣東部是無主地？認爲是可以佔領的區域，甚至美國駐廈門領事也曾多次向美國國會提起佔領臺灣之事，更在後來日本藉口琉球民被殺的事件，扮演重要的導引角色，鼓吹日軍出兵犯臺。

此外，也有探險家爲了追求貴重金屬，而到臺灣進行探險活動，但是爲什麼他們可以在臺灣邊區來去自如？這是否也反映當時東部地區，除了隸屬生番地之外，實際上，也不受任何法令的約束，清政府並不能有效管理臺灣東部地區。一方面政府不能有效管制，一方面外國人的覬覦之心不斷，即便東部臺灣是置於清官府所管轄之內，這些外國人也會爲了利益，而興起侵犯之心。就如同鴉片戰爭之所以爆發一樣，即便明知鴉片受到禁令管制，英國商人還是不斷輸入鴉片，以至於清官府的壓制，而有鴉片戰爭之爆發。這或者可以說，爲了個人或群體利益，這些外國勢力會找各種藉口來謀求機會。因此，臺灣東部屬不屬於清廷管轄，或

許根本不重要，重要的是東部有他們想要的利益。

#### 曾獻緯

這次讀書會的心得，我最感興趣的事，伊能所提到「Formosa福爾摩哈」這本書，是一部虛構出來的臺灣史書。是有個自稱是臺灣土著的作者撒瑪納扎，以「改奉基督教的福爾摩沙人」的身分，出了這部介紹臺灣風土民情的書，後來書在歐洲非常暢銷，後來才被人揭發他根本從未踏足過臺灣，內容都是瞎扯的，例如有用大象拉轎之類。我認爲不應該只是辨正書的內容正確與否，應該是去探索爲何會有這套知識體系的形成。我認爲這本書反映了歐洲人對臺灣人文環境的好奇與無知，此書也形塑出了昔日歐洲人對臺灣的想像與虛構。後來此書的廣爲傳播，才能吸引那麼多探險家來臺灣探險，讓十七世紀的臺灣成爲探險家的朝聖地。

#### 余怡儒

這次的讀書會討論中，最讓人感興趣的關於George Psalmanaazaar所寫的《福爾摩哈》那本書。在閱讀伊能的文章之前，我對於這本書可說是完全不認識，但藉由導讀者的介紹和解說，使我不但認識到這本曾經在18世紀紅遍歐洲的書，也從當今學者的研究中，得知這本書對臺灣研究的影響，以及關於書中內容的辨正。就如同伊能對《福爾摩哈》的評論，這本書的暢銷代表了歐洲人對東方世界的嚮往與想像，而相信書中荒謬內容的他們，也突顯出他們對東方世界的一無所知。但伊能最後對Psalmanaazaar提到臺灣屬於日本領土的說法，認爲是作者洞察先機的想法，我卻認爲在這點上可看出，伊能真的是一如荻野馨所說，是「愛鄉愛國」的一位學者，在伊能面對有關國家利益的解釋權時，沒意外的以日本爲思考本位，這個例子可說提供了我們一個觀察伊能思想脈絡的例證。



## 第八次讀書會報告

標題：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下冊，第十三篇「外力之漸進」第十章〈日本之臺灣蕃地「征討」〉，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年，頁77-122。

導讀日期：2009/05/13

導讀人：許蕙玟

### 一、摘要

根據本章所討論的內容，大致可分為以下四點。

第一，說明清廷對於日本侵臺之態度，以及因應之道。對於日軍進入瑯嶠地區懲罰生番之事，清廷國內有主戰與主和派，其中因重要的朝臣恭親王、李鴻章等人皆主和議，因此，先命令沈葆楨前去臺灣籌辦防務，並加緊開山撫番政策。一方面，則藉由外交與日駐北京公使抗議日軍侵臺的行為。另一方面，也一再關注日軍在臺灣的行動，並派使節與西鄉都督協商。

第二，說明日本對於與清廷和戰、臺灣問題之討論。在籌備進軍臺灣之時，日本朝野對於懲處生番，以及對中國之答覆有一定的討論，也立下一些原則，特別是對於臺灣番地是否屬於中國之問題，有一定應對，例如：中國未設官治理、未興文教等。另外，在懲罰番人後，與清廷的談判，實際上，抱持著和議不成，必興干戈的態度，特別是在臺灣的軍官，例如：赤松寫給大隈重信的信件，即提到如何佈署之後的戰局。

第三，日本與清廷外交交涉的攻防戰。日本全權辦大久保利通到北京之後，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進行談判。大久保主要就臺灣番地是否屬中國版圖？為何不管理生番，以至於讓其傷害別國之商民？以此兩項條目為基礎條件，來詰問清廷。清廷大致上的回覆，第一條以各國政事禁令之不同，非是不設治興教，而是聽民所任；第二條清廷強調發生海難，臺灣官民皆會協助難民，例如：佐藤利八等人即為接受番民之援助，而得以回到琉球。

第四，日本征臺事件後的影響，對日、中各產生不同的影響。一為日本確立琉球為其屬國，並於明治十二年九月將其廢藩設縣；二是英、法兩國撤除其在日本橫濱之駐兵；此外，本章也提到，在日軍從臺灣退兵後，所留下的影響，例如：對於「サイゴオ」（西鄉）的畏懼，或者藉由傳說來謀取利益。對中國而言，則是對於臺灣的治理，藉由開山撫番政策，逐漸擴張到東部臺灣。

## 二、日軍行動與清廷因應之時間表

日本之臺灣蕃地征討（1874）	
時間	行動
明治7年4月4日	任命西鄉從道為臺灣蕃地事務都督。
明治7年4月9日	日本特別設置臺灣蕃地事務局，以處理臺灣番地之處分事宜。
明治7年4月18日	西鄉都督率三千餘人乘坐船艦到長崎，準備出發。
明治7年4月28日	日本軍艦有功號已從長崎出發到臺灣。
明治7年5月6日	有功號進入瑯橋灣，登陸於社寮。
明治7年5月10日	日進、孟春號抵達社寮，並在社寮北方埔地安置營地。
明治7年5月11日	閩浙總督李鶴年回覆西鄉都督：「臺灣全地皆隸屬中國。」
明治7年5月13日	招撫附近漢民與番人，或偵查番地地形，軍艦陸續抵達。
明治7年5月16日	西鄉都督搭乘軍艦日進、孟春、明光、三國和社寮等從長崎駛往臺灣。
明治7年5月18日	日軍偵察隊與番人發生衝突。
明治7年5月19日	日本三條太政大臣公布發其問罪師。意指派兵來臺，為的是懲罰臺灣番地的生番。
明治7年5月21日	日軍偵察隊與番人發生衝突。
明治7年5月22日	日軍在石門取得一些勝利，擊斃牡丹社頭目阿祿父子以下十六人。西鄉都督搭乘軍艦高砂號抵達社寮。
明治7年5月25日	社寮附近的番社頭目前來投誠，例如：射麻利社、龍鑾社等。
明治7年6月1日	分別以北、東與正面三路軍隊，進攻牡丹社。
明治7年6月4日	日軍將本營安於龜山，另置分營於楓港、龜仔角社。牡丹社頭目苦路易、高士滑社頭目布拉李延投降，日軍授以國旗。並持續招撫附近番社。
明治7年6月	清廷派總理船政大臣沈葆楨來臺籌辦海防與開山撫番等政策
明治7年6月21、24、25、26日	西鄉都督與中國使節（由沈葆楨所派）進行三次會談。26日達成初步協議。中國政府應償征臺之軍費、須嚴加控制番地，保障以後會減少生番殺人的事件，如同意以上兩點，中日雙方簽訂條約後，日軍即刻退兵。
明治7年7月9日	三條太政大臣告誡陸、海軍需備戰，以防中國毀約時，可搶得先機先行進攻。
明治7年7月26日	赤松參軍寫信給大隈重信，建議中國毀約之後，所能執行的軍事佈署。此軍事佈署，大致上分為四條路線，目標為南上北下西封鎖海路。
明治7年8月1日	大久保利通被任命為全權辦理，前往中國協商條約內容。
明治7年8月2日	發表大久保全權辦理委任條件。以保持兩國友好為主，如有不得已，有裁決和戰之權；可指揮在中國諸官員進退之權。另外，李

	仙得雖獲委任，但有便宜進退之權。
明治7年9月10日	大久保利通一行人入北京。
明治7年9月14日	中日第一回會談
明治7年9月16日	中日第二回會談
明治7年9月19日	中日第三回會談
明治7年10月5日	中日第四回會談
明治7年10月18日	中日第五回會談
明治7年10月20日	中日第六回會談
明治7年10月23日	中日第七回會談
明治7年10月25日	大久保利通最後照會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將離開北京，而有英國公使威妥瑪從中調停，兩國和議成立。
明治7年10月31日	中日兩國條約交換完成。
明治7年12月20日	中國需全數付給日本五十萬兩，日本需全行退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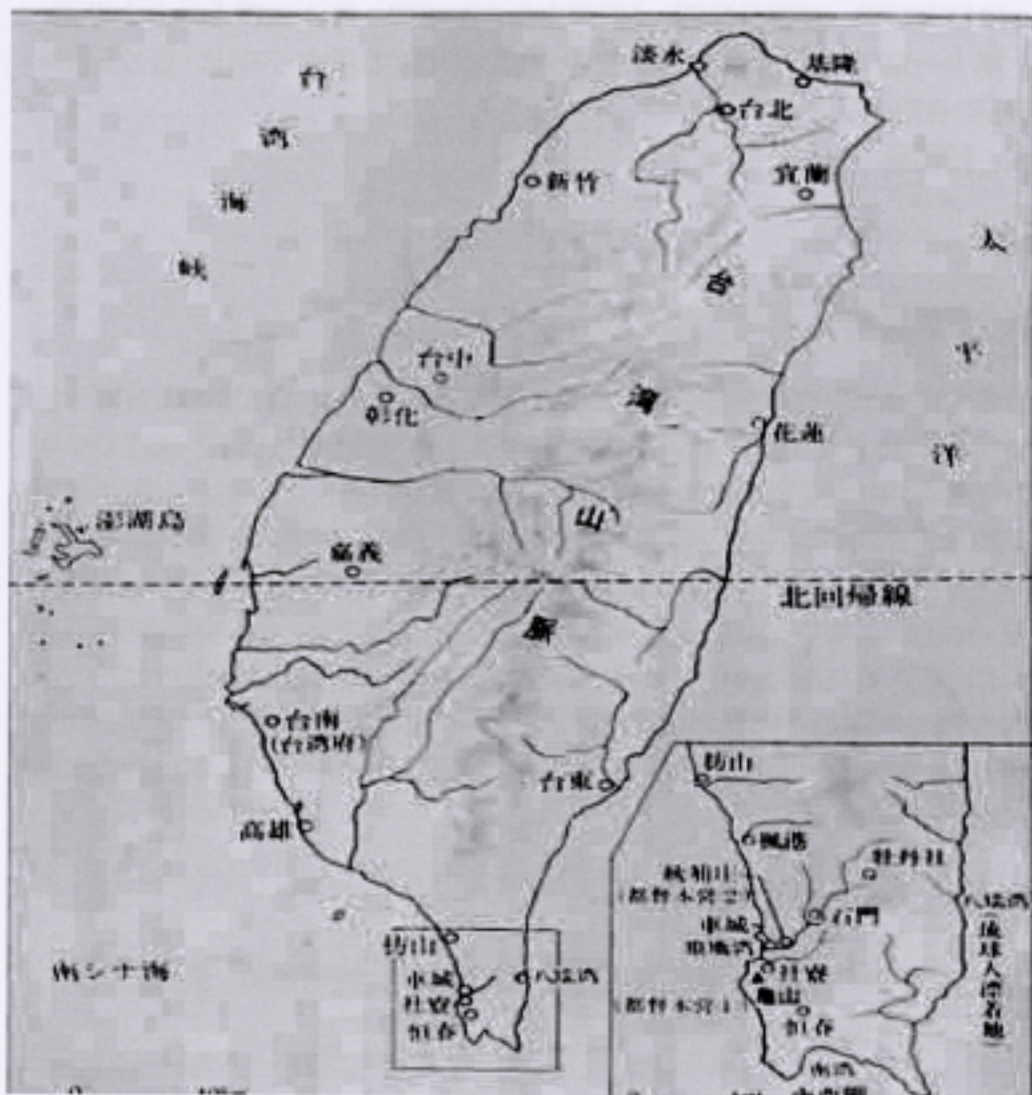
### 三、牡丹社事件相關地圖與檔案



圖片出處：<http://richter.pixnet.net/album/photo/51535879> · 2009/05/12

影音資料檔：李筱峰教授：石門古戰場.rm ·

出處：[http://distance.shu.edu.tw/taiwan/ch16/ch16\\_sec02.htm](http://distance.shu.edu.tw/taiwan/ch16/ch16_sec02.htm) ·



圖片出處：[http://distance.shu.edu.tw/taiwan/ch16/ch16\\_sec02.htm](http://distance.shu.edu.tw/taiwan/ch16/ch16_sec02.htm)。2009/05/12

#### 四、問題與討論

1. 為何有時間上的差異，如：日曆、清曆、中曆或者不標出什麼曆的日期。這樣的日期要怎麼區分？
2. 在文中提出清廷對於日本侵略臺灣有主戰與主和派，但就內容來說，為何由主和派勝利，而後主戰派之討論未有所見呢？
3. 第114頁第1行，所提及的犯條約第三條是指什麼條約？內容是？
4. 第117頁倒數第10行，提到的土人(漢民)，是屬於生番？熟番？還是漢人？

#### 五、資料補充

1. 黃嘉謨，《美國與臺灣》，臺北：中研院近史所，1979年二版。

標題：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下冊，第十三篇「外力之漸進」  
第十一章〈中法戰爭的影響〉，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年，頁123-129。

導讀日期：2009/05/13

導讀人：嵇國鳳

## 一、摘要

### 中法戰爭背景簡述

首先，1883年法國與阮朝簽訂順化條約，直接將安南納入為法國保護國。並且開始再向中國進攻，於是李鴻章與法國海軍上校福祿諾在1884年簽訂天津簡約。內容為：1.中國同意法國與越南之間「所有已定與未定各條約」一概不加過問，亦即承認法國對越南的保護權；2.法國約明「應保全助護」中國與越南毗連的邊界，中國約明「將所駐北圻各防營即行調回邊界」；3.中國同意中越邊界開放通商，並約明將來與法國議定有關的商約稅則時，應使之「於法國商務極為有利」；本約簽訂後三個月內雙方派代表會議詳細條款。但是李鴻章由於此約受到朝廷內清流派的彈劾，因此不敢將條約內關於中國軍隊撤離安南的期限奏報朝廷。因此駐在越南的中國軍隊因為接到撤退命令而拒絕當地法國人要他們撤離的要求，因而開啓了戰端。

### 中國國內的反應

張之洞調任兩廣總督、閩浙總督何璟、總理船政大臣何如璋、張佩倫會辦建海防、劉銘傳任福建巡撫兼辦臺灣海防事宜

### 對臺灣的影響

1. 劉銘傳認為臺灣缺乏可與法軍對抗的水師戰船，不如用陸戰為策。
2. 戰事安排  
曾文溪以南至恆春－南路－劉璈  
曾文溪以北至大甲溪－中路－萬國本  
大甲溪至蘇澳－北路－曹志忠  
後山一帶－後路－張兆連  
澎湖一帶－前路－周善初
3. 籌錢辦法  
捐借兩法，捐納為主借款為輔。  
民間救助
4. 團練制度－林維源為全臺團練大臣；還另設漁團

（劉銘傳則招募臺灣中部民團北上馳援，並封鎖淡水河河口，打算阻止法軍船艦駛入河岸。不久，臺灣兵備道劉璈派遣林朝棟等率領中部鄉勇民團北上協助防守雞籠，阻止法軍登陸。劉璈發佈《全臺漁團章程》，下令將所有漁團收編為水上團練，用以調查法艦情勢並阻止漢人私通法軍的情形。）

### 與阿西PK戰－阿西反事件

遠因：咸豐年間天津條約臺灣開港之際，法國便發議在臺灣北部開淡水港，可見其多少有一絲在中國東南沿海扶植自身勢力的想法。  
近因：法軍在中法戰爭中佔領臺灣主要是要牽制與福州的連絡。

### 阿西仔的作戰計畫

一衝淡水港；一侵基隆港。以陸戰隊從基隆突出於淡水，海陸結合策略。

### 基隆之役

第一次打基隆受到基隆首將正面防禦而擊退。法軍改以海軍封鎖策略，但以國際公法而論，封鎖須先以充分的兵力才能實行之。當時對臺實行的封鎖就實踐上而言，屢屢有破法艦的封鎖而與中國本土維持聯繫的事件發生（如鹿港與廈門之聯繫）；但不可否認，法軍封鎖依舊嚴密，中國民船被緝捕或擊沉事件甚多。因此分巡臺灣兵備道劉璈認為法國此封鎖在國際公法上有五違；在國際通商上有五礙。另外，劉璈也設法用一些暗號式的船舶來往與中國臺灣之間，例如英汽船威巴烈號應清軍委託往來臺灣數次搭載兵勇。

### 第二次攻打基隆

孤拔帶領7艘戰艦攻打雞籠，然後派副司令李士卑斯率領4艘戰艦攻打滬尾。孤拔成功的佔領基隆港，劉銘傳怕基隆煤炭資源落入阿西仔手中，於是下令以水淹沒雞籠煤礦，焚毀廠房以及存煤，雞籠清軍撤退至暖暖，與八堵的法軍相對峙。心機的旁觀者：日本海軍上校東鄉平八郎搭乘軍艦天城號航來觀戰。

### 阿西仔本身問題

由於法國國內對中法大戰主戰主合意見不一，加上基隆港氣候不佳不適合常駐，因此孤拔決定以澎湖島為根據地等待法國指示。澎湖一帶守將周善初未戰即潰，通判還搭小船逃出，後來被發配到烏龍江。孤拔正式佔領澎湖群島，但因法國內閣變故軍費停止，法國政府已單方面停戰，令孤拔解除對臺封鎖，法軍正式解除封鎖。隨後法國政府與清朝展開談判，清軍與法軍未再爆發戰事，在英國的調停下，李鴻章和法國公使巴德諾（Patenotre）在天津簽訂了《中法天津條約》。

## 孤拔的遺願

孤拔佔領媽宮時，察其港勢外護嚴密；內港又大，將來可以好好利用做海軍軍港。本來已經獲得政府核准給予經費與材料，但隨內閣下臺不了了之。心願難從之際，又染上惡疾病逝了。

## 清本身的問題

1. 臺灣清軍防備紀律的缺乏
2. 對於劉銘傳作戰護臺能力的質疑（左宗棠、Davidson）

但是伊能還是相信劉銘傳的。

## 法軍佔臺時的舉動稍嫌暴力

遠來法軍多受水土不服而身亡的人數遠大於戰死的。

## 民間對此西仔反事變的迷信傳說

基隆的美麗媽祖顯靈怕被西仔欺負、基隆蚵殼港觀音也變成美女顯靈舉扇散播病毒、基隆獅球嶺的福德正神也來用拐杖打西仔、澎湖的城隍會使用防護罩、淡水的清水祖師沒出現，反倒出現自爆的可憐人家

經歷中法戰爭反省下的清朝遂產生了將臺灣立省的動機！

## 第八次讀書會心得

標題：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下冊，第十三篇「外力之漸進」第九章〈日本經略臺灣之動機〉、第十章〈日本之臺灣番地「征討」〉、第十一章〈中法戰爭之影響〉

導讀日期：2009/03/25

導讀人：薛佩佳、許蕙玟、嵇國鳳

### 鄭瑩憶

在伊能嘉矩描寫十九世紀下半葉日本帝國對臺灣的征討，在整個論述方面，仍然充滿了日本人的觀點。我認為這個部分，是長期受到中國史觀影響的我們，所忽略的視角。另外在翻譯方面，中日文的翻譯，也因為視角的差異，有所出入。此外，我認為伊能嘉矩在此時期（牡丹社事件）的書寫，也引用了更多日方的資料來說明這件事，這也補充了史料研究的片面性。不過，也因為史料的侷限，伊能並未能使用太多日方核心的資料，因此尚未能夠將研究的面相，完全的放在日本帝國發展史的脈絡來看。當然，伊能的這種研究視角，也的確揭示我們後來的研究者，將牡丹社事件放在整個十九世紀西方、中國、日本勢力發展的脈絡下來思考。

### 薛佩佳

每次閱讀《臺灣文化志》都能感受到伊能嘉矩對於臺灣這塊土地的調查是多麼深入，而書中所記載的點點滴滴即便經過了這麼久的時間，卻仍可以感覺到歷史就在他的字裡行間，這次我和學姊合作負責了報告「日本經略臺灣之動機」、「日本之臺灣番地征討」兩個章節的報告。因為地理之便說明了經略臺灣對於日本的重要性，接著說明自薩摩藩起，日本就十分關注臺灣。而古往今來，日本也多有漁船漂流到臺灣卻遭到原住民殺害的事件，如：小田切、八重島事件、牡丹社事件等等，尤其是牡丹社事件在《臺灣文化志》中，伊能加舉以日本人的觀點描寫，可以充分讓我們體會日本人對這件事的看法，國際上的詭譎多變的關係，仔細玩味出日本在當時的一舉一動背後所透出的涵意。



## 第九次讀書會報告

標題：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中冊，第十一篇「交通沿革」第五章〈築港〉、第六章〈道路〉、第七章〈義渡〉，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年，頁431-462。

導讀日期：2009/06/05

導讀人：陳彥亨

<p>第五章 築港</p> <p>一、臺灣原有之港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臺南安平</li><li>● 彰化鹿港</li><li>● 臺北淡水</li><li>● 有「一府二鹿三艋舺」之稱</li><li>● 原為「良港」，後因泥沙淤積、近代海運的發展而沒落</li></ul>
<p>二、基隆港築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由臺灣首任巡撫劉銘傳提出</li><li>● 始於光緒十三年</li><li>● 由當時的全臺撫墾總辦林維源設計</li><li>● 採用較進步的方法：購入浚渫船、使用螺絲釘和水泥</li></ul>
<p>三、築港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工程停滯不前：經費問題、聘請外國技師、準備機器、浚渫……等</li><li>● 隨劉銘傳的卸任而中止</li><li>● Davidson之《臺灣島之過去及現在》認為築港的中止原因為：清廷當局者認為基隆築港完成，且附近有廣大的煤礦而受到各國的覬覦</li></ul>
<p>第六章 道路</p> <p>一、各路之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縱貫南北路 自臺南始，南至沙馬磯頭是為南路，共四百六十里；北至雞籠是為北路，共六百三十四里。 當時西部未開發完全，宛如身處異域，且皆為番社。 西部河川多湍急，一遇下雨，河川暴漲，阻礙通行。</li></ul>

● 宜蘭北路

自基隆港沿海岸東行，至暖暖街始入山，經十份寮、楓仔瀨，最後到達頂雙溪。

嘉慶十二年臺灣知府楊廷理修經四腳亭、蛇仔形、越草嶺達頂雙溪之道路。同治六年，臺灣總兵劉明燈經此路，題上「雄鎮蠻煙」。

雄鎮蠻煙碑（位於今草嶺古道）



虎字碑



- 埔里社南北口

入埔南路，康熙中葉時，自斗六門進入，由濁水溪上流流域之牛觸口沿溪而溯，經集集、五城兩堡，達到日月潭以北之地。

入埔北路，自彰化縣以東之北投社，經草鞋墩，至內木柵、阿發埔渡溪東北行十里，至外國勝埔再渡溪南行二十五里，到達埔里社。

## 二、道路之概觀

- 臺灣自古以來，道路常常被忽視。
- 光緒初年福建巡撫王凱泰以及光緒七、八年間，分巡臺灣分備道劉璈皆有意清理道路，但都沒結果。
- 首任臺灣巡撫劉銘傳也有意清理臺灣道路，後因財政問題而停止。

## 交通工具

- 牛車
- 轎子
- 黃包車

## 第7章 義渡

### 一、臺灣島內缺少橋樑

- 自然原因：1、地形因素使得臺島內河川湍急，多急流、瀑布。  
2、氣候因素，臺島內夏秋多雨，造成河川暴漲，崩壞河岸。
- 人為原因：清政府初期治臺的消極政策，為防止械鬥。

### 二、義渡的設立

- 島內南北往來交通欲渡河，必倚賴渡船。
- 渡口常有不肖之徒藉機向旅人詐財，甚至殺害旅人。
- 義渡的設立始於道光十六年。
- 淡水縣內設有義渡之溪流：大甲溪、中港溪、房裡溪、柑尾溪、鹽水溪、井水溪

### 濁水溪永濟義渡



### 三、義渡經費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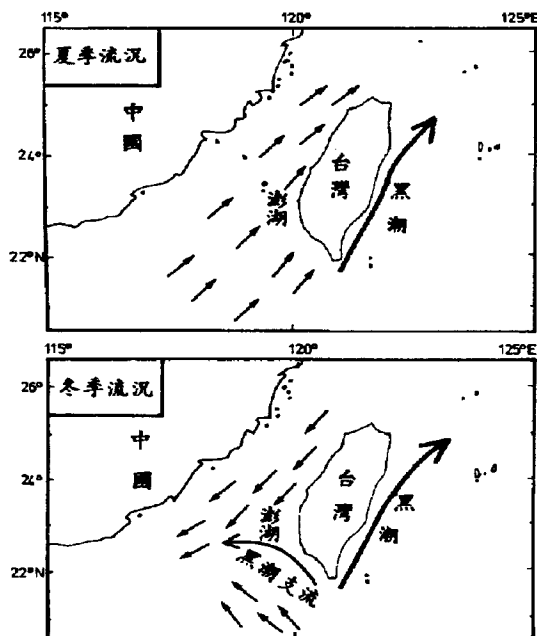
- 由官府或好義士紳捐貲
- 隘寮之隘租轉充為義渡經費
- 米、糖各雜貨另行抽款

標題：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中冊，第十一篇「交通沿革」第八章〈臺灣近海之航路〉、第九章〈海難救護〉，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年，頁463-495。

導讀日期：2009/06/05

導讀人：曾獻緯

### 第八章 臺灣近海之航路



圖二：台灣附近海域冬、夏兩季的海流流況。

#### 臺灣冬夏海流圖

- ♥ 海流（洋流）：海水運動
  - α 洋流方向 和風向相關
  - φ 夏天：西南季風（溼熱）
  - κ 冬天：東北季風（乾冷）

#### ♥ 黑潮：

1. 來自赤道的暖流（南向北）
  - α 寬 100 公里
  - 深達七、八百公尺
2. 溫度與鹽分高（藍黑色）
3. 使海岸氣候溫暖
4. 表面水溫年平均 27 °C
5. 海水流速

#### 黑水溝

- ❖ 「裨海紀遊」：「臺灣海道，惟黑水溝最險。自北流南，不知源出何所。海水正碧，溝水獨黑如墨，勢又稍窳，故謂之溝。廣約百里，湍流迅駛，時覺腥穢襲人。又有黑紅間道蛇及兩頭蛇繞船游泳，舟師以楮鏹投之，屏息惴惴，懼或順流而南，不知所之耳。紅水溝不甚險，人頗泄視之。然二溝俱在大洋中，風濤鼓盪，而與綠水終古不淆，理亦難明。」
- ❖ 唐山過臺灣，心肝結歸丸、六死三在一回頭
- ❖ 種芋、放生

### 颱風

- ❖ 由於颱風、洋流、季風以及沿岸暗礁和沙洲密佈的影響，促使船難頻頻發生。
- ❖ 颱風」一詞從廣東話「大風」或閩南語「風節」演變而來；但朱瑪瓏研究指出，「颱風」一詞源自阿拉伯語，經東南亞華僑音譯成中文。
- ❖ 漢人以風俗記錄颱風：十三日上帝颶、二十三日媽祖颶。
- ❖ 《雲林縣采訪冊》：「介之屬：制風龜(產山谷中，出時，四小龜載其四足而行，遇大颶風，是龜出即止；故名制風龜，樵夫曾望見之，究神異不可得)
- ❖ 見於朱瑪瓏，〈近代颱風知識的轉變——以臺灣為中心的探討〉(臺北：臺灣大學歷史所碩論，1999)。

### 焚風

- ❖ 大規模的氣流遇山被迫抬升且翻山越嶺後，下山的氣流變成乾燥而高溫的風稱「焚風」。這種乾熱的風，在臺灣有多種的名稱，如「火燒風」、「麒麟風」。
- ❖ 澎湖地區因自然環境的關係，「各島星羅碁布，遠近錯列，港道行迴，礁汕隱浮水中」，此地區海難頻傳。澎湖的搶船行為卻透過西人記錄的一再傳播和想像，最惡名昭彰。不少西洋文獻指出臺灣是「遠東最危險的一站」，且因船難者常遭到漢人和原住民的搶劫或虐殺，而有不好的名聲。澎湖的八罩島(望安)甚至被荷蘭人稱為「海盜島」。

### 竹筏



## 氣候觀察

- ❖ 甲午戰爭之前，臺灣的近代氣象測候已在清國海關(外國人稅務司)的主事下，在基隆、淡水、安平、打狗四海關，以及南岬(鵝鑾鼻)、漁翁島兩燈塔進行氣象觀測。
- ❖ 日治時期，日人即延續著清朝海關的氣象觀測事業，著手臺灣島上氣象測候所的設置。在臺北、臺中、臺南、恆春及澎湖五地設置測候所。

## 第9章 海難救護

### 海難的漂流

- ❖ 臺灣自十七以來就是東亞及東南亞人民交通往來的主要舞臺，自成一東亞的地中海世界。特別是在十六世紀中葉以後，隨著各國海上活動的頻繁，海難事故之記錄也大量增加，漂流到朝鮮半島、日本列島、琉球群島的中國船記錄及外國船遭風漂流到東亞沿海的記載。
- ❖ 劉序楓編，《清代檔案中的海難史料目錄（涉外篇）》（臺北：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2004年12月）。

### 漂流民的敘述

- ❖ 對日本人的描述為：「頭上蓄髮雍頂，身穿青藍布長領大袖，衣腰繫布帶，不穿褲，足露頂，足拖單棕木屐，帶有寬永錢文，食用漆器碗盤，不通漢音，付與紙筆，自寫仙臺大和國人。……看其形貌物件，似係日本國人。」
- ❖ 對琉球人的描述為：「蓄髮挽髻，身穿長領大袖衣服，似屬琉球國人。」
- ❖ 對朝鮮人的描述為：「該夷人俱蓄髮挽髻，身穿長領大袖，白衣，言語不通，當即給與紙筆，令其書寫，……俱係朝鮮國黃海道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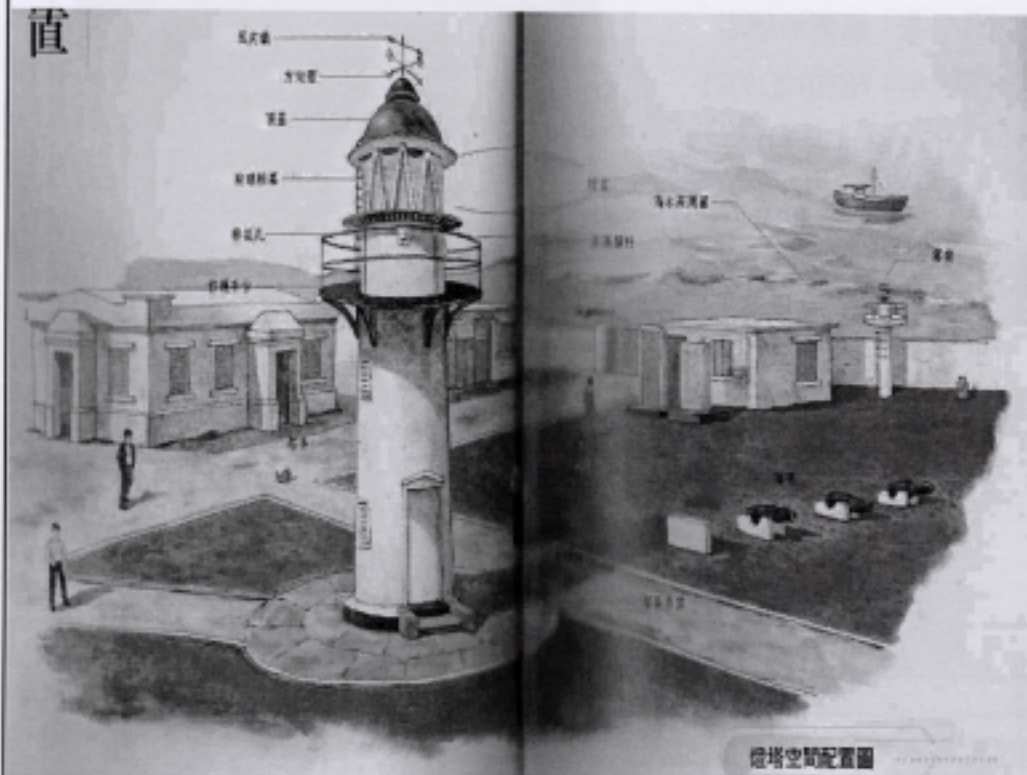
### 海難民的遣返

- ❖ 民間與官方的遣返
- ❖ 官方遣返回國的路線及方式，則須視當時國際環境及與難民本國是否有外交或貿易關係而定，若無直接往來，另需透過相關第三國之媒介送還。
- ❖ 東南亞各地，若當地官方無法提供援助時，華人網絡往往取代官方，不僅提供生活物資，若無官方（如朝貢船等）管道送還，華人貿易船往往發揮重要的功能，將日本、朝鮮、琉球難民經由中國送返本國。

<p>庶民眼中的海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災難的前兆：海和尚、海翁</li> <li>❖ 避海難的技巧：拜媽祖、投金紙、白螺、急焚雞毛；米飯厭之</li> <li>❖ 海難占驗</li> </ul>
<p>海難救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康熙朝制訂各種外國船難救助和遣返規定，至乾隆時期更確立了救助制度。</li> <li>❖ 對外國遭風難民的處置大抵沿此模式而行。即漂流至中國沿海地方後，發現的漁民、營汛立即向所在的官衙報告，再由所在的州縣（或海防廳）派出官吏調查遭難原委，並檢查船貨中有無違禁貨物，然後安插館舍，支給衣物，口糧，接著再由州縣層層上報。</li> </ul>
<p>臺灣漁村社會搶船的習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874 年美國博物學家史蒂瑞在澎湖西嶼時，也看到村民帶著槌子、斧頭及其他工具，從四面八方翻覆的帆船聚集，「就像禿鷹見到腐肉一樣」</li> <li>❖ 伊能嘉矩以「環境」說來解釋澎湖地區的搶船習慣，認為怒濤狂瀾的海洋環境涵養出海島居民對於難船搶掠的殺伐性。</li> <li>❖ 林玉茹研究指出：搶船的起源，一方面由於捕魚是季節性的活動，在可能面臨生存危機時，從追求生存權利的道德經濟觀而言，搶船具有正當性；另一方面，來自原鄉的風俗，又以石滬和地曳網為生業形塑而成的海域所有權觀，讓漁民視遭難物為當然財產。</li> </ul>
<p>海難救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船搶船事件與海難，引起極大的國際糾紛光緒2 年（1876），閩浙總督丁日昌依據其在江蘇任職時明訂的救援章程，奏准於閩省實行「保護中外船隻遭風遇險章程」。其後，並陸續於光緒14、17、19 年由各任臺灣巡撫宣傳推行。</li> <li>❖ 建立一套制度，以獎勵和提供報酬為原則，落實海難救助的理念，並引導臺灣住民改變以往搶船的不良行為。</li> <li>❖ 習慣與法律的衝突</li> <li>❖ 在清末由於國家力量漸衰，地方官員對搶船案採從輕完結，主要因視搶船為「沿海愚民」的惡習、搶犯眾多而良民與匪徒難辨，且從地方治理的角度而言，官府也不希望因清剿村莊激成民變。</li> <li>❖ 漁村社會武力強大，又呈現清末地方衙門無法有效控制位於邊緣的沿海聚落，統治權力薄弱。從輕完結和官威衰頹的意象，更催化搶船之風的盛行。</li> </ul>

## 燈塔配置

直



## 漁翁島燈塔



## 鵝鑾鼻燈塔

屏東縣鵝鑾鼻燈塔，清光緒九年，西元一八八三年完成，導因是美國商船羅發號事件，於是英美要求建塔。鵝鑾鼻燈塔塔高而十一點四公尺，頂端置有一百八十萬燭光的大型四等旋轉透鏡電燈，每三十秒旋轉一次，照射二十海裡，是臺灣最雄偉的一座燈塔，並有「東亞之光」的美稱。



鵝鑾鼻燈塔圖片

出 處：臺灣治績志

出版年：昭和12[19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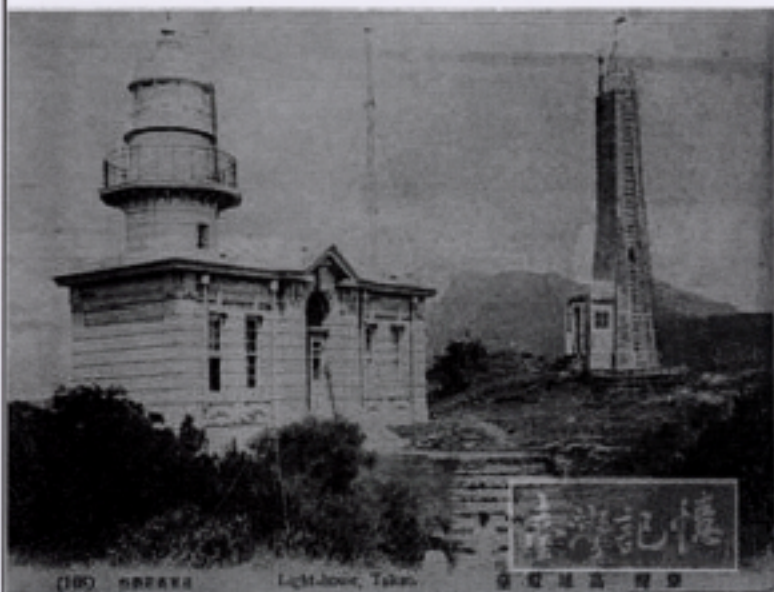
帝國最南端にある鵝鑾鼻燈臺(臺灣八景の一)

出 處：臺灣貿易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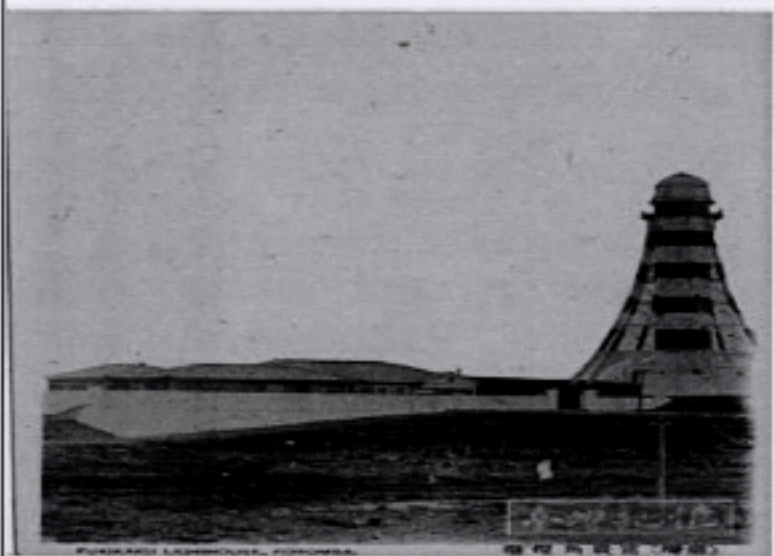
出版年：昭和7[1932]



### 高雄燈塔



### 富貴角燈塔



### 參考資料

- ❖ 劉序楓，〈清代檔案與環東亞海域的海難事件研究：兼論海難民遣返網絡的形成〉，《故宮學術季刊》23（3）（2006年3月），頁96-98。
- ❖ 湯熙勇，〈清代臺灣的外籍船難與救助〉，收《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7（臺北：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9），頁549-550。
- ❖ 林玉茹，〈道德經濟與地方治理：由淡新檔案看清代臺灣漁村社會的搶船習慣〉

## 第九次讀書會心得

標題：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中冊，第十一篇「交通沿革」第五章〈築港〉、第六章〈道路〉、第七章〈義渡〉、第八章〈臺灣近海之航路〉、第九章〈海難救護〉

導讀日期：2009/06/05

導讀人：陳彥亨、曾獻緯

### 薛佩佳

最近《臺灣文化志》讀到許多伊能嘉矩關於臺灣產業記載的章節，如糖業、茶業設施、蠶桑及紡織、林業、腦務、鑛務、鹽務等等，從中都可以看出這業產業在當時的發展狀況，對於某些特殊的產業（如腦務）可以看出官方對於這些具有經濟效益產業的保護與限制，而現在因為樟腦產業沒落無緣再見的我們，讀起這些文字十分有趣。而印象很深刻的是讀到伊能嘉矩對鐵路等交通工具的描寫，因為另外一門課的報告是做日治時期臺灣的鐵路發展，看了一些其他的鐵路資料，在讀書會上也跟簡單的跟大家分享，可以看得出對於新式交通工具，臺人與日人在看法上有截然不同的差別，日人很能享受也明白新式交通工具帶給人類社會的便利，然而臺人似乎仍是保守、傳統認為會破壞風水，甚至，認為火車跟水牛一樣，是挺有趣的地方。

### 余怡儒

《臺灣文化志》第十一篇，主要在講述臺灣關於交通方面的現象與紀錄，這次讀書會的討論範圍，便是主要討論港口、道路與義渡的方面。在港口與河流的討論裡，很明顯可以感受到臺灣地形受到河川影響而導致的交通不便，以及所衍生而來的消息傳遞受到阻絕，且使得各地方呈現各自不同的發展面貌與當地民情。因此，在面對清代的史料與歷史解釋時，各地方所表現出的不同民情，必須置放在不同的空間環境中去考慮，若將臺灣西部甚至是整個臺灣，視作一個完全的同質個體討論，便會忽略其中各異其趣之處。

其次，在道路的討論中，可以發現伊能甚至是清代史料所呈現出關於「道路」的概念，與現今我們認知的「道路」不太一樣，或許這就是所謂road和way之間的差異吧，以往的中國並沒有像西方對道及路有不同的概念，傳統中國甚至將「道」視為一種行政層級，如何演變成現今我們所認知的道路，可能要從文字學或語言學方面去深入研究。伊能的著作之所以至今無人能超越，除了他保留了部份現今散佚的文獻之外，更讓人重視的，就是著作中為後世開啓的各種研究面向啊！

## 第十次讀書會報告

標題：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中冊，第十一篇「交通沿革」  
第一章〈防海及船政〉、第二章〈臺灣渡航之弛張〉、第三章〈通信〉、第四章〈鐵路〉，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年，頁401-430。

導讀日期：2009/06/24

導讀人：宋冠美

### 第十一篇 交通沿革

#### 第一章 防海及船政

- 海禁及其解除
- 限制船舶航道：在臺灣府臺江與對岸廈門之間及其管制
- 對商船裝載貨物的限制
- 掛驗(稽查船舶)的兩種方式：文口、武口(陋規)
- 北路海防同知之設置：鹿港←→虫甘江
- 禁渡之制有名無實
- 淡水廳八里坌、彰化縣五條港、葛瑪蘭廳烏石港之開設

#### 第一章 防海及船政

- 福建沿海的漁船往往通航臺灣
- 海防機關持之緩端
- 海船式樣的限制
- 南洋貿易的禁止
- 海防稽查日漸弛廢
- 天津條約之結果
- 米、竹出口&鐵入口的海禁
- 淡水社船

#### 第二章 臺灣渡航之弛張

- 臺灣編查流寓之例
- 渡臺三禁
- 限制粵屬移民
- 搬眷渡臺的意見
- 潛渡偷航的增加
- 渡臺標準的改變：民之良或匪
- 刺字逐水
- 限制渡臺管制的弛張

### 第三章 通信

- 臺灣福州之間的海底電纜
- 割讓後海底電纜歸屬問題
- 電報內的組織
- 公私混淆之弊
- 沿路汛兵保護電線

### 第四章 鐵路

- 劉銘傳擬請設鐵路
- 工程意外困難
- 邵友濂停止工程
- 臺灣鐵路商務總局

補充：沈葆楨開山撫番時所題之《曠宇天開》



劉三旅遊日記

標題：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下冊，第十二篇「商販沿革」  
第一章〈郊行〉、第二章〈糶運及糧運〉、第三章〈通洋〉、第四章〈海關  
制及抽釐〉，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年，頁1-28。

導讀日期：2009/06/24

導讀人：楊惠珮

## 第十二篇 商販沿革

### 第一章 郊行

- 一、臺灣的商況
- 二、行郊：臺南—臺南三郊
  - 鹿港—泉、廈郊
  - 八里坌—三大郊
  - 其他郊—郊的分法
- 三、臺灣商業特色：私人自理、典當

### 臺灣對渡之港口示意圖



### 第二章〈糶運及糧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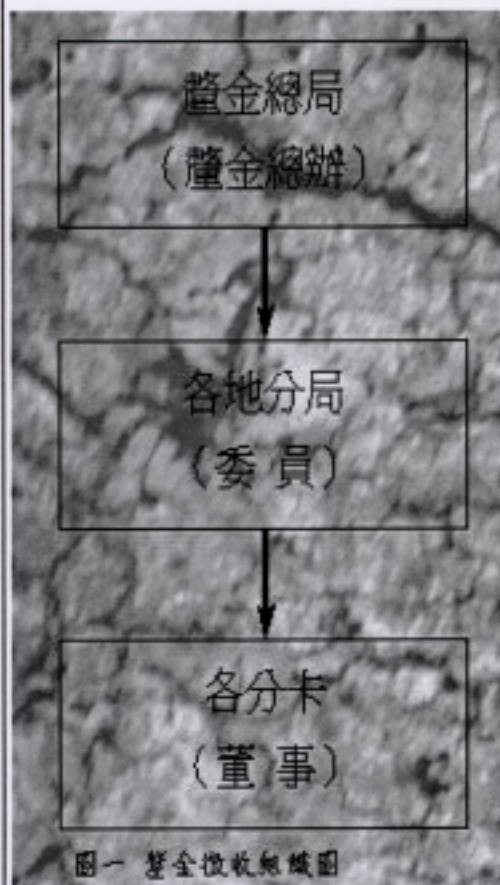
※洪美齡〈清代臺灣對福建供輸米穀關係之研究（1725-1860）〉

### 第三章 通洋

- 始於明代
- 明鄭時期頻繁的對日貿易（地理位置）
- 清初對日貿易輸出砂糖、鹿皮
- 東洋（日本）貿易—朱一貴事件後漸衰
- 南洋—康熙56年禁止，雍正5年高其倬奏開（廈門），光緒12建省後全面解禁（購汽船）
- 對岸—官船年久失修、船難沈沒，道格拉斯汽船公司活躍

### 第四章 海關制與抽釐

- 一、清代海關：常關、洋關
- （一）常關（舊海關）—掌理國內關稅貿易。臺灣隸屬閩海關。
- （二）洋關（新海關）—掌理對外國貿易關稅之課徵。鴉片戰爭臺灣開港後，設立洋關，海關實權握於洋人手中。



圖一 釐金徵收組織圖

- 二、釐金制：
- 基於原從價一釐之義的課稅，咸豐三年因應黃巾之亂抽釐助餉、治釐養勇之名而生。

- 各省各地規制不一，種類：官辦（建省以後）、紳辦（建省以前）、官紳兼委、商辦
- 咸豐十一年設艋舺分局（隸屬福建省釐金總局），子卡共三十八所。
- 多用於海防經費。項目：
  - (1) 百貨釐金：有藥材類、雜貨類、糖類、水果類、板類、樟腦類等六款，凡106目；復於光緒12年（1886年）增列42目，共計148目。
  - (2) 洋藥釐金：大宗。又稱鴉片釐金、阿片釐金。
  - (3) 腦釐（同治九年）：即樟腦的徵收，於光緒13年併入百貨釐金。
  - (4) 茶釐
  - (5) 船貨釐金
  - (6) 金沙釐金

標題：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下冊，第十二篇第五章〈通貨〉、第六章〈度量衡〉，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年，頁29-38。

導讀日期：2009/06/24

導讀人：李朝凱

## 第5章 通貨

### 一、在臺通貨流通的種類

#### (一) 荷西時期流通貨幣為佛銀



西班牙銀圓8 reales為1peso。1497年西班牙伊莎貝拉女王規定：每匹索重量為27.468克，成色93.055%，含銀25.56克



(二) 清領時期流通貨幣為紋銀

(絕少通行，較明鄭時期「時銀」純色較高)



(三) 康熙年間市中常用的番錢



(四) 乾隆年間流通的番貨

- 1劍錢
- 2圓錢
- 3方錢
- 4中錢
- 以上皆來自咬邇吧、呂宋

- 臺灣慣行：銀貨秤量以六錢八分爲一元，此稱六八銀，作爲基本重量。
- 道光二十三年，分巡臺灣兵備道熊一本、臺灣府知府全卜年，將錢糧之制改爲銀納之法，以粟一石改折六八銀二元徵收。

臺灣紋銀之銀貨三種：頁29－如意銀



頁29－雙柱銀



頁29－劍秤銀



頁29—壽星銀（老公銀）



臺灣紋銀的起源

- 咸豐三年林恭之變，攻圍郡治，府庫雖存元寶數十萬兩，召匠鼓鑄。靖平中止。
- 光緒十六年，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於臺省鑄造一角銀圓通用之，專託廣東省造幣廠鑄造。臺政緊縮又停止。

貨幣的實際交易情形

- 一元實際之銀基本重量，沿襲七錢至七錢二分。
- 交易慣例：雍正年間臺灣古文書便有依秤量定價格的記載。
- 道光年間，所有銀貨均由具信用之郊行商人施極印證明非偽造，故各貨之原形被毀壞，幾變為如銀塊。

臺灣的銅錢（通寶錢）

- 鄭經新創錢法，鑄「永曆通寶」，專為臺灣及閩、粵之市上流通。
- 鄭氏投降後，清廷特命銷燬永曆通寶，諸羅縣知縣季麒光提出異議，乃罷其禁。
- 康熙二十七年，福建巡撫奏請臺灣就地鑄錢，文曰康熙通寶，陰畫臺字以為別，唯臺錢略小，每貫不及六斤，故不行於內地，商旅得錢，必降價易銀歸。三十一年始停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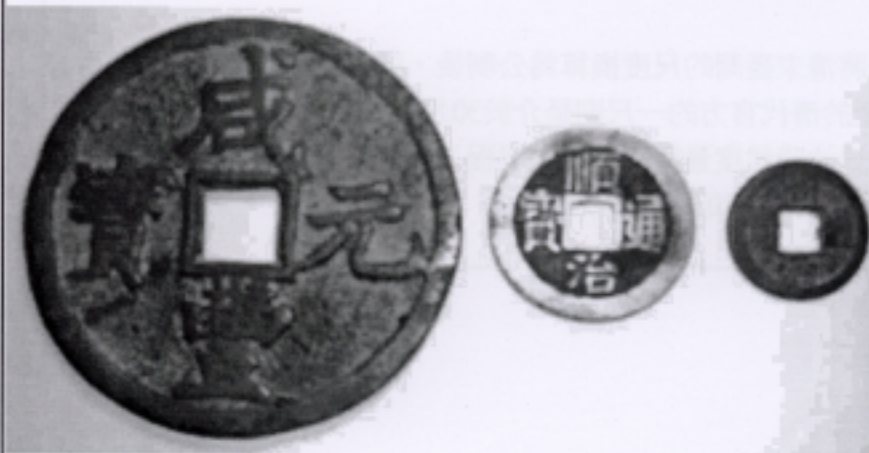
### 明鄭時期的銅錢——永曆通寶



### 有關清代銅錢的小趣聞

- 臺灣流行通用私鑄小錢，私錢被制錢攙和之分數，有一定之舊慣，有一九錢、二八錢、三七錢、四六錢、對開錢。
- 換呆錢引起泉漳分類械鬥——乾隆四十七年。
- 第一例——道光二十八年三月禁攙、行小錢。
- 第二例——光緒十二年正月廿一日限定六八銀一元換制錢一千零二十文。
- 笨港發現宋代銅錢。

### 銅錢



## 第6章 度量衡

### 一、臺灣的度量衡制之特性

- 以各種器式任由各地便宜而使用至近代。
- 量制：明鄭官斗即清代的道斗；另外尚有滿斗、公平斗、公方斗、正方斗等量器。
- 度制：各地方使用基準尺度，殆無一致。
- 衡制：更極紛錯，銀一元以六錢八分至七錢厘為公定庫秤。

## 二、度量衡維持的機制

- 中心市場各自訂之公約。
- 將刻有奉憲公給、奉憲示禁之石製母斗、公石棧置於廟宇、米市場內，由勢家或廟祝保管。
- 澎湖廳杜防抽稅弊害，議令紳商設一公斗，舉一穩妥之人，經理其事，每斗議抽兩文，除辛金雜費之外，以餘貲充入書院。
- 臺南三郊及鹿港泉郊保管之標準法碼，定時檢查郊夥使用之桿秤，以杜糾紛。

## 延伸閱讀：陳慧先碩論－丈量臺灣

- 根據陳慧先研究可以得知清代臺灣常用的尺有魯班尺、彩帛尺、苧仔尺、麻布尺、裁縫尺、家內尺、京尺、文公尺、丁蘭尺、丈量尺等種類，其中最長的為文公尺，最短的麻布尺。
- 這些不同用途的尺更隨著區域的差異而長短不一，其中北斗最長，宜蘭最短。尺度的變化和商貿程度亦有關係，一般來說商業中心的尺比例較一尺長也比較單純統一，較不繁榮的地方則尺比例較一尺短，並且也比較繁雜不一。
- 陳慧先最後將清末臺灣的尺度換算為公制後，得出一尺介於42.3公分到20.8公分，至於清代官方的一尺則是介於30.8-32公分之間。(陳慧先，〈「丈量臺灣」－日治時代度量衡制度化之歷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2008)，頁26-28。)

## 第十次讀書會心得

標題：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第十一篇「交通沿革」第一章〈海防及船政〉、第二章〈臺灣渡航之弛張〉、第三章〈通信〉、第四章〈鐵路〉、第十二篇第一章〈郊行〉、第二章〈糶運及糧運〉、第三章〈通洋〉、第四章〈海關制及抽釐〉、第五章〈通貨〉、第六章〈度量衡〉

導讀日期：2009/06/24

導讀人：宋冠美、楊惠瑁、李朝凱

### 許蕙玟

這次讀書會導讀的篇章，剛好與我所要研究的主題相關，所以聽報告與看文章，都特別有感覺。關於度量衡的使用上，這是商業經營方面，非常重要的工具，導讀者也提出距離會影響度量衡使用的差異，例如：越是邊區，所使用的工具就越短小，越靠近城市則相反，這讓我聯想埔里地區應該算個內山邊區，因為交通不便，促使物價倍於城市，那麼商人所使用的度量衡是否也較短小呢？畢竟爲了獲取最大的利潤，加上運入山區的成本較高，直接反映在物價是容易理解的，但如果爲了更高的利潤，是否會從度量衡上來投機取巧呢？而假之，度量衡成爲一商人之利器，那麼埔里地區這些平埔族爲了獲取生活所需的用品，透過不公平交易，促使土地快速流失，而漢人商人成爲埔里的大地主，是否爲可能原因呢？若是能獲取當時清代各地區的度量衡加以比對的話，又或者更多相關史料記載商人交易的情形外，或許對於商業史的研究上，會有更大的幫助。

### 陳毓婷

從伊能的研究當中可知清代臺灣的度量衡是沒有統一的，各地使用的標準不一樣，從以往的觀念得知，秦始皇統一度量衡，但是根據伊能的研究來看，臺灣的度量衡卻是標準不一，可想見自古以來中國的度量單位，自始自終都未曾統一過，或者是官方一套標準，民間一套標準。現代臺灣使用的度量衡則要等到日治時期才會真正標準化。

再者，通貨在清代臺灣也是標準不一，各個通貨之間，民間的慣用語也不同，甚至官方也睜一眼閉一眼，依照民間慣用爲準，在臺灣流通的各種銀貨中，採取最多且廣泛使用的番銀重量爲標準，成爲自然公定。另外官方也有公定價格，因此銀貨在臺的使用相當混亂。由伊能研究得知，官方爲了防止劣貨詐欺，亦想盡辦法，但成效不彰。此兩章節爲相當有趣，可以看出清代臺灣幣制跟度量衡的混亂之處，但官方想改卻不能改，只能依循舊慣，臺灣民眾也是從中找出一套屬於自己的生存之道。

## 2. 讀書會進行紀錄稿

第六次讀書會 問題與討論紀錄

時間：2009.02.26 PM6：30~10：00

地點：人327

紀錄人：余怡儒

---

報告人：陳毓婷

報告章節：第十篇 第三到七章

### [郊商分類]

毓婷：頁345倒數第二行，言府城三郊中的北郊為糖郊，但一般認知府城三郊為北郊、南郊和糖郊，與伊能所言有所不同，不知是否伊能錯植？

蕙玟：可能是因為北郊也有進行糖業貿易，所以北郊有時候也稱作糖郊。

惠瑁：郊商的分類上，有的會用貿易地來分，有的會用貿易物品的種類來分，我想這裡伊能指的北郊應該也是糖郊，只不過翻譯上好像北郊併入糖郊裡面了。

朝凱：以前的人可能參加不同的同業公會，有的是以貿易品的分別，有的是以貿易地分別，其實都是利益的關係，是彼此制衡的機制，北郊就是天津以北、南郊就是天津以南。

老師：所以我們看到，在郊商的分類裡面，有業緣跟地緣之別，像玉茹老師談新竹的行郊，就是以整個新竹地區來討論，這些商人從事的貿易物品有很多種，像雜貨商就稱為橄郊，後來有些人，慢慢變得很有錢之後也有賣鴉片的，像是芙蓉郊，就像朝凱講的，這些郊商的名稱會有並存的狀態。

彥亨：郊的名稱會不會有重複性，像是他跟北方貿易而叫做北郊，但他也賣糖，所以又叫糖郊。

朝凱：我的意思也是這樣，就是兩個名稱可以並稱。

蕙玟：不過，北郊和南郊的分別應該是以廈門來分。

朝凱：我剛剛弄錯了，因為臺灣糖輸出到中國的集散地是在天津，所以不小心就講成以天津為界了。

### [貿易訊息的交換]

老師：四川糖出來之後，臺灣糖就少了，日本人在1930年代就有說，文明的程度是以吃糖的多寡來定的，美國人吃糖吃得多，所以文明程度比較高。

老師：臺灣產糖，其他地方產甜菜，糖業是獲利相當大的貿易，臺灣糖船運到日本就會放出風聲，說臺灣發生動亂，藉此抬高價格，所以糖業之中也有爾虞我詐的情況。

國鳳：玉茹老師就有說到，點對點的貿易方式裡，郊商都會在當地設立聯絡人，

以收集在地消息，防止惡意哄抬價錢

老師：通訊消息的方面，以前都是設立在地聯絡人，到電報出現之後，訊息的傳遞方式就變得不一樣了。劉銘傳推行新政時，建立電報線之後，第一個電報所就設在大稻埕，使用者大部分就是當時的茶商。

朝凱：講到通訊我就想到，我之前有一次去古物商的商店裡面，老闆說有一個超級重要的史料，我們做臺灣史的一定會很喜歡，他拿出一個信郊的文件，他說以前都沒有發現送信這個行業也有郊商。我們後來仔細一看，發現就像國鳳剛剛談到的一樣，其實那是兩地郊商互相傳遞訊息的信，老闆把上面的字看顛倒了，應該是郊信，而不是信郊。

老師：用時間差賺錢，從銀本位改成金本位的過程裡面，很多上海、香港商人都來兌換，當時很多中國商人來臺灣套銀，1935年中國地區也是貨幣改制，當時也很多人在套利。比如說現在的股市，政府進場護盤，外商就去抓，這些跨地域的商人，就像狙擊手一樣，在貨幣市場密切交換的利益的時代裡面，這些轉換的先機就會有利可圖。……可能中國在改制貨幣的時候，中國也吃了不少虧，作為世界最大銀本位的使用國家，中國在其中應該損失不少。

#### [四川糖的運輸]

惠玟：鹿港許家文書，他們不是舉家搬到大陸嗎？但是他們的掌櫃留在臺灣，就有和在中國的主人互相交換訊息，跟主人說現在臺灣缺什麼物品，可以作即時的雙邊貿易。另外一個問題，伊能說四川糖比較便宜，怎麼日本不從那邊運輸？

螢憶：交通運輸成本比較高吧。

冠美：長江流域還有釐金的問題，很多。

怡儒：要看什麼年代吧。

惠玟：就算有釐金的問題，四川糖還是會運到沿岸的城市吧。

螢憶：可能運到沿岸的時候，四川的糖價已經和臺灣的糖價差不多了

老師：另外一方面也可以說四川的物資裡面，什麼是外面的世界最需要的，除了糖之外，還有什麼是對外輸出的物品？

螢憶：四川的藥材也是外運的大宗。

#### [漢藥、民俗療法]

彥亨：以前外國人會買中國的中藥喔？

老師：其實叫漢藥，以前有個學妹嫁到德國，看見在德國開藥草店，所以他們也會去服用漢藥，不過，外國服用漢藥的風潮其實和養生概念有關。

螢憶：我現在就有在吃中藥，Iva（柳義娃）看到就問我那是什麼，她跟我說在斯洛維尼亞也有中醫，不過因為他們健保的不給付，所以看診的價格很貴，中藥價格也很貴，所以其實外國大部分都承認中國的醫療方式，但官



方並不補助。

老師：這就可以講到偏方，有些藥方都已經失傳了，像一些老人家進到田裡，他都很清楚哪些植物草藥可以治哪些症狀，民間都有那種知識，可以在急難的時候發揮作用。除了藥草知識以外，還有武術師傅留下來的民間秘方，各個地方都有一些傳述，傳道的背後都有一些訊息，可是是我們所不知道的。

#### [牛墟]

冠美：〈牛隻的保護〉的章節裡面提到牛墟，我想到以前在我唸書的高中附近，就有一個牛隻販賣的牛墟，我想問說這個東西到底是什麼時候開始興起的？

怡儒：妳家在哪？

冠美：在善化。

螢憶：現在剩下兩個有在營運的牛墟，就是北港跟善化，我以前有看過人家販賣牛隻，因為以前國中老師都會叫我去買籐條，買來之後還要先泡過鹽水，所以牛墟不只有販賣牛隻，也有相關的周邊產品。早期應該是沒有在賣牛肉的，不過我後來有看過牛墟還是會賣牛肉，所以我們小時候都會被大人警告不要去牛墟，那裡有幸殺牛隻、賣牛肉，大人們覺得小孩子不要去看比較好。

佩佳：籐條泡過鹽水會比較軟、比較好打嗎？

螢憶：會比較耐用。

螢憶：現在牛墟已經很少了，我家附近那個牛墟已經改成綜合性的市場，就像夜市，但是是白天的，就是你在夜市看到的東西，會在白天看到。冠美可以去看《臺灣牛》那篇文章，裡面或許會有提到牛墟的起源。

老師：寫牛墟的就是王世慶老師，日治時期有看到就是說，清代有設牛墟，現在我們也要設牛墟，所以牛墟到了日治時期還有。

螢憶：我們那邊以前有聽說地方文史工作者說，現在的牛墟以前其實是一個棧，就是港口邊儲存貨物的地方，

老師：跟這兩個地方相關的，或是在那個地方當過地方官的人所寫的日記，可以去找來看看，比對文史工作者的說法是否真實。

#### [盜牛]

老師：清代紀錄裡面，比較多的是盜牛的案件，如果我們看日治時期的明信片，運牛的人都是平埔族，所以平埔族他們跟牛的關係很深。

螢憶：偷盜為什麼這麼多，基本上不是宰殺，在農村社會裡面，牛不只是生產工具，還是一種財產，偷盜之後是可以賣的。

老師：我們可以看到榨甘蔗其實就是用這個動力，有動物力的時候其實是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從動物力變成機械力之後，人的生活就變成三班制了，所以

動力形式改變之後，人的生活作息也跟著改變。

老師：臺灣的社會基本上是以農業為主，雖然說工業產值1939年就已經有了第一次工業產值高於農業產值，但我們都知道那個產值是怎麼算出來的，這個數字並不真實。一直要到1965年之後，工業產值第二次高於農業產值，臺灣才真正從農業社會轉變成以工業為主的社會型態。

螢憶：我在看《林維朝詩文書》的時候，有看到光緒20年地方上有個盜匪，叫做黃窩，因為搶牛的紛爭，黃窩和林維朝兩家打鬥了足足三年。《勞生略歷》其實大家都可以去看看，不過現在也有人在懷疑《勞生略歷》的真實性，因為這是他年老時後所回憶寫下來的，但裡面的內容寫得太清楚了。

老師：應該要用相關的文件去相互比對。

#### [茶業]

獻緯：伊能裡面提到的野生茶就是蔞茶，白毫猴就是白毫烏龍，關於鹿谷那邊有個種茶的傳說，是有個舉人帶來三個茶枝，才讓鹿谷的人民開始學會種茶，但這個說法被陳哲三老師推翻了。

惠玥：槿風茶就是說葉子上面有白白的，是不是就是白毫烏龍？

獻緯：這是因為它在生長的時候有一種特別的小蟲會去吃，小蟲的唾液留在葉子上，才會變得白白的，而槿風茶就是白毫烏龍，白白的地方越多越好。

老師：所以東方美人茶就是槿風茶，也是白毫烏龍？

獻緯：嗯。

毓婷：那些茶名到底要怎麼分別？

螢憶：剛剛毓婷報告說，烏龍茶就是青茶，所以槿風茶就是青茶嗎？

怡儒：剛剛毓婷報告的是烘培時間不同，就以茶色來區分各個發酵程度不同的茶，青茶是半發酵的茶都叫做青茶。

獻緯：烏龍茶的茶種應該叫做青心烏龍。

螢憶：伊能說包種茶是烏龍加上一些香氣作成的，所以包種茶算是茶種還是烘培方式的名稱？

怡儒：我上次去日月老茶廠的時候，剛好遇到有廠長解說導覽，他說他們是用大葉種的茶種去栽培，每一種茶樹種出來的茶葉，都可以拿去經過剛剛毓婷報告的那七種不同的發酵方式，只是每一種茶葉有自己適合的發酵方式，青心烏龍就是適合做成半發酵的青茶，因為接受度很高，所以通常把青茶稱為烏龍茶，你也可以把青心烏龍拿去做成重發酵的紅茶，或是沒有發酵的綠茶，只是做出來的味道不好喝。聽導覽的時候，也有很多阿姨、媽媽們聽不懂，廠長現場就拿了大葉種的茶葉，重發酵過後所製成的臺茶十八號，和做成不發酵的綠茶，讓大家現場試喝看看，真的是紅茶的發酵法好喝，做成綠茶很澀，不好入口。

獻緯：補充一下，剛剛學長講的包種茶，就是青心烏龍在製成的過程中，添加香氣的茶稱，算是烘培法的不同，不算茶種的不同。

獻緯：不過那些記載都是日本人留下來的，像魚池那個茶葉改良場就是日本人的記載，廠長說有個關於日月潭紅茶的圖書館，不過我沒有去過。

#### [蠶業與紡織]

老師：臺灣雖然沒有紡織業，但是臺灣有染色業（藍靛業）……劉銘傳到底做了什麼，中國在臺灣的殖產興業，但是他都是paper work，紙上談兵，跟實際上的執行其實有一些落差。

惠琄：頁355，為什麼臺灣要養蠶？

柏琳：蠶是寵物啊。

老師：其實在養蠶的部份，後藤新平有叫她的太太去推廣養育，不過成效看起來不高。

柏琳：以前我們國小養蠶，現在小朋友都養牛蛙。

蕙玟：頁355中間的部份，養蠶這件事沒有看到很嚴厲的執行，所以很少有專門養蠶的家庭，頂多放在燈臺上，當作一種寵物，就像剛剛學姊講的一樣。在淡水廳志的記載，應該只是一種例子而已，說明小朋友把蠶拿來觀賞用的。

柏琳：為什麼臺灣的紡織業不興盛，棉的話還有氣候的問題，絲織業遇到的問題應該就不太一樣，如果臺灣絲織業不興盛的話，為什麼會需要絲織業，為何要在臺灣生產絲織業，成本生產應該是不符合的吧。

老師：張之洞把中國那一套移到臺灣，說種桑養蠶，兩邊的產業體系就自己分工了嘛，臺灣其實從荷蘭時期，從東南亞輸入紡織品，臺灣這邊的農產品有自己的特色，張之洞硬要把中國那一套產業發展移到臺灣，是行不通的。

老師：後藤新平他們也想要推展臺灣的輕工業，想說日本的輕工業發展的不錯，想在臺灣也這樣做，但臺灣的米糖還是比較強勢，後來包括茶葉也都是。

朝凱：補充一下，上學期上課剛好在上邱老師的課時，提到我們一般認知的男耕女織，其實是清代君主對一般的家庭的想像，他認為一般家庭倫理就是男主外、女主內，就像頁356第5行裡面提到，清代君主就是要把這種想法推廣到帝國的範圍裡面，並不會去想各個地方有不同的民情。

老師：謝謝朝凱的補充，可以進一步去思考科舉出來的文人，他們在書本裡面獲得的概念，跟真實社會中的對比和落實，是有很大的差異的。

柏琳：臺灣的強勢產業米、糖、茶，再對照一直做不起來的紡織業，紡織業可以算是手工加工業，為什麼米、糖、茶可以興盛，但紡織業卻做不起來，在臺灣有沒有什麼手工加工業比較興盛的？

老師：這個地方手工加工業比較沒有辦法，像中國那邊就是江南嘛，我們這邊的移民大部分是閩粵嘛，每個區域有每個區域熟悉的生活技能，我想這個跟原鄉的生活環境也有一點相關，閩粵的紡織應該比不過江南吧。

第六次讀書會 問題與討論紀錄

時間：2009.02.26 PM6：30~10：00

地點：人327

紀錄人：余怡儒

---

報告人：張柏琳

報告範圍：第十篇 第八到十一章

柏琳：北臺灣比較興盛，也有討論到漢番之間的問題，但好像只有在腦務上才有發生漢番問題。樟腦業跟農業的興盛之間息息相關，這部份在林欣宜的文章裡也有提到，想問的是爲什麼煤礦、硫磺、金礦等產業，洋商對這些也很注意，爲何清廷積極想要掌握，沒有像樟腦可以開放？

蕙玟：清廷不希望外商直接跟內地生番有交集，也禁止和人跟生番有交集，樟腦爲什麼逐漸開放，因爲腦務是外商透過漢人進到內地。其他礦業的狀況，有個原因應該也是技術上的問題，第二個是煤礦跟硫磺位在更內地的地區，不過後來煤礦有透過跟外國人的合作而開採。

老師：礦業的部份，硫磺是火藥，是重要的武器製造來源，每個政府對每個可以製造武器的東西都是相當注意，臺灣連鐵金屬都不能進來了，不能讓這個地方有反抗政府的力量，像日治時期的抗日民眾都是竹竿鬥菜刀，就可以看出政府對地方武裝力量的壓制了。

老師：從柏琳的報告也可以知道，都是光緒年間、同治年間，清末時期把臺灣放在整個中國來思考，就可以放在自強運動在臺灣的思考脈絡裡面，重點就是官督商辦，民間由下而上推動治理的方式，其實朝廷都是比較被動的。在臺灣，劉銘傳有比較信任的官員，李彤恩，像船務的部份，不是動力船了，是透過燃煤來運行，外商航行到基隆之後，可以直接在基隆補充煤礦，也是促使外商推動基隆開採煤礦的原因之一。

老師：我們也可以從奏摺裡面看到，劉銘傳提到「與外商之議中止」，說明劉銘傳的一些措施都只是想法，這些想法有沒有落實，執行的程度有多少，都可以再去思考。到了後續時期，當石油越來越重要的時候，日治時期直接就在苗栗開挖了，所以新式產業在新的時代才有辦法推行。因爲，開採這些能源需要破壞地表，中國人注重風水的概念，會阻擋這些產業的發展。另外一方面，要做自強運動這些東西，需要人才跟財貨，人才是無貝之才，財貨是有貝之財，李鴻章那時候就有說不管是無貝或有貝，都是人財兩缺，臺灣那時候的狀況應該也是一樣。

[金作爲貴金屬]

獻緯：什麼時候開始把金子當作貴重金屬？

怡儒：是不是在金本位開始之後？

螢憶：裝飾吧。

老師：可是外國小孩都知道金銀島的故事，關於寶藏的傳說也都充滿了黃金，伊能也說臺灣是黃金島，可見很早以前大家就認為黃金是一種很珍貴的物品。作為一種貨幣而言，當然是從金本位之後，但是什麼時候就開始認為它是貴重金屬，這個就不得而知了。

螢憶：現在北臺灣也有開始在說要重新開採黃金。

獻緯：金瓜石、九份那個地方。

蕙玟：上次我們去九份，就有去參觀那裡的黃金博物館，那裡有一塊黃金可以讓大家摸。

怡儒：大家都去摸，那塊黃金不就會越來越小。

蕙玟：怎麼會變小，它很硬耶。

螢憶：說黃金很軟，指的是它的延展性和導電性，並不是說它真的很軟，大家都去摳一摳，就會變小。

#### [礦產開採與原住民]

老師：金、煤、硫磺的開採，好像都沒有看到原住民喔，是不是北部的原住民比較開化呢？還是北部的原住民比較漢化呢？

柏琳：我覺得可能其他產業的開採比起樟腦，對原住民的影響比較沒有那麼大。伊能也有提到為了金子就砍番社，會不會因為礦業的經營有比較大的限制，樟腦對原住民的影響比較大，樟腦的開採可能是片狀的，礦業比較是點狀的

老師：其實漢人開採樟腦也要繳交山工銀給原住民，樟腦業比較多看到有番害，但其他礦業的開採就很少看到有番害的情況。或許是他們比較漢化了，北部原住民的屬性跟苗栗那些賽夏族是不太一樣的。另外一方面，礦脈所在地基本上跟原住民生息的地區有相關，這些利益是不是也是分享的。所以，開採時所產生的狀況是如何，現在還不知道，以時序來講，是比較清末的，人民對於礦產開採的認知可能會比較開放一點，抗爭或許才會比較少。

#### [樟腦的應用]

彥亨：裡面提到樟腦外銷是要做橡膠，好像樟腦是必要的材料，伊能這裡只提到維修戰船的部份

老師：日本的樟腦已經開採的差不多了，臺灣被發現比較晚，有比較大的蘊藏量，如果之前樟腦的應用，其實是在19世紀的下半葉才開始，在這些新式科技發展之前，就是匠料啊、維修戰船等等。

彥亨：橡膠的應用是從開港到日治，伊能寫書的時候應該有發展了，怎麼沒提到？

柏琳：可能伊能對於科技的部份比較沒有研究。

[粗礦坑V.S.粗礦坑]

惠瑁：小時後一直聽到粗礦坑，之前文獻館有辦一個研討會，文章裡面提到的是粗礦坑，我就在想到到底是粗礦坑還是粗礦坑，我看網路上寫的，兩種都有人寫，但是就搞不懂哪個才對？

老師：應該是粗礦坑。

第九次讀書會 問題與討論紀錄

時間：2009.06.05 PM2：20~5：00

地點：人327

紀錄人：余怡儒

---

報告人：曾獻緯

報告章節：第十一篇 第八章、第九章

老師：不知道大家有沒有看過侯孝賢所導演的〈風櫃來的人〉，就是形容澎湖的人，生活更困難，和都市的風土不同，更多在描寫環境和人的互動。

老師：獻緯剛剛報告中提到關於許雪姬老師的論文，許老師說的是澎湖船被海盜搶，文章主要是說日治時期澎湖的船被海盜搶奪的狀況。其實，這些船在清代也被搶，都是血本無歸的，但日本政府掌握臺澎之後，澎湖船被搶就成了國與國之間的外交問題，日本會幫你用外交的方式要回來，所以1895年以後，臺澎兩個地區跟大陸地區呈現很不一樣的發展情況。

[海盜、海難與漂流民]

佩佳：伊能在這裡提到的概念，跟之前在「臺灣史」課堂上所學的大致上都一樣，因為許多洋流匯聚在臺灣，造成很多漂流民，漂流民的集中事發地在哪？日本的對口是長崎，臺灣和日本有沒有互遣？

老師：其實福州是漂流民遣返的中心，湯熙勇、劉序楓在他們的研究裡面都有提到，這些漂流民是從臺灣到福州再到日本、朝鮮。也因為許多航道因為洋流的關係，都集中在臺灣，其實海洋史也可以是環境史的一部分，劉序楓其實是留日的，他的研究很值得找來看看。

佩佳：我們那時候也有講到，搶船的事件其實是跟官方的力量有關，沿海的村莊會去搶船，官兵也會加入搶船的行列，自然就影響海難救護的成效。

老師：要求救助的其實來自於外國的壓力，應然和實然之間的距離，丁日昌的條例其實在規範兵丁，跟我們一般認知法律是要規範百姓不太一樣。

螢憶：林玉茹從淡新檔案反溯這個章程，和老師現在說這個章程是來自外國壓力，好像不太一樣。

老師：搶船還是照搶，只是因為這個條例，百姓不搶外國船之後，就搶中國船，因為章程，民間也有調整。

螢憶：以海盜而言，看到岸邊有船擱淺，就上去搶金銀，可是現在看起來好像是搶漂流船，跟一般的理解有點距離，和丁日昌所提的章程，沒有什麼衝突，約束的是兵丁對船員、貨物的搶奪。

老師：關於漂流船，日本方面有個叫「大庭脩」的學者，研究中國船到日本，還有中國典籍到日本的路線。

### [漁村信仰、托嬰]

國鳳：以前寫過關於玫瑰教堂的報告，它開始興盛的源頭就是因為旁邊都是漁村，漁民的小孩就會送到教堂托嬰，大人就因為這樣而信教，像在漁村附近設立的教堂，大多都有這樣的故事。

老師：林怡秀的口述報告裡面，訪問過東港的漁船船長，漁村社會裡小孩的教育、媽媽怎麼樣、如果像森正夫講的地域社會，每個漁村都有不一樣，王興松也有研究過漁村信仰，但相關漁村、漁業的研究卻相當少。

螢憶：漁村其實跟眷村一樣，排外性很強，特別是牽涉到漁業的專業知識時，因為排他性，就連漁船都很難上去，尤其是女生。

獻緯：剛剛講到農忙時候與托兒所的關係，幾乎很多鄉村裡面都有這種信仰結合托兒所的例子。

### [海上保險]

朝凱：剛講到法律，海難跟掉東西、被搶，海邊的人民如果去救助海難的船隻，以前有發展出法律制度。如果去救助海難的人，就會獲得救助金額的十分之三，就像現在拾獲金額如果沒有人領，就會歸給拾獲者一樣。現在救助金額是十分之一，應該是以前的海洋救助比較難，所以比例比較高。像玉茹老師對王爺信仰的研究裡面就提到，南部的洋流比較亂，海難自然就比較頻繁，而在商業方面除了保險，開始有船隻連保出現，就是從臺南泉州籍的漁船開始。

老師：船頭行的興衰也是一個很有趣的研究面向，尤其是泉州籍的船頭行，一次大風可以把船行所有的船都打翻，我覺得那個也滿好玩的。大成海上火災保險，就是一種船頭行或船家互保的方式，日本的保險也是福澤諭吉從美國帶回日本的，他從美國帶一大堆書要回日本，是第一個要求海上保險的日本人。

老師：可以看到有很多從事海上保險的人，日本就有海事協會，做為海事商業帝國的 center，這種保險制度的挪移，在伊能的書裡其實有寫到。而現代很多保險的總部都設在香港，同樣英國殖民地的印度是不是也有，就不知道，不過對中國而言，這樣的制度如何傳入與結合，是一個可以進一步深入探討的課題。

### [鄭和寶船與海洋史]

惠瑁：剛剛老師提到要強調海洋史的重要性，之前聽過一個學者的演講，他說如果這個國家重視海洋的話，那該朝代就會帶動海洋政策的發展，那位學者用鄭和下西洋的時期和清代做比較，明代的船很大，清代則因為不重視海洋，所以清代的船就越做越小，限制很多，因為這樣，那位學者因此推論是清代不重視海洋發展，才會造成渡臺的困難。而當時候的西洋，也開始把船的規格越做越大，後來還發展出輪船、汽船。



老師：大家都把鄭和的寶船當作一個中國海洋政策發展的高峰，無法延續的原因，後世學界也一直在討論。但這是海洋的問題還是政治的問題？以漕運和海運而言，許多貨物北運最方便的其實可以說是海運，但政府還是選擇蜿蜒又不方便的漕運，背後其實不只是單方面不重視海洋發展的問題。為何鄭和是一個火花，為何這些寶船沒有留下來？都是可以深究的。

螢憶：在《歷代寶案》裡面，其實明代的船大部分是在越南打造的，造船的技術其實不在中國沿岸或臺灣，就算在鄭和下西洋之後，明代政府有意保留造船技術，也有一定的困難度。陳春聲就有一篇文章在呼應濱下武志的這個說法。

螢憶：嘉慶年間海盜的船都比中國的好，是因為神風把蔡牽吹到安南去，掠奪了當地較好的船，相較於在臺灣的守軍都沒有船，蔡牽的海上軍隊自然就橫行無阻了。

老師：另外一個方面來說，清代中國對臺灣的運輸上，還有運米的問題，官方規定船隻四桅以上要幫忙政府運米，這是不樂之運，因此船家為了規避這個義務，紛紛把船越變越小，所以，船身小不一定是官方重不重視海洋的因素，檢視的面還可以突破。

朝凱：之前上課的時候，邱澎生老師也有提到，造成清代船隻規模比較小的原因，除了明代海洋政策永樂時期比較開放之外，也有政治上要尋找惠帝的說法，以及外交上要宣揚國威的目的。到了清代，因為有了限制三桅的措施，就提到了造船技術的轉移，也提到船匠後來都到安南去，所以才會有海盜船都比官船厲害的現象。

老師：後來，我們看到鄭成功以臺灣為根據地反清，海商都是大船，閩商不管是漳州幫，也都是大船，又是不同的局面。臺運又是另外一個考慮的問題，如果講到造船技術就更好玩了。獻緯剛剛講到澎湖的打撈船，其實真正好玩的是打撈沉船，就是水底考古的研究，之前有聽說法國人有開始作沉船的研究，臺灣的海洋大學也有在澎湖地方有打撈沈船的計畫。

第九次讀書會 問題與討論紀錄

時間：2009.06.05 PM2：20～5：00

地點：人327

紀錄人：余怡儒

---

報告者：陳彥亨

報告範圍：第十一篇 第五章～第七章

[道路開發]

獻緯：就臺灣西部的地形而言，河流的阻隔性還是很強，運貨物還是用漂流的方式比較多，橋樑並不是那麼方便，真正道路要暢通應該是要到日治時期，還有鐵線橋，之後會比較方便。在這個章節裡面有講到八通關，很多道路的開通其實有縮短距離、開發當地的目的，像竹山地區的道路開通，就是要使竹山地區成爲入山據點，提高竹山的重要性。

老師：在現代化理論裡面認爲，道路到哪哩，現代化就到哪裡。

螢憶：從總督府公文類纂裡面看到，清代道路都是牛車路，夏天、秋天的時候下雨，這些路就變得不太好走，只剩下小的路可以通行，只要不過河。但是，臺灣河流的一個特色，就是有時節性的大水，雨季的時候根本沒有辦法過河，就像縱貫路分有山線和海線，黃智偉就推測北港以前有笨港大路，可以通過北港溪。可是我覺得這條路在動亂的時候，可能不太好走，這條路的實際運作狀況，我是打上問號的。

老師：剛剛獻緯提到開山撫番的問題，八通關那些入山道路都跟開山撫番有關，但是一項政策下面不會只有單一面向的影響力，道路如果經由牛車路可以通行，一個聚落和其他週邊城鎮是如何流通，道路好玩就是要跟聚落一起看。以臺灣的聚落是受河口影響的情況來說，每條河流的流域都會有一些特定的聚落，我覺得道路要思考要跟著聚落比較有意義。

老師：即便交通方式有轎子、黃包車，還是要過溪嘛，會講義渡就會有竹筏，要看哪一段、哪一個時節，某些時節河床其實也就是陸路，看張麗俊的日記裡面有說，大甲溪在乾涸季節的時候，河床就成了道路的路線。而前些年去九寨溝，我們是沿著泯江走，就看到相當多漂流木，都是用漂流的方式外運的。

獻緯：這讓我想到一本書，是大陸中山大學一個學生寫的，叫做《順流而下》，就在討論韓江流域的木材運輸現象，以及沿邊鄉村發展的狀況。

[道路的意義]

怡儒：其實看這個章節的時候，會有一種感覺，就是伊能在這裡所謂的「道路」，跟我們現在所認知的道路，好像有一些差距，但又說不上來到底差別在哪裡？

彥亨：我有一個另外的問題是，劉銘傳有很多築路的計畫，但到最後都沒有錢而失敗，但後來日本把道路做好了，都是國家出資的嗎？那又怎麼去維護呢？

螢憶：在新港的調查報告書裡面提到，日本調查清代遺留的組織中，就有一個組織專門負責地方修路的工作，林維朝他們都是被委派處理修路工作的士紳，所以道路維護在地方上，還是要靠地方的士紳出錢出力才行。

老師：到了日治時期，政府援引舊例，造橋鋪路就是要找地方的保甲。

獻緯：其實那些道路都是有人走過，官方才去修築，也不是官方主導，就算政府爲了開山撫番而修路，都是原先就有路徑的。

老師：不管什麼時代，都是人民的腳走在前面，這個歷程沒有改變。

惠瑁：怡儒剛才講的，道路定義不太一樣，我覺得是因為外國人有way跟road的概念，他們對臺灣道路的用法，認爲應該把道路分開，有道way、路road，可能我們中國人並沒有這樣的觀念，所以才會覺得有點差別。

老師：真正有城市設計的概念比較像是皇城，外國一直都有，當有這個概念的時候，連城中的道路都不一樣。一方面去思考，有那些大路的出現，也犧牲了一些底層民衆的利益。宋代的道還是行政組織，從行政單位變成現今我們所認知的道路，這中間演變的過程就要去考慮文字學或是語言學的範圍了。但水泥、柏油，這些造路的技術，西方發明之後，透過日本帶進臺灣，異文化的衝擊與融合在這個地方影響了臺灣的人民。

#### [入埔之路]

佩佳：之前臺灣史上課時，提到進入埔里的路，應該從水里進來，就是所謂的埔里南路，是因為地形比較方便、或是那邊的人比較常來的原因嗎？因爲我們現在走的國道六號，就是以前的埔里北路，進入埔里的路跟現在對道路形成不一樣的原因是什麼？

老師：剛剛有提到Davidson講的，人爲造路的情況比較是日治時期才有，而進入埔里的道路開發，其實要到1930年代之後爲了開發日月潭水力發電才開始興建。在那之前，對埔里的原住民而言，路在山上，因此埔里南路是他們會走的方向，也比較方便。

朝凱：這個地方我可以補充一點，沿海居民通常因爲民風剽悍，清代貿易也應該以水路爲主，像是雲林、臺西那邊的人民，應該屬於比較富有的情況。連結到剛才講到邊區、本位的觀念，但是臺西那邊也會產生九降風，地質鹽化的情況很多，才會變成邊區，跟貧富情況而形成的邊區，不太一樣。

朝凱：我回到道路的問題，剛才提到黃智偉的論文，我後來看陳嚴正寫到有關臺中的道路，他實地口訪之後，根據地方耆老的口述而劃出來的道路，有鹽販走的鹽路，米販走的米路，這些規模很小的路，和黃智偉所畫的圖根本對不起來。其實，黃智偉講的是南北向的官道，而清代的城鎮中分佈了很多這種密密麻麻的小路，真正底層人民在使用的是這些像蜘蛛網一樣的小

路。

老師：這個道路的分類這麼多，是因為來往的方向不同，而有不同的路，還是有其他的原因？

朝凱：因為鹽販要去鹽館繳稅，米販要去公館納租，他們的目的地不一樣，才出現不同方向的路。還有，官道人民也可以走，只是要看情況，通常人民不太走官道。

螢憶：會造成這種現象，其實是因為黃智偉主要是從地方志裡面把道路的路線畫出來，根據的就是官方資料，所以他主要討論的當然就是官道為主。

朝凱：那個就有點像是現在講的郵政的路，還有巡查路線圖。

惠瑀：黃智偉的書裡面講梧棲只有一條大路，翻臺灣堡圖就會出現其他橫向的路，只要有比較大的聚落之間，就會有一些細細的輻射狀的路。

#### [渡河方式&城市衛生]

怡儒：伊能的書裡面提到渡河有很多方式，在黃旺成日記裡面，就提到他有一個專門背他過河的挑夫，吳德功在《觀光日記》裡面提到他渡濁水溪的方式，就是搭乘肩輿。

老師：日治時期也有坐在大桶子裡面，讓人滾著過河的方式。

朝凱：張麗俊也是坐著肩輿到處收租，1910年代以前都還坐轎子，後來他也坐摩托車。

螢憶：林獻堂比較有錢，他都坐自動車。

國鳳：日治的明信片上面，可以看到街道都很乾淨、整齊，但我的腦海中並沒有清代的街景，伊能在這裡說路邊有很多動物的糞便，都市裡面的環境衛生真的那麼糟糕嗎？

彥亨：以前有看過一本書，叫做《西方歷史祕密檔案》，裡面說住在凡爾賽宮的人，因為他們都穿澎澎裙，上廁所很不方便，所以都直接到城門樓上上廁所，或是直接把排泄物從城門上往下倒。

老師：新式科技的出現，通常有錢人會先做，像是現代化的抽水馬桶，也是有錢人才有的。那以前人處理排泄物的方式，就是堆在某個角落當堆肥，所以伊能說的這個狀況是有可能發生的。

#### [港口淤積&換港]

彥亨：在築港的部份，不是都說基隆港是一個天然良港，山谷直接深入海裡，怎麼還是會有泥沙淤積的問題？

惠瑀：劉銘傳有要建新式的港口，從伊能這裡看來，只有提到基隆，也因為建築技術的關係，清朝港口都是自然形成的港灣，利用天然形勢來運作，日子久了，河流出海口的地方一定也會因為泥沙淤積，而造成大船無法靠岸，用小船接駁的方式運作。

老師：有清一代，清末臺灣開港之後，英國人一直要求清除泥沙，這是因為西方

人有維護的觀念，但中國沒有這樣的想法，他們覺得好的就用到壞，壞了就換一個，日本或外國都會有維修的概念。

國鳳：芝芝老師說，伊莉莎白的城堡也是住到裡面都是大便，臭到不行之後，就直接換另外一個城堡住。

螢憶：劉銘傳會選擇基隆港作為築港重點的原因，還有一個是因為安平港是劉璈的勢力範圍，中部的梧棲港又更容易淤積，所以才選擇了北部的基隆港。

惠琄：不過，另外一點是，梧棲港的貿易取向主要是兩岸貿易往來的資金，跟外國貿易比較沒有太大的關聯性，以作為國際港的條件來說，梧棲並不理想。

螢憶：提到貿易對象的問題，像笨港的外港下湖口就很慘，清代時期以向日本輸出糖為貿易大宗，日治時期之後，糖變成移入，1908年以後縱貫路也通了，後來泥砂淤積了，連竹筏也沒辦法通行，就漸漸失去它在貿易上的地位。

惠琄：對啊，就因為梧棲主要是作對渡貿易的港口，當臺灣本島有動亂的時候，反而容易存活下來，像是日治初期剛開始的幾年、剛光復的幾年，或是戴潮春案件的時候，其他地方的經濟狀況很慘，只有梧棲大發利市。不過，這個港口一直很奇怪，也是會淤積，但梧棲淤積就換去塗葛窟，塗葛窟淤了之後就換回梧棲，始終保持著它的運作機能。

螢憶：笨港和下湖口也是，所以有十年一換的說法。

朝凱：像鹿港和王功也是一樣的例子。

## (五) 研讀活動選輯

### 1. 讀書會活動現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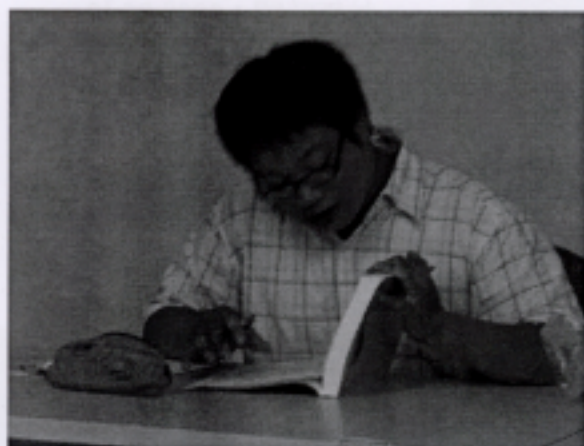


↑拍攝時間：2008.11.06



↑拍攝時間：2008.11.27

### 2. 成員導讀實景



← 拍攝時間：2008.10.02  
圖片說明：陳彥亨同學導讀

拍攝時間：2008.10.02 →  
圖片說明：宋冠美同學導讀



拍攝時間：2008.12.25

圖片說明：曾獻緯同學導讀 ↓



↑ 拍攝時間：2008.12.25

圖片說明：李朝凱同學導讀

### 3. 老師導讀實景



← 拍攝時間：2009.05.13

圖片說明：林偉盛老師導讀

拍攝時間：2009.03.25

圖片說明：林蘭芳老師導讀 →



## (六) 研讀校對範圍與校對成果

### 1. 各次校對範圍分配表

97 學年度《台灣文化志》第 1 次讀書會(2008.10.02)

月次	篇名	章節	報告人
9 月	五	5. 考試	陳彥亨
		6. 教化之實施、7. 人文之特殊發展	宋冠美
校對分配			
負責人	負責節次		頁碼
李朝凱	5~1 歲科及鄉試會試~會試段…尤有其效果		73~77
張柏琳	其他如貢舉……5~2 賓興 完		77~81
鄭瑩憶	5~3 試場之弊風 完		81~85
余怡儒	5~4 登科之鼓勵~附記…迎合此種意向欲得同情者		85~89
楊惠瑁	清朝由來為防應試者之僥倖…附錄 完		89~92
陳毓婷	6~1 宣講及講善書 完		95~98
許蕙玟	6~2 記善、6~3 優老篤族 完		99~103
宋冠美	6~4 敬字紙~捐建敬字堂記…龍潯鄭兼才		103~108
陳彥亨	按「廈門志」…附錄 完		108~112
曾獻緯	第 7 章 在「重修台灣府志」…遊水裡社記 完		112~118
嵇國鳳	詠水沙連三首…完		118~122

第 2 次讀書會(2008.11.06)

月次	篇名	章節	報告人
10 月	六	1. 戶口普查、2. 賑卹之設施、3. 健訟之戒飭	李朝凱
		4. 奢侈之矯正、5. 賭博之禁制、6. 禁煙之厲行、7. 婢女之解放	嵇國鳳
校對分配			
負責人	負責節次		頁碼
張柏琳	1. 戶口普查…台灣通志澎湖廳		123~127
許蕙玟	而以上雖缺台東直隸州… 2~1 養濟院、2~2 棲流所 完		127~133
余怡儒	2~3 育嬰堂、2~4 卹養局 完		133~137
李朝凱	3. 健訟之誠飭~計開 完		139~142
宋冠美	尤其所謂…3. 完		143~145



楊惠瑁	4. 奢侈之矯正…爲有益也，此約。	147~151
陳毓婷	淡水廳竹塹之進士…4. 完	152~156
鄭螢憶	5. 賭博之禁制 完	157~160
陳彥亨	6. 禁煙之厲行…其不可食也，十也。	161~166
嵇國鳳	降至同治末年…7. 婢女之解放～各宜遵照，毋違，特示	166~173
曾獻緯	在此同時…7. 完	173~177

第 3 次讀書會(2008.11.27)

月次	篇名	章節	報告人
11 月	六、七	8. 犯姦之禁制、9. 溺女之禁制、10. 安葬之保護、11. 墳墓之保護	楊惠瑁
		1. 城隍廟之崇敬、2. 武廟關帝之祀典、3. 天妃及其他海神之信仰、4. 鄭國姓之崇祀及施琅之廟祀	鄭螢憶

校對分配

負責人	負責節次	頁碼
宋冠美	8. 犯姦之禁制 完	179~182
曾獻緯	9. 溺女之禁制、10. 安葬之保護…亦被稱爲盛舉	183~187
嵇國鳳	而至乾隆末年…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187~191
鄭螢憶	加之，同年代以降…10. 完	191~194
楊惠瑁	11. 墳墓之保護…問之嚴律，似仍多漏網	195~201
李朝凱	墳墓之保護…11. 完	201~204
張柏琳	1. 城隍廟之崇敬 完	205~210
陳彥亨	2. 武廟關帝之祀典、3. 天妃及其他海神之信仰…表示之	211~217
余怡儒	關於對天妃之虔敬…在臺灣所行之最初紀事	217~222
陳毓婷	又海上紀略～4. 鄭國姓之崇祀…列爲縣社	222~228
許蕙玟	附記…4. 完	228~233

第 4 次讀書會(2008.12.25)

月次	篇名	章節	報告人
12 月	七、八	5. 福德正神之信仰、6. 竈神之信仰、7. 耕藉之典禮及祈雨、8. 道教之影響、9. 佛教之影響	曾獻緯
		1. 府縣廳志、2. 臺灣通志及州廳縣采訪冊、3. 臺灣輿圖之測繪	余怡儒

校對分配		
負責人	負責節次	頁碼
嵇國鳳	5. 福德正神之信仰、6. 竈神之信仰 完	235~240
李朝凱	7. 耕藉之典禮及祈雨、8. 道教之影響…迷信之結果	241~246
張柏琳	因云，池北偶談所謂…8. 完	246~253
陳彥亨	9. 佛教之影響 完	255~260
曾獻緯	1~1 台灣府志…顯露功能之一實例	261~264
余怡儒	乾隆四年計畫補訂…1~1 完	264~267
許蕙玟	1~2 各縣志廳志～臺灣縣志 完	267~272
宋冠美	彰化縣志～淡水廳志 完	272~276
楊惠瑀	澎湖廳志～2. 臺灣通志及州廳縣采訪冊…宜載其事實也	276~281
陳毓婷	又編成采訪冊式…台東州采訪冊	281~287
鄭瑩憶	上列各志冊… 3. 臺灣輿圖之測繪 完	287~292

第 5 次讀書會(2009.01.16)

月次	篇名	章節	報告人
1 月	九、十	3. 賦課制度、4. 倉廩	許蕙玟
		(九) 1. 地積制、2. 特殊之私租 (十) 1. 稻米及勸農、2. 埤圳設施	張柏琳
校對分配			
負責人	負責節次		頁碼
張柏琳	1. 地積制 完		293~296
李朝凱	2. 特殊之私租 完		297~301
楊惠瑀	3~1 清賦以前…謹據實奏請聖裁		303~307
陳彥亨	即可視為採用…3~1~2 丁賦 完		307~311
曾獻緯	3~1~3 雜賦 完		311~314
嵇國鳳	3~2~1 清賦之經過 完		314~318
宋冠美	3~2~2 賦率之統一 完		318~322
鄭瑩憶	3~2~3 蠲政及催科、4. 倉廩 完		323~327
陳毓婷	1. 稻米及勸農…勻算收成六分		329~332
許蕙玟	又台灣古來…1. 完		332~336
余怡儒	2. 埤圳設施 完		337~341

第 6 次讀書會(2009.02.26)

月次	篇名	章節	報告人
2月	十	(十) 3. 糖業設施、4. 茶業設施、5. 蠶桑及紡織、6. 牛隻之保護、7. 林業設施	陳毓婷
		8. 腦務、9. 鑛務、10. 煤炭及石油之管束、11. 礦務、12. 鹽務	張柏琳
校對分配			
	負責人	負責節次	頁碼
	楊惠瑁	3. 糖業設施 完	343~347
	李朝凱	4. 茶業設施 完	349~353
	鄭螢憶	5. 蠶桑及紡織、6. 牛隻之保護…弊累亦伴生應知之也	355~359
	宋冠美	光緒 13 年…6. 完	359~364
	陳毓婷	7. 林業設施、8. 腦務…無製腦之痕跡	354~370
	余怡儒	嘉慶年間…8. 完	370~375
	許蕙玟	9. 鑛務…稽查彈壓之特權	377~381
	陳彥亨	此時期不僅~10. 煤炭及石油之管束…發露之慣例	381~387
	曾獻緯	然而另一方面… 10. 完	387~391
	張柏琳	11. 礦務 完	393~396
	嵇國鳳	12. 鹽務 完	397~400

第 7 次讀書會(2009.03.25)

月次	篇名	章節	報告人
3月	十三	(十三) 1. 伯撒爾馬那查爾之介紹台灣、2. 貝尼奧斯基之台灣探險	李朝凱
		3. 鴉片戰爭及伊犁紛議之影響、4. 臺灣之開港、5. 對外政策之姿態、6. 外教之傳入、7. 美船羅妹號遇難事件、8. 英國人之大南澳侵墾	嵇國鳳
校對分配			
	負責人	負責節次	頁碼
	薛佩佳	日本皇帝即位後兩年… 1. 完	41~45
	宋冠美	2. 貝尼奧斯基之台灣探險 完	47~52
	嵇國鳳	3. 鴉片戰爭及伊犁紛議之影響…得以平息	53~55
	曾獻緯	由於受此次衝突之刺激~4. 臺灣之開港…終被擴大	56~59
	陳毓婷	關於條約上… 5. 對外政策之姿態 完	59~62

鄭瑩憶	6. 外教之傳入 完	63~66
余怡儒	7. 美船羅妹號遇難事件、8. 英國人之大南澳侵墾 完	67~71

第 8 次讀書會(2009.05.13)

月次	篇名	章節	報告人
5 月	十三	9. 日本經略台灣之動機、10. 日本之台灣番地「征討」	許蕙玟
		11. 中法戰爭的影響	薛佩佳
校對分配			
負責人		負責節次	頁碼
薛佩佳		9. 日本經略台灣之動機 完	73~76
許蕙玟		10. 日本之台灣番地「征討」… 將可有所發見也	77~81
嵇國鳳		當時出入於此… 任務上其途	81~85
曾獻緯		此間，有樺山資紀… 決非得策也	85~89
宋冠美		而終使此等之論旨… 理蕃提要之要領	89~94
陳彥亨		初軍艦有功號向廈門… 被日本內地取為著名之話題	94~99
楊惠琄		於此，四日… 西鄉都督告辭而去	99~104
余怡儒		昔於五月十九日… 察其決意之固也	104~109
鄭瑩憶		越日曆十月三十一日… 完成條約交換之事	109~114
陳毓婷		附記… 附會於事變之兆示也	114~118
李朝凱		遭難琉球人之塚墓… 10. 完	118~122
陳彥亨		11. 中法戰爭之影響… 擊沉者甚多	123~126
許蕙玟		此間一面法軍… 11. 完	126~129

第 9 次讀書會(2009.06.05)

月次	篇名	章節	報告人
6 月	十一	5. 築港、6. 道路、7. 義渡	陳彥亨
		8. 臺灣近海之航路、9. 海難救護	曾獻緯
校對分配			
負責人		負責節次	頁碼
楊惠琄		5. 築港 ~6-1-1 所記可徵之。	431~436
余怡儒		6-1-1 附記~6-1-4 埔里社南北口 完	436~442
陳毓婷		6-1-5 橫貫北中南路~6-2 僧自能為諸善信言之，不多贅	443~449

李朝凱	於澎湖之舊廳治…7. 義渡 東南沿海二林，皆匪巢也	449~455
薛佩佳	在此期間獨能洞察宿弊…其橋曰永安，是爲記	455~461
鄭螢憶	及台灣既分立一省~8. 台灣近海之航路…可能由此轉成重訛	461~466
宋冠美	因云：在台灣除颶、颶之外…作誇張附會乎	466~472
陳彥亨	其他，如台灣東北…文獻之最初者	472~478
嵇國鳳	附記…撫民政策夙及於此	478~484
許蕙玟	禱海神息浪通舟文… 8. 完	484~488
曾獻緯	9. 海難救護	490~495

第 10 次讀書會(2009.06.24)

月次	篇名	章節	報告人
6月	十一	1. 海防及船政、2. 臺灣渡航之弛張、3. 通信、4. 鐵路	宋冠美
	十二	1. 郊行、2. 糶運及糧運、3. 通洋、4. 海關制及抽釐	楊惠琄
		5. 通貨、6. 度量衡	李朝凱
校對分配			
	負責人	負責節次	頁碼
	許蕙玟	第 11 篇 1. 海防及船政…不配臺穀，統謂之販艘船	401~406
	陳彥亨	嘉慶 11 年福建巡撫~2.台灣渡航之弛張…其中亦陳同樣意見	406~412
	曾獻緯	偷渡之禁不可不違…2. 完	413~418
	嵇國鳳	3. 通信…大東電報公司所有電線之約	419~424
	宋冠美	於台灣電報之組織…4. 鐵路 完	424~430
	楊惠琄	第 12 篇 1. 郊行…故並諭知	1~6
	余怡儒	根據澎湖廳志~2. 糶運與糧運…違協恭和衷之道	6~11
	陳毓婷	是於嘉慶元年九月…2. 完	11~16
	薛佩佳	3. 通洋…與之對照覺得更爲明瞭矣	17~22
	鄭螢憶	編者補註~4. 海關制及抽釐 完、5. 通貨…影響而有所變動	22~31
	李朝凱	要之，古來慣例上…6. 度量衡 完	31~38

2. 研讀文獻校對成果 (第五篇第五、六、七章)

校對者	章次	頁數	行數	典籍名稱	典籍頁數	臺灣文化志中文版引文	文叢版
李朝凱	5-5-1	73	第6行	雍正硃批奏摺選輯	145	請嗣後歲、科兩試，應令該地方官查明現住臺地，有田有產，入籍既定之人，方准與考，即就此內取進。	請嗣後歲、科兩試，應令道、府、各縣，查明現住臺地，有田有產，入籍既定之人，方准與考，即就此內取進。
	5-5-1	73	第12行	臺案彙錄丙集	312	四縣生員祇僅八十餘卷，詢之該處官吏，據稱俱在內地。夫庠序之設，凡以宏獎風教，使居其上者知所向方。	四縣生員只八十餘卷，詢之該處官吏，據稱俱在內地。夫庠序之設，凡以宏獎風教，使居其上者知所向方。
	5-5-1	74	第7行	澎湖廳志	107-108	由是人文事起，甲乙兩科相繼連掇，與臺郡代興。	由是人文事起，甲乙兩科相繼連掇，與臺郡代興，至今綿綿勿絕。
	5-5-1	75	倒數第2、3行	清高宗實錄選輯	32	今若止送二百名，應裁減過半，恐阻士子之志氣，因而墮頹。	今定額止送二百名，應裁減過半；恐無以示鼓勵。
張柏林	5-5-1	77	倒數第9行			於《臺灣縣志》學志中對此評謂：「為順導臺灣之人材茂生而為之昭事也」。(校按：《續修臺灣縣志》學志似無此項引文)。	《臺灣縣志》與《續修臺灣縣志》均無此項引文。
	5-5-1	77	倒數第7行	重修臺灣府志	375	雍正二年以後，非由廩膳生成為例貢，不得以教職用，現任例貢出身之教職俱罷去。(《臺灣府志》人物(校按：上二字伊能原書誤作「學校」))。	雍正二年以後，例貢非由廩生者，不得以教職用；現任教職，俱罷去。(《重修臺灣府志》)
	5-5-1	78	第2行		339	歸府學，各以補廩、出貢。	各以次補廩，出貢。
	5-5-1	78	第3行	斯末信齋文集	339	此為向來舊章也。	此向來舊章也。
	5-5-1	78	第10行		340	再以粵人多富而好義。	再，粵人多富而好義。
	5-5-1	78	倒數第7行	續修臺灣縣志	218	三赴鄉試被黜。乃愕然嘆曰：「」	赴鄉闈三黜。乃嘆曰：「」

校對者	章次	頁數	行數	典籍名稱	典籍頁數	臺灣文化志中文版引文	文叢版
張柏林	5-5-2	80	倒數第11行	斯未信齋文集	372	諒都無不樂爲也。	諒都人事無不樂爲也。
	5-5-2	80	倒數第1行	臺灣私法人事編	300	科學會序	科學會規約書
	5-5-2	81	第2行		300	挽強武士可以小試利拔時也。	挽強武士可以小試利技時也。
楊惠瑋	5-5-4	89	倒數第12行	重修臺灣縣志/藝文志(一)	464	夫臺灣山海秀結之區，萬派汪洋，一島孤峙。磅礴鬱積之氣，互絕千里。	夫臺灣山海秀結之區，萬派汪洋，一島孤峙。磅礴鬱積之氣，互絕千里。
	5-5-4	89	倒數第12、11行		464	況數年來，沐國家休養教育之澤，涵濡日深，久道化成，固已家絃戶誦，蒸蒸日上共躋於聲名文物矣	況數十年沐休養教育之澤，涵濡日深，久道化成，固已家絃戶誦，蒸蒸日上共躋於聲名文物矣
	5-5-4	89	倒數第8行		464	士生此唐虞之世，誠讀書績學、修身立品，使文章積爲有用	士生此昌明之世，成讀書績學、修身立品，使文章積爲有用
	5-5-4	89	倒數第5行		464	是固宜鐸者所厚望，而觀風訓俗之責，庶可藉此以報天子矣！	是固宜鐸者所厚望，而觀風訓俗之責庶可藉此以報稱乎！
	5-5-4	89-90			669-670	臺地越在海表……而不得囿於方隅聞見間也。	標點有許多不同之處
	5-5-4	90	第10行		466	曰：杜甫不云乎？『飄飄青瑣郎，文采珊瑚鉤』	曰：杜甫不云乎？『飄飄青瑣郎，文采珊瑚鉤』
	5-5-4	90	第14行		446	吾懼其失時也。然則及今無取者乎？	吾懼失時也。然則及今無取者乎？
	5-5-4	90	倒數第6行		446	則斯集之成也，夫亦猶行筠莊之志也。	則斯集之成也，夫亦猶行筠莊之志也。於是乎書。

校對者	章次	頁數	行數	典籍名稱	典籍頁數	臺灣文化志中文版引文	文叢版
楊惠瑋	5-5-4	91	第4行	重修臺灣縣志藝文志 (一)	467	郡人士果不徒游於瀛以爲文，而必思無愧爲天地之大文	郡人士果不徒游心於瀛，以爲文而必思無愧爲天地之大文
	5-5-4	91	第7行	重修臺灣縣志	467	以是集而爲瀛之登也則未，以是集而爲瀛之梯也則可。	以是集而爲瀛之登也則未，以是集而爲瀛之梯也則可。於是乎書。
	5-5-4	92	第2行	廈門志/風俗記	647	俗重簪纓，有掇科第、赴爵秩者，無論同鄉井，即素未謀面，一刺下謁，殷勤禮贈。邇來財力日遜，饋贈亦不能如前。	俗重簪纓，有掇科第、赴爵秩者，無論同鄉井，即素未謀面，一刺下謁，殷勤禮贈。邇來財力日遜，饋贈亦不能如前。
許蕙玟	5-6-2	100	伊能日文版	191	借問有何美潔？堂上雙親父母	借問有何美潔？堂上雙雙父母	
宋冠美	5-6-4	104	第3、4行	續修臺灣縣志 卷三 學志/崇祀/魁星堂	161	嘉慶四年，於堂後建立敬字堂。（收貯棄字灰，皆里人捐皆僱工檢拾。）……前爲魁星堂，東爲朱文公祠，西爲敬字堂，貯字紙灰，統曰中社書院。	嘉慶四年，於堂後建敬字堂（收貯棄字灰，皆草啓億等捐費傭工檢拾）……前爲魁星堂，東爲朱文公祠，西爲敬字堂（貯字紙灰，舉人郭紹芳、生員陳廷瑜復與草啓億倡捐成其事），統曰中社書院。
	5-6-4	104	第4、5行	續修臺灣縣志 卷三 學志/崇祀/敬聖樓	161-162	敬聖樓在大南門外，祀文昌，…嘉慶四年，增祀倉聖，統爲南社書院。	敬聖樓：在大南門外。祀文昌。…嘉慶四年，增祀倉聖，統爲南社書院（置田園八甲，大小二十四坵，坐嘉邑善化里木柵社，以供祀費）。
	5-6-4	104	第5行	鳳山縣採訪冊 壬部 藝文 (一) /碑碣/敬字亭木碑	345	敬字亭之設，……而復造敬字亭於講堂之左。以奮社之鳩金而置息產，歲給檢拾工資，其所贖者即以充書院膏火。是向之爲敬字亭計者，今且尙有裨於書院矣。	敬字亭之設，……而復造敬字亭於講堂之左。既歲事，遂泐石以志云。然則，何爲而復爲敬字亭志也？奮社諸同人之金，爲敬字亭鳩也。以奮社之鳩金而置息產，歲給檢拾工資，其所贖者即以充書院膏火。是向之爲敬字亭計者，今且尙有裨於書院矣。



校對者	章次	頁數	行數	典籍名稱	典籍頁數	臺灣文化志中文版引文	文叢版
宋冠美	5-6-4	106	第6、7行	鳳山縣採訪冊/戶部規制/書院(附試院、奎樓)	158-159	鳳儀書院之內，有聖蹟廬一間，裝送聖蹟入海之日，眾紳齊到，與祭者數百人，恭送出城，董事預備酒餚數十席以應客，計糜銀一百二十元。	鳳儀書院，在縣署東數武，屋三十七間（正中廳事三間、左右官廳房各二間、兩廊學舍十二間、講堂三間、頭門五間、義倉九間、聖蹟廬一間），……裝送聖蹟入海，是日眾紳齊到，與祭者數百人，恭送出城，董事預備酒餚數十席以應客，計糜銀一百二十元。
	5-6-4	108	第4行	續修臺灣縣志 卷七 藝文(二)/記捐建敬字堂記 鄭兼才	519	至期，備鼓樂，無分士庶，虔送付諸長流，以為常。其相慕成風，自郡城及南北村舍胥倣行焉。	至期，備鼓敬樂，無分士庶，虔送付諸長流，以為常。其相慕成風，自郡城及南北村舍胥倣行焉。
陳彥亨	5-5-1	74	第1行	淡水廳志學校志	135	淡水小考(縣試)原附彰化，乾隆三十一年，淡未奉准行。	淡水小考原附彰化，乾隆三十一年，淡水同知李俊原詳請，就廳考試，未奉准行。
	5-5-1	74	第4行	澎湖廳志事略	36	由是人文起，甲乙兩科相繼連掇，與臺郡代興。民思胡公之德，宜其祀於文石書院，尸而祝之，久而不誼也。	由是人文事起，甲乙兩科相繼連掇，與臺郡代興，至今綿綿勿絕。民思胡公之德，宜其祀於文石書院，尸而祝之，久而不誼也。
	5-5-1	75	第12行	池北偶談臺灣開科	4559	康熙丁卯(二十六年)夏四月，福建提督張雲翼疏請臺灣鄉試宜照甘肅寧夏例，於閩場另編字號，額中一、二名。	康熙丁卯，夏四月，福建提督張雲翼，疏請臺灣鄉試，宜照甘肅寧夏例，於閩場另編字號，額中一二名。
	5-5-1	78	第16行	續修臺灣縣志學志行誼	217-218	少有力，常舉鉅石，作掌上舞。……鄉試被黜。乃喟然歎曰：『天生一副筋力，不能得鄉舉，為朝近少效馳驅耶？』逆擊眷居於鳳邑薑園(港東中里)庄。」	少有力，常舉鉅石，作掌上舞。……赴鄉闈三黜。乃嘆曰：天生一副筋力，不能得鄉舉，為朝廷少效馳驅耶？遂擊眷居於鳳邑薑園莊。

校對者	章次	頁數	行數	典籍名稱	典籍頁數	臺灣文化志中文版引文	文叢版
陳彥亨	5-5-2	80	第12行	斯未信齋文集	372	事不經官，必無後累；且為同鄉士子勞心，正為自己子孫積德，諒都無不樂為也。	事不經官，必無後累；且為同鄉士子勞心，正為自己子孫積德，諒都人士無不樂為也。
	5-5-2	82	第7行		340	風氣日壞，實由於此。前於考童時，實力稽察，就場中擊獲頂冒鎗手一名，自稱生童，實係價作訟師之生員	風氣日壞，實由於此。前於考童時，實力稽察，就場中擊獲頂冒鎗手一名，自稱生童，實係價作訟師之生員
曾獻緯	5-7	114	第2行	海東札記	78	獸善走為Bau之Bau字	獸善走為 之 字
	5-7	117	第5行	紀水紗連記	86	空其頂，頂為屋	空其頂，為屋
	5-7	117	第7行		86	修德化以洽浹其肌膚	修德化以淪浹其肌膚
	5-7	117	倒數第3行	遊水裏社記	33	作亂戕民	作亂殘民
	5-7	117	倒數第3行		33	番耶？遊者果無戒心	番耶？民耶？遊者果無戒心
	5-7	117	倒數第1行		33	倘向之憑恃險阻	儻向之憑恃險阻
嵇國鳳	5-7	118	第6行	臺海使槎錄卷六/番俗六考	124	最是此間勤稼穡，能同輸賦足豐年。	最是此間勤稼穡，能同輸賦足豐年。
	5-7	118	第10行	新校本史記/本紀卷六/秦始皇本紀第六	247	此三神山者在渤海中，蓋曾有至者，諸仙人及不死之藥皆在焉	此三神山者，其傳在渤海中，去人不遠，蓋曾有至者，諸仙人及不死之藥皆在焉
	5-7	118	倒數第10行	彰化縣志/卷十一	390	繡孤巒山麓皆菊花	繡孤巒山麓皆菊花
	5-7	118	倒數第9行	雜識志/叢談	390	獨駕木小舟到繡孤巒，徧采菊實	駕獨木小舟到繡孤巒，徧采菊實

校對者	章次	頁數	行數	典籍名稱	典籍頁數	臺灣文化志中文版引文	文叢版
秬國鳳	5-7	118	倒數第8行	彰化縣志/卷十一 雜識志/叢談	390	惟隨童子往返者，登舟瞬間即到	惟隨童子往返者，登舟瞬息即到
	5-7	119	第1行	重修臺灣府志/卷十一 雜記(祥異、叢 談、外島附)/叢談	485	邑中人六月樵于山，忽望古橋挺然岡頂 ，向橋行里許，則有巨室一座	邑中人六月樵於山，忽望古橋挺然岡頂 ，向橋行里許，到其處，則有巨室一座
	5-7	119	第2行		485	壁間留題詩語及水墨畫蹟，鑱存各半	壁間留題詩語及水墨畫蹟，點染蒼苔， 鑱存各半
	5-7	119	第4行		485	山風襲人，有淒涼氣	山風襲人，有淒冷氣
	5-7	119	第5行		485	遂失其室，並不見有橋	遂失其室，並不見有橋
	5-7	119	第10行	鳳山縣采訪冊/癸部 藝文(二)/詩詞/古橋 諸	505	千頭木奴不記年	千頭木奴不記年
	5-7	119	倒數第 2、3行	臺灣志略/卷二/叢 談	85	道乾遁入台，巖舟打鼓山港……時有奇 花異果。入山樵採者，或見焉；若懷歸 ，則迷路不得出，疑有山靈呵護	道乾戰敗，巖舟打鼓山下……有奇花異 果，入山樵採者摘而啖之，甘美殊甚。 若懷之以歸，則迷失道，雖識其處，再 往則失之
	5-7	120	第9-11行	小琉球漫誌/卷二、 海東紀勝(上)	24	有紅夷舟泊其地……俱屬鬼恠，其人漸 次而亡	有紅彝舟泊其地……黑時俱屬鬼怪，其 人遂漸次而亡

研讀文獻校對 (第六篇第一~七章)

校對者	章次	頁數	行數	典籍名稱	典籍頁數	臺灣文化志中文版引文	文叢版
張柏琳	6-1	123	第3行	大清律例/戶律/戶役/逃避差役	200	因兵荒逃避之民，有司應多方招撫，仍准其附籍，復業、當差	因兵荒逃避之民，有司多方招撫，仍令附籍復業當差。(大清律例非文叢版叢書之一)
	6-1	123	倒數第2行	臺灣府志/卷五賦役志/戶口/臺灣府	113	依據《臺灣府志》之賦役，載入清以來至康熙五十年之戶口編查……康熙二十三年……	《臺灣府志》中關於戶口的記載，按臺灣府、鳳山縣、諸羅縣順序，依序紀錄戶口數，並非按照年代，其中在臺灣府條下記載：「國朝康熙二十二年，臺灣始隸版圖。通計府屬，實在戶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口一萬六千八百二十。」
	6-1	124	第10行	重修臺灣府志(周元文版)/卷五賦役志/戶口/臺灣府	153	閩粵濱海州縣之民，俱春時往耕，西成則回籍。	《重修臺灣府志》則符合伊能書中按年代順序的排列方式，但同樣未提到康熙二十三年，「國朝康熙二十二年，臺灣始隸版圖。通計府屬，實在戶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口一萬六千八百二十。」
	6-1	124	倒數第4行	福建通志臺灣府/海防/錄自重纂福建通志卷八十七/疏議/吳士功請開臺民攜眷之禁疏	113-114	又依據《臺灣府志》(賦役)所載……康熙二十三年 臺灣縣 戶數七千八百四十六 丁口八千五百七十九(含澎湖之口數五百四十六在內)	居其地者俱係閩、粵濱海州縣之民，俱於春時往耕，秋成回籍。(西成與秋成同指秋天莊稼成熟，農事告成。)  《臺灣府志》：「臺灣縣 實在戶七千八百三十六，口八千五百七十九；另澎湖口五百四十六。」此條書中並無說明是康熙二十三年。

校對者	章次	頁數	行數	典籍名稱	典籍頁數	臺灣文化志中文版引文	文叢版
張柏琳	6-1	124	倒數第4行	重修臺灣府志(周元文版)/卷五賦役志/戶口/臺灣縣	154	又依據《臺灣府志》(賦役)所載:……康熙二十三年臺灣縣戶數七千八百四十六丁口八千五百七十九(含澎湖之口數五百四十六在內)	《重修臺灣府志》:「臺灣縣實在戶七千八百四十六,口八千五百七十九;另澎湖口五百四十六。」由此可知,伊能參考的應是《重修臺灣府志》,而非《臺灣府志》。
	6-1	125	倒數第12行	臺灣通史/卷七戶役志	182	考施琅疏陳海上情形,謂查故明時,	考施琅疏陳海上情形,謂:「查自故明時,」
	6-1	125	倒數第5行	清史稿/列傳一百一十/李瀚	1188	在乾隆三十七年之上論見有:「編審人之舊例,今丁銀既皆攤入地糧,滋生之人戶永不加賦,則關於五年編審事,不過沿襲虛文,無裨實政,嗣後編審之例,永行停止。」	三十六年擢江西布政使,奏請停編審上諭曰:「丁銀既攤入地糧,滋生人丁,遵康熙五十二年聖祖恩旨,永不加賦,各省民數細數,督撫年終奏報,五年編審,不過沿襲虛文,應永行停止。」
	6-1	125	倒數第5行	清史稿/卷九十六/食貨二/賦役	440		三十七年,停編審造冊,時丁銀既攤入地糧,而續生人丁又不加賦,五年編審,不過沿襲虛文,無裨實政。
	6-1	126	第5行	續修臺灣縣志/卷二政志/戶口	74	就《臺灣縣志》政志戶口,記述當時之情形謂:「然而流寓浮寄者多,其詳不可得聞云。」	此段出自《續修臺灣縣志》,非《臺灣縣志》。
	6-2-2	130	第9行	臺灣府志/使署閒情/卷四、雜著(二)/新建普濟堂啓	130	今擇地新建有日,但事須集腋而後成,政必圖久方可繼。	今擇地創建有日,但事須集腋而後成,政必圖久方可繼。
許蕙政	6-2-2	130	第10行		130	苟非合贊共襄,曷克有濟。	苟非合贊共襄,曷克有濟。

校對者	章次	頁數	行數	典籍名稱	典籍頁數	臺灣文化志中文版引文	文叢版
許蕙政	6-2-2	130	倒數第7行	續修臺灣縣志/卷三 學志/行誼(文學附)	213	每朔望晨起，袖錢二百文出坐在坐街頭分惠乞人之有殘缺廢疾者。錢盡則急歸家，據稱因為對於續至者，無錢應付為愧，又不忍見其狀之故。	每朔望晨興，袖錢二百，坐街頭予乞人有殘缺廢疾者。錢盡則急歸，愧續至者無以應，不忍見其狀也。
	6-2-4	135	第5行	彰化縣志/卷八人物 志/列女/節孝	271	亡何，長男奕清歿故，其妻詹氏年二十有四，哀毀不欲生。	亡何，長男奕清歿亡，其妻詹氏年二十有四，哀毀不欲生。
余怡儒	6-2-4	135	第5行		271	詹氏素孝順，懼以身亡重姑憂，因願守節，忍涕承顏，事姑益謹。	詹氏素孝順，懼以身死重姑憂，因願守節，忍涕承顏，事姑益謹。
李朝凱	6-3	139	第6行	平臺紀略/附錄目次 /與吳觀察論治臺灣 事宜書 甲辰	49	臺地訟師最多，故民皆健訴。	臺地訟師最多，故民皆健訟。
	6-3	139	第9~10行		49	臺俗好動公呈，多武舉、武進士為主，皆因以為利，非義舉也。	臺俗好動公呈，多武舉、武進士主之，皆因以為利，非義舉也。
	6-3	139	倒數第7行	治臺必告錄/蛤仔難 紀略/論證/附：泉 漳治法論/重士	109	曰：『某某搶奪殺人，而生員喝令也』；曰：『某某擄禁勒贖，而生員主謀也』。	曰：『某某搶奪殺人，而生員喝令也』；『某某擄禁勒贖，而生員主謀也』。
	6-3	140	第6行	澎湖紀略/卷之四 文事紀/書院/學約 (十條)	87	誠以訟事言之，告狀之時，每日衙前伺候……一有不當意之處，則飲爾酒、發爾之財，無所不至。其苦二也。	試以訟事言之，告狀之時，每日衙前伺候……一有不當意之處，則飲爾酒、發爾酒風，無所不至。其苦二也。
	6-3	140	第10行		88	非遇廉察之官，身家必至立破。	非遇廉察之官，身家必致立破。

校對者	草次	頁數	行數	典籍名稱	典籍頁數	臺灣文化志中文版引文	文叢版
	6-3	140	第13行	澎湖紀略/卷之四 文事紀/書院/學約 (十條)	88	即或萬不得已，務要申訴官長，而據事直書，仍不失為忠厚之道；則有中惕之吉，而無終訟之凶矣。品端行潔，誰不敬愛之！苟其不然	即或萬不得已，務要申訴官長，而據事直書，仍不失為忠厚之道；則有中惕之吉，而無終訟之凶。……品端行潔，誰不愛而敬之！苟其誰不然
	6-3	140	倒數第7行	淡水廳志/卷十五 附錄一文徵(上)/莊 規禁約/禁約八條	391	莊中生監士子，及有職人員，咸宜安分守法，勉圖上進，不許包攬詞訟，結交衙門，護庇匪黨	莊中生監士子，及有職人員，咸宜安分守法，勉圖上進，不許包攬詞訟，交給衙門，護庇匪黨
	6-3	140	倒數第2~3行	諸羅縣志/卷五 學 校志/學宮/條約	73	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	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建白，以違制論，黜革治罪。一、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
李朝凱	6-3	141	倒數第2~3行		227	如母家藉女病故索擾、賣業重找纏訟	如母家藉女病故索擾、賣業找盡纏訟
	6-3	141	倒數第2行	新竹縣採訪冊/卷五 /碑碣(下)/竹塹堡碑 碣(下)/示禁牌	227	查核所稟各情，實為地方惡習。此係應禁之條，亟宜嚴行禁革，以杜訟源而重法紀。	查核所稟各情，實為地方惡習。此係應禁之條，亟宜嚴行禁革，以杜訟源而肅法紀。
	6-3	142	第4行		227	禁藉命索擾，男女締姻，本期偕老，倘不幸而女先病故，則亦壽夭命定，與人何尤！在母家抵償情深，固多痛悍。	禁藉命索擾，男女締姻，本期偕老，倘不幸而女先病故，則亦壽夭命定，與人何尤！在母家口償情深，固多痛悍。
6-3	142	第9行		227~228	是則縱有控找、控贖，或檢呈新舊呈驗、或聲明投稅年月契尾字號，據實具訴。一經核實，立究誣告、免傳買主，以省施省累。	是則縱有控找、控贖，或檢呈新舊契呈驗、或聲明投稅年月契尾字號，據實具訴。一經核實，立究誣告、免傳買主，以省拖累。	

校對者	章次	頁數	行數	典籍名稱	典籍頁數	臺灣文化志中文版引文	文叢版
李朝凱	6-3	142	第12行	新竹縣采訪冊/卷五/碑碣(下)/竹塹堡碑碣(下)示禁牌	228	限滿，催會取贖，或則找價一次，將契尾檢出換立買契，投稅管業。	限滿，催令取贖，或則找價一次，將契尾檢出換立買契，投稅管業。
	6-3	142	第12行		228	倘或不找不贖，亦即將典契投稅；並將稅費若干於契內載明，將來回贖，由原主聽還倘受主因循稽延，應由出主催會投稅，以免捏造假契	倘或不找不贖，亦即將典契投稅；並將稅費若干於契內載明，將來回贖，由原主聽還倘(?)稅，以免捏造假契
	6-3	142	倒數第7行		228	復敢誣良為盜，立意詐索，是衛民轉以害民	復敢誣良為盜，任意詐索，是衛民轉以害民
	6-3	142	倒數第7行		228	嗣後遇有盜賊明火搶劫，該管總董、地保亟應立時圍捕	嗣後遇有盜賊明火劫，該管總董、鄉保急應立時圍捕
	6-3	142	倒數第6行		228	本分府別當酌量獎勵；倘有胥役索討規(校按：上字之上或下似有脫字)，准予指名稟控。	本分府另當酌量獎勵。倘有書役索討規費，准予指名稟控。
	6-3	142	倒數第2行		228	尋常詞訟，不准案外抹累	尋常詞訟，不准案外株累
	6-3	142	倒數第2行		228	嗣後呈報命，必須指明奸由、傷痕部位、在場見證、下手正兇，方准管理	嗣後呈報命案，必須指明口由、傷痕部位、在場見證、下手正兇，方准受理



校對者	章次	頁數	行數	典籍名稱	典籍頁數	臺灣文化志中文版引文	文叢版
宋冠美	6-3	144	第3~4行	澎湖廳志/卷九 風俗/風尙	323	偶有鼠牙雀角，或先投紳衿之洽望者，為評曲直，因而和解之。	偶有雀角，或先投紳衿之洽望者為評曲直，因而和解之。
	6-3	144	第7~8行		328	「同安志」又雲：訟師恣弄刀筆，佈成陷阱。……今考澎湖，狀師大抵胥吏為之；然多不諳法律，而俯張其詞。	「同安志」又雲：訟師恣弄刀筆，佈成陷阱。……今考澎湖，狀師大抵胥吏為之；然多不諳法律，而口張其詞。
	6-3	145	第13行	澎湖廳志/卷十二 藝文(上)/告示/勸民息訟告示	404	為勸民息訟以保身家事。……而訟師詞訟以及關切之親朋，相率而前，無不取給於具呈之人。	為勸民息訟以保身家事：……而訟師詞證以及關切之親朋，相率而前，無不取給於具呈之人。
	6-3	145	第1行	澎湖廳志/卷九 風俗/風尙	326	或遭訟累為胥役所索，或多年債項…	或遭訟累為胥役所索，或多年債項…
	6-3	145	第6行	臺陽見聞錄卷下/風俗/紫厝	145	悍族糾黨逞兇，殺其全家，將田園、房屋、輾財踞為有，名曰「紫厝」。	悍族糾黨逞兇，殺其全家，將田園厝屋踞為有，名曰「紫厝」。
	6-3	145	第6行	臺陽見聞錄卷下/風俗/紫厝	145	悍族糾黨逞兇，殺其全家，將田園、房屋、輾財踞為有，名曰「紫厝」。	悍族糾黨逞兇，殺其全家，將田園厝屋踞為有，名曰「紫厝」。

## 研讀文獻校對（第六篇第四～七章）

校對者	章次	頁數	行數	典籍名稱	典籍頁數	臺灣文化志中文版引文	文叢版
楊惠瑀	6-4	147	第1行	澎湖廳志/卷十一 舊事/叢談	383	臺地沃衍，居澎、廈之衝，二百年來，創始守業者，經營已盡；傳聞者，猶以爲樂土，紛至沓來；故惰游失業之徒，謂海外可藏奸，指此邦爲利藪，空拳虛擲，志佚願奢，躍身以東，無不飄風而至。	臺地沃衍，居澎、廈之衝，二百年來，創始守業者，經營已盡；而傳聞者，猶以爲樂土，紛至沓來；故乃惰游失業之徒，謂海外可藏奸，指此邦爲利藪，空拳虛擲，志佚願奢，莫不躍身以東，飄風而至云云。
	6-4	147	第4行	裨海紀遊卷下	29	傭人計日百錢，越起不應召；屠兒牧豎，腰纏數十金，每遇擄捕，浪棄一擲間，意不甚惜；	傭人計日百錢，□起不應召；屠兒牧豎，腰纏常數十金，每遇擄捕，浪棄一擲間，意不甚惜；
	6-4	147	第6行	裨海紀遊卷上	1	民承峻法後，猶有道不拾遺之風；市肆百貨賸積，委之門外，無敢竊者。	民承峻法後，猶有道不拾遺之風；市肆百貨賸積，委之門外，無敢竊者。
	6-4	147	第10行	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漢俗/衣食	137	乃或廝童牧卒，衣疊綺羅，販婦邛姑，粧盈珠翠。	乃或廝童牧卒衣疊綺羅、販婦□姑粧盈珠翠，
	6-4	147	倒數第7行	臺海使槎錄/卷二、赤坎筆談/習俗	38	且洋販之利歸於臺灣，故尙奢侈、競綺羅、重珍旨，彼此相倣；即傭夫、販豎不安其常，由來久矣。	且洋販之利歸於臺灣，故尙奢侈、競綺麗、重珍旨，彼此相倣；即傭夫、販豎不安其常，由來久矣。
	6-4	148	第6行	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漢俗/雜俗	145	凡爲士庶者，皆應當深以體會也。	凡爲士庶者皆當深體也。
	6-4	151	第7行	澎湖廳志/卷九風俗/歲時	317	按各鄉標營普度，	按各鄉各標營普度，
陳毓婷	6-4	152	第3行	北郭園詩抄		北郭園詩集	北郭園詩抄
	6-4	152	第5行	臺灣雜詠合刻	12	竟教玉盃落烽塵	竟教玉碗落烽塵

校對者	章次	頁數	行數	典籍名稱	典籍頁數	臺灣文化志中文版引文	文叢版	
陳毓婷	6-4	152	第7行	臺灣雜詠合刻	43	道場普渡安幽魂，原有孟蘭古意存；卻怪紅箋貼門首，肉山酒海慶中元	道場普渡安幽魂，原有孟蘭古意存；卻怪紅箋貼門首，肉山酒海慶中元	
	6-4	152	第11行	裨海紀遊	13	婦人弓足絕少，間有纏三尺布者，便稱麗都；故凡陌上相逢，於裙下不足流也。	婦人弓足絕少，間有纏三尺布者，便稱麗都；故凡陌上相逢，於裙下不足流也。	
	6-4	153	倒數第7行	治臺必告錄	397	地四時溫暖窮民有饑無寒；然連年收成，尚有饑者不少，而不能根絕竊劫之害者，游惰日久，習慣成自然也。仿勸撫兼施之意，而實力行之，則安枕可期矣。	地四時溫暖，窮民有饑無寒；然連年收成尚可，饑者亦少。而不能根絕竊劫之害者，游惰日久，習慣自然。仿勸撫兼施之意，而實力行之，可期安枕。	
	6-4	155	第8行	重修鳳山縣志	57	自淡水溪以南，則番、漢雜居，而客人猶夥；好事輕生，健訟樂鬪，所從來舊矣。噫！衣食者，民生之大命也	自淡水溪以南，則番漢雜居，而客人猶夥好事，輕生健訟樂鬪，所從來舊矣。噫！衣食者，生民之大命也	
	6-4	155	倒數第9行	彰化縣志	293	不肯少減其價，皆民風之惰而侈也	不肯少減其價，二者皆民風之惰而侈也	
	6-4	155	倒數第3行	噶瑪蘭廳志	198	獨怪內地初來，一錢如命，稍得積蓄，每遇糶浦，浪棄一擲不甚惜	獨怪內地初來，一錢如命，稍得積蓄，每週糶浦，浪棄一擲不甚惜	
	6-4	156	第1行		198	太倉既儲，則阡陌里巷間不餓孍也	太倉既儲，則阡陌里巷間不餓殍也	
	6-5	157	第8行	諸羅縣志	147	此風漳、泉多有，臺郡特盛。拔木塞源，惟在嚴治誘賭之無賴、放賭之窩家；而為父兄者，教尤不可不為先也。	此風漳、泉多有，臺郡特盛。拔木塞源，惟在嚴治誘賭之無賴、放賭之窩家；而為父兄者，教尤不可不先也。	
	鄭瑩憶							

校對者	章次	頁數	行數	典籍名稱	典籍頁數	臺灣文化志中文版引文	文叢版
	6-5	158	第7行	臺灣雜詠合刻	43	車馬分排局陣新(賭具仿象棋式)，場中熱鬧往來頻；牧豬奴戲成風氣，半是同袍同澤人。	車馬分排局陣新(賭具仿象棋式)，場中熱鬧往來頻；牧豬奴戲成風氣，是同袍同澤人(營兵開場，況弁得規；嚴禁澈查，以清其源)。
鄭螢憶	6-5	158	第10行	鳳山采訪冊	232~233	花會則在僻徑山鄉，銅寶、搖攤則在重門邃室，其餘均在城鄉市肆，誘人猜壓，無知者墜其術中，迷不知返。……試思賭博例禁素嚴，重則罪干軍流；輕亦杖徒枷號……	花會則在僻徑山鄉，銅寶、搖攤則在重門邃室，餘均在城鄉市肆，誘人猜壓，無知者墜其術中，迷不知返。……試思賭博例禁素嚴，重則罪於軍流；輕則杖徒枷號……
陳彥亨	6-6	161	倒數第7行	治臺必告錄/防夷奏疏(口英)咭喇地圖說	206	其產鴉片烟土者風三國：一為土耳其(Turkey)、二為孟買(Bombay)，皆為小土，每塊重六、七兩；惟孟加刺(Bengala)出大土，每塊重四十五、六兩。	其產鴉片烟土者凡三國：一為的記、二為望邁，皆出小土，每塊重六、七兩；惟孟加喇出大土每塊重四十五、六兩。
	6-6	162	第四行	臺海使槎錄/赤嵌筆談/習俗	43	鴉片煙，用麻葛同鴉土切絲，於銅鑪內煮成鴉片，拌煙另用竹櫻實以櫻絲，群聚吸之。	鴉片煙，用麻葛同鴉土切絲，於銅鑪內煮成鴉片，拌煙另用竹簞實以櫻絲，群聚吸之。
曾獻緯	6-7	173	第8行	臺灣私法人事編~/第二節 品性/第二款 階級/第二賤民法例(一〇)諭告	156-157	如敢故違，許該婢及婢之父母、兄弟、親屬人等赴地方官呈明	如敢故違，許該婢之父母、兄弟、親屬人等赴地方官呈明
	6-7	173	倒數第4行	臺灣私法人事編/第四章 親子	649	通詳大憲；併飭各屬出示嚴禁	宜通詳大憲；併飭各出示嚴禁。

校對者	章次	頁數	行數	典籍名稱	典籍頁數	臺灣文化志中文版引文	文叢版
曾獻緯	6-7	174	第5行	治臺必告錄/卷五/ 斯未信齋文集/戒錮 婢文	366	即使令人需人，近年二十	即使令需人，近年二十
	6-7	174	倒數第5 行	臺灣私法人事編/第 四章 親子	647	姦淫爲風化攸關，故怨女曠夫，王政所 戒	姦淫爲風化攸關，故怨女曠夫王政所戒
	6-7	176	倒數第5 行	臺灣私法人事編/~/ 第二節 品性/第二 款 階級/第二 賤民 法例(一〇)諭告	157	所謂姦盡則出殺之，其禍害更甚	所謂姦盡則出殺由，禍害更甚

研讀文獻校對 (第六篇第八~十一章、第七篇第一~四章)

校對者	章次	頁數	行數	典籍名稱	典籍頁數	臺灣文化志中文版引文	文叢版
曾獻緯	6-10	187	倒數第5行	建設義塚殯舍碑記	153	心酸目觸	目觸心酸
	6-10	187	倒數第4行	建設義塚殯舍碑記	153	郡南北郊	郡西北郊
嵇國鳳	6-10	189	第1行	臺灣中部碑文集成/甲、記/敬義園碑記	7	然有未了者，無董事責無攸歸	然猶有未了者，無恆產，勢難經久；無董事，責無攸歸。
	6-10	190	第6行	新竹縣采訪冊/卷五/碑碣(下)/竹塹堡碑碣(下)/憲禁冢碑	208	查乾隆四十二年間，息庄佃民及紳士人等，先後稟請各前憲，准以香山埔內外、獅山一帶山麓曠地、巡司埔、枕頭山、蜈蚣窩、雞蛋面、風吹草、石頭坑、及埔頂，設為義塚，各在案。	查乾隆四十二年間，息莊佃民及紳士人等先後稟請各前憲准以香山、牛埔、內外獅山一帶山麓曠地並巡司埔、枕頭山、蜈蚣窩、雞蛋面設為義冢各在案。
	6-10	191	第8行	臺灣私法物權編/卷三/物權之特別物體/第六節墳墓	1114	立碑記人張江纘，因通事公朝英要安葬路，由金獅寮口是其數位枯骨漂淋無歸，阮視不忍言之。	立碑記人張江纘，因通事公朝英路由金獅寮口，視其數位枯骨漂淋無歸，恍視不忍之言。
鄭登億	6-10	193	倒數第9行	臺灣私法人事篇	294	大燭壹斤	火燭壹斤
楊惠瑀	6-11	195	第7行	臺灣中部碑文集成/乙、示諭/官山義塚示禁碑	86~88	特授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加五級紀錄十次錢，為懇查原界，給示勒石，以垂久遠事。	特授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加五級紀錄十次錢，為懇查原界，給示勒石，以垂永遠事。
	6-11	195	倒數第7行			...，雖遭爽亂縣案燒失，	...，雖遭爽亂縣案焚失，
	6-11	195	倒數第2行			...伏望恩叩查明原界，給示勒石，以垂久遠。	...伏望恩即查明原界，給示勒石，以垂久遠。

校對者	章次	頁數	行數	典籍名稱	典籍頁數	臺灣文化志中文版引文	文叢版
楊惠瑛	6-11	196	第2行			…將令名與碑碣齊輝，盛德共山川不朽。切叩等情到縣。	…將□與碑碣齊輝，盛德共山川不朽。切叩等情到縣。
	6-11	196	第4行	臺灣中部碑文集成/乙、示諭/官山義塚示禁碑	86~88	…爲此，示仰閭邑各色人等知悉：嗣後八卦山等處勘定義塚界內，如有奸徒私築窰堆、藉圖索詐，及掘取紅塗、山石，侵佔開墾，致礙縣治龍脈，並傷人家墓者，許該總董指稟赴縣，以憑拏究。	…爲此，仰閭邑各色人等知悉：嗣後凡八卦山等處勘定義塚界內，如有奸徒私築窰堆、藉圖索詐，及掘取紅塗、山石，侵佔開墾，致礙縣治龍脈並傷人家墓者，許該總董指稟赴縣，以憑拏究。
	6-11	198	第6行			署臺灣北路淡水總捕分府、加五級、紀錄十次嚴，爲曉諭嚴禁事。本年五月二十五日，據竹北一堡九芎林街庄生員魏續唐、墾戶金廣福即姜榮華、職員劉嵩山、吳殿華、監生詹國和、莊耆鄭家茂、吳金準暨股舖戶人等稟稱：	署臺灣北路淡水總捕分府、加五級、紀錄十八次嚴，爲曉諭嚴禁事。本年五月二十五日，據竹北一堡九芎林莊生員魏續唐、墾戶金廣福(即姜榮華)、職員劉嵩山、吳殿華、監生詹國和、莊耆鄭家茂、吳金準暨股舖戶人等稟稱
	6-11	198	第8行	新竹縣采訪冊/卷五/碑碣(下)/竹塹堡碑碣(下)/廣福宮示禁碑		緣一堡九芎林等莊自開闢以來…	一堡九芎林等莊自開闢以來…
	6-11	198	第12行		220	…生等即將龍脈擊破處所，僱工修補，備禮祭賽，安鎮龍神，誠恐日後又被穿斬，則神明之宮壇廟宇被其害者難言，	…生等即將斬破處所僱工修補，備禮祭賽，安鎮龍神，誠恐日後又被穿擊，則神明之宮壇廟宇被其害者難言，
	6-11	198	第13~14行			…該地並金廣福等處無論大小龍脈以及沙手關闌等處，每多射利之徒，在人屋場風水架斬索銀，非蒙嚴禁，貽害匪輕等情。	…該地並金廣福等處無論大小龍脈以及砂手關闌等處，每多射利之徒，在人屋場風水架斬索銀，非蒙嚴禁，貽害匪輕
	6-11	198	第15~16行			…爲此，示仰閭保紳耆、總董，居民諸色人等知悉：爾等須知地脈有關	…爲此，仰閭保紳耆、總董，居民諸色人等知悉：汝等須知地脈有關

校對者	章次	頁數	行數	典籍名稱	典籍頁數	臺灣文化志中文版引文	文叢版				
楊惠瑀	6-11	198	倒數第5~3行	臺灣私法物權編/卷四 物權之特別主體 第五節 慈善事業	1491	校按說明疑脫字，但未補：（欽加同知衙、署新竹縣正堂施，爲出示嚴禁事。本年二月三十日，據舉人吳士敬，生員陳朝英、梁昌年、陳朝龍，暨紳耆郊舖等僉稟：閩塹自入版圖以來，... ...有案可據，並勒石暨鼓下可考。近來南門口巡司埔罕有不良之人，存心不端， ...茲據前情，除批示外，並飭差查拘究懲外，合行出示嚴禁。	欽加同知衙、署新竹縣正堂施，爲出示嚴禁事。本年二月三十日，據舉人吳士敬，生員陳朝英、梁昌年、陳朝龍，暨紳耆郊舖等僉稟：閩塹自入版圖以來，... ...有案可據，並勒石暨 樓下可考。近來南門口巡司埔罕有不色之人，心存不端， ...茲據前情，除批示並飭差查拘究治外，合行出示嚴禁。				
	6-11	198	倒數第1行					福建省例/田宅例(九案)/禁墓佃毀墳盜賣	447	似此書理忍心，聞之殊堪髮指。爲此示仰墓佃人等知悉：	似此書理忍心，聞之殊堪髮指。除現在密訪查拏外，合先出示嚴禁。爲此示仰墓佃人等知悉：
	6-11	199	第4行								
6-11	200	倒數第4行	立遜讓坟穴人張細番，.....即與詹際清茶園唇毗連中，遷葬 墓一穴，細番已經已許允。即日緝光備出遜讓 穴價銀六元正，交番收訖；番即明踏東至范家右沙爲界，西至李家左沙爲界，.....聽憑緝光前去遷葬祖骸。倘前面有樹木遮蔽，任憑緝光砍伐，細番不得異言阻止等情。此係二比甘願，恐口無憑，立遜讓坟穴字一紙，付執爲照。	立遜讓坟穴人張細番，.....即與詹際清茶園唇毗連中，遷葬 墓一穴，細番已經已許允。即日緝光備出遜讓 穴價銀六元正，交番收訖；番即明踏東至范家右沙爲界，西至李家左沙爲界，.....聽憑緝光前去遷葬祖骸。倘前面有樹木遮蔽，任憑緝光砍伐，細番不得異言阻止等情。此係二比甘願，恐口無憑，立遜讓坟穴字一紙，付執爲照。							
李朝凱	6-11	201-202	倒數第7行	臺灣私法物權編/卷二 物權/第二節 役權	641	立遜讓坟穴人張細番，.....即與詹際清茶園唇毗連中，遷葬 墓一穴，細番已經已許允。即日緝光備出遜讓 穴價銀六元正，交番收訖；番即明踏東至范家右沙爲界，西至李家左沙爲界，.....聽憑緝光前去遷葬祖骸。倘前面有樹木遮蔽，任憑緝光砍伐，細番不得異言阻止等情。此係二比甘願，恐口無憑，立遜讓坟穴字一紙，付執爲照。	立遜讓靈穴人張細番，.....即與詹際清茶園唇毗連之中，扞葬 墓一穴，細番已經已許允。即日緝光備出遜讓 穴價銀六元正，交番收訖；番即明踏東至范家右沙爲界，西至李家左沙爲界，.....聽憑緝光前去扞葬祖骸。倘前向有樹木遮蔽，任憑緝光砍伐，番不得異言阻止等情。此係二比甘願，恐口無憑，立遜讓 穴字一紙，付執爲照。				
	6-11	202	倒數第1行	諸羅縣志/卷八 風俗志/漢俗/雜俗	145	土著既鮮，流寓者無膏功強近之親，同鄉井如骨肉矣	土著既鮮，流寓者無期功強近之親，同鄉井如骨肉矣				



校對者	章次	頁數	行數	典籍名稱	典籍頁數	臺灣文化志中文版引文	文叢版
李朝凱	6-11	203	第4行	斷句十三經經文/毛詩/小雅/節南山之什/小宛	53	螟蛉有子，果蠃負之。教誨爾子，式穀似之。	螟蛉有子·果蠃負之·教誨爾子·式穀似之。
	6-11	203	倒數第9行	彰化縣志/卷九風俗志/漢俗/祭喪	285	夫既斬其祀，而以他人子續之，古斯有以牛易馬之譏也。	夫既斬其祀，而以他人子續之，古斯有以牛易馬之譏也。
	6-11	204	第4行	臺灣私法人事編/第四章 親子	674	此係二比甘願，永無後言，口恐無憑，立絕賣斷根子字壹紙，送執存照。	此係二比甘願，永無後言，口恐無憑，立賣斷根子字壹紙，送執存照。
張柏林	7-1	205	第8-9行	重修臺灣縣志/卷九/職官志/列傳	346	五十三年調任臺灣知縣之俞兆岳……即向縣城隍立「毋貪財、毋畏勢，毋徇人情」……見於「臺灣府志」（職官列傳）	《臺灣府志》沒有記載此事，《福建通志臺灣府》/宦績、《臺灣通志》/列傳/政績、《重修臺灣縣志》/卷九/職官志/列傳、《續修臺灣縣志》/卷二/政志/縣官/知縣，均有記載。
	7-1	206	第3行	諸羅縣志/卷十一/藝文志/諸羅縣城隍廟碑記	258	邑有大學，神莫不與焉。故浮屠、老子之宮，學士有議而非之者，至於城隍而獨無間然，	故淫屠老子之宮……。 (此處疑似文叢版寫錯字，因為沒有淫屠一詞，但若是浮屠、老子，可當作佛教、道教之解)
	7-1	206	倒數第1行	彰化縣志/卷十二/藝文志/文/履任告城隍文	431	保節於終，而堅其守於難窘之際也難。	保節於終，而堅其守於艱窘之際也難。
張柏林	7-1	207	第3行	志學雞廉，自霜貞之不改，雖蓬山頓別，以難希報國之文章。	431	志學雞廉，自霜貞之不改，雖蓬山頓別，以難希報國之文章。	志學雞廉，自霜貞之不改
	7-1	207	第10-11行	斯末信齋文編/三/藝文	137	自念寒儒出身，不敢昧心，去取有不明，無不公，當蒙神鑒……「斯末信齋文集」	自念寒儒出身，不敢昧心，去取有不明、無不公諒邀神鑒。

校對者	章次	頁數	行數	典籍名稱	典籍頁數	臺灣文化志中文版引文	文叢版
張柏琳	7-1	207	第10-11行	治臺必告錄/卷五/斯末信齋文集/戊申晦日祭告城隍文	351	自念寒儒出身，不敢昧心，去取有不明，無不公，當蒙神鑒……「斯末信齋文集」	自念寒士出身，不敢昧心去取；有不明、無不公，當蒙神鑒。
	7-1			斯末信齋文編/三.藝文	138		至所屬各衙門，居海外重地，除莠安良……
	7-1	207	第12行	治臺必告錄/卷五/斯末信齋文集/戊申晦日祭告城隍文	352	至所屬各衙門，居海外重地，除莠安良……	至所屬各衙門，海外重地，除莠安良…
	7-1	209	倒數第5行		86	乃父老深明順逆，士女爭饋壺漿，生擒醜類，投轅願效前驅破敵，功成碧海，身喪黃泉。	乃父老深明順逆，士女爭饋壺漿。生擒醜類，投轅願效前驅；破敵功成，碧海身喪黃泉。
	7-1	209	倒數第3行	東槎紀略/卷三/噶瑪蘭厲壇祭文	86	十二年教養涵濡，七萬戶謳歌鼓舞。漢庶則成家聚族，都忘鋒鏑之艱；番黎亦鑿兩鋤雲，漸有衣冠之象。	十二年教養涵濡，七萬戶謳歌鼓舞。漢庶則成家聚族，都忘鋒鏑之艱；番黎亦鑿兩鋤雲，漸有衣冠之象。
	7-1	210	第2行		87	奮身以爭地，身亡地喪，尙復何爭爲？漢以怨番，漢睦番和，可以無怨。	奮身以爭地，身亡地喪，尙復何爭？爲漢以怨番，漢睦番和，可以無怨。

校對者	章次	頁數	行數	典籍名稱	典籍頁數	臺灣文化志中文版引文	文叢版
陳彥亭	7-2	211	第2行	《陔餘叢考》卷三十五	399-400	<p>關壯繆，考之史志，宋徽宗始封為忠惠公，明萬曆中，進爵為帝，繼又崇為武廟。與孔廟並祀。本朝順治九年，加封忠義神武關聖大帝，今且南極嶺南，北極塞垣，凡兒童婦女無震其威靈，香火之盛，將同天地不朽矣。</p>	<p>關壯繆，在三國六朝唐宋皆未有○祀。考之史志，宋徽宗始封為忠惠公，大觀二年加封武安王；孝宗淳熙十四年加英濟王，祭於荆門當陽縣之廟；元文宗天歷元年加封顯靈威勇武英濟王；明洪武中復侯原封；萬曆二十二年因道士張通元之請進爵為帝，廟曰英烈。十二年又敕封三界伏魔大帝神威鎮天尊關聖帝君，又封夫人為九靈懿德武肅英皇后，子平為竭忠王興顯忠王，周倉為威靈惠勇公賜以左丞相一員，為宋陸秀夫右丞相一員，為張世傑其道壇之三界滅魔帥，則以宋岳飛代其佛寺伽藍，則以唐尉遲恭代劉若愚蕪史云。太監林朝所請也繼又崇為武廟與孔廟並祀。本朝順治九年加封忠義神武關聖大帝，今且南極嶺南，北極塞垣，凡兒童婦女無有不震其威靈者，香火之盛，將與天地同不朽，何其寂寥於前而顯樂於後，豈鬼神之衰旺亦有數耶。</p>
	7-2	211	第10行	續修臺灣府志/政志/廟壇	63	在鎮北坊，偽時建。……明寧靖王書匾額，曰『古今一人』。	在鎮北坊(偽時建，廟有寧靖王匾。……)

校對者	章次	頁數	行數	典籍名稱	典籍頁數	臺灣文化志中文版引文	文叢版
陳彥亨	7-3	217	第5行	諸羅縣志/雜記志	281	靈山廟，在淡水千豆門。前臨巨港，合峯仔時、擺接東西二流與海潮匯波瀾甚壯。康熙五十一年建廟，以祀天妃。落成之日，諸番並集。忽有巨魚數千隨潮而至，如禮然；須臾，姝潮復出於海，人皆異	一在城南縣署之左。康熙五十六年，知縣周鍾瑄鳩眾建。一在外九莊笨港街。三十九年，居民合建。一在鹹水港街。五十五年，居民合建。一在淡水千豆門。五十一年，通事賴科鳩眾建；五十四年重建，易茅以瓦，知縣周鍾瑄顏其廟曰「靈山」。
						廟雖逼窄，層級而上，盤曲幽折，古木陰森，背山面海，頗稱勝致	廟雖窄狹，層級而上，盤曲幽折，古木陰森，背山面海，頗稱勝致
余怡儒	7-3	217	倒數第7行	鳳山縣志/卷之十外志/寺廟	160	去秋陸路提督羅大春駐紮該處，以水道糧運維艱，眾心焦灼	去秋該提督駐紮該處，以水道糧運維艱，眾心焦灼
						福建臺灣奏摺/請封蘇澳海神摺	阿林保等奏省城驟發颶風，因房屋田禾損壞，懇請加恩一摺，已降旨撫卹緩征，並准其動項修葺矣。
	7-3	219	倒數第8行	天妃顯聖錄/後記	84	但此次海颶大作，公廨民居兵船商船無不損壞，甚至人口傷斃、田禾湮沒，迥非尋常災祲。	但此次海颶大作，公廨、民居、兵船、商船無不損壞，甚至傷斃人口、漂沒田禾，迥非尋常災祲。
						推原其故，或吏治民風均有不能感召天和之處歟？	推原其故，或吏治民風均有不能感召天和之處。
	7-3	219	倒數第7、6行	天妃顯聖錄/後記	84	並於地方一切事務，認真辦理，除莠安良，庶虔祈吳佑	並於地方一切事務，認真辦理，除莠安良，庶可虔祈吳佑
						推原其故，或吏治民風均有不能感召天和之處歟？	推原其故，或吏治民風均有不能感召天和之處。
	7-3	219	倒數第6行	天妃顯聖錄/後記	84	重修臺灣縣志/卷六祠宇志/廟/真武廟	康熙三十七年，總鎮張玉麒來臺，在洋遭風，夢神披髮跣足，自檣而降，因重抵岸，因重新之。
						重修臺灣縣志/卷六祠宇志/廟/真武廟	康熙三十七年，總鎮張玉麒來臺，在洋遭風，夢神披髮跣足，自檣而降，因重新之。

校對者	章次	頁數	行數	典籍名稱	典籍頁數	臺灣文化志中文版引文	文叢版
陳毓婷	7-4	228	第7行	臺灣詩抄	228	赤崁城頭月，何知地下根？大難成碩果，未敢出降旌！奇局天重創，原心帶言。螽龍能飲露，應感再生恩。	赤崁城頭月，何知地下根？大難成碩果，未敢出降旌！奇局天重創，原心帶有言。螽龍能飲露，應感再生恩。
許蕙玟	7-4	231	最後一行	臺灣府志	無	靖海侯施為給照事，今據借過施侯祠地壹所……	在原典籍找不到此條目

研讀文獻校對（第七篇第五～九章、第八篇）

校對者	章次	頁數	行數	典籍名稱	典籍頁數	臺灣文化志中文版引文	文叢版
張柏林	7-8	248	第3行	重修鳳山縣志/風土志/風俗/附錄	59	或二日夜、或三日夜不等，總以末日盛設筵席演劇，名曰請王。……(《鳳山縣志》風土志風俗)	或二日夜、或三日夜不等；總之，末日盛設筵席演劇，名曰請王。出自《重修鳳山縣志》，《鳳山縣志》無此文，也沒有風土志。
	7-8	248	第12行	續修臺灣縣志/卷五 外編/寺觀		邑又有稱王公廟、大人廟、三老爺廟者……(《臺灣縣志》外編寺觀)	本文出自《續修臺灣縣志》。
	7-8	249	第13行	重修臺灣府志/卷十九 雜記叢談		鄭氏將亡時，大疫……(《臺灣府志》雜記叢談。)	本文出自《重修臺灣府志》，《臺灣府志》並無此文，也沒有雜記叢談。)
陳彥亭	7-9	256	第1行	東瀛紀事/叢談	173	同治元年彰化人民戴潮春起事之際，其寡嫂羅氏(時年十八歲)過門長齋守節，心慈仁厚，戴潮春敬憚之。羅氏說之以名分，力諫切懲，終不從，長跪大哭，請勿殺百姓；約入自營之齋堂者雖為敵亦不殺。既而戴春陷彰化城，城中文武死於難者頗多，惟該知縣雷以鎮，僅以身脫，走入羅氏之齋堂，因而得不死。	戴逆兄早死，其嫂羅氏年十八，過門長齋守節，戴逆敬憚之。將作亂，羅氏力諫，不從。迨賊黨迎之入城，羅與逆婦許氏長跪大哭，請勿殺百姓；逆許之，約入齋堂者不殺。後雷知縣得不死，以逃入齋堂故也。
	7-9	257	倒數第7行	淡水廳志/考三古 蹟考	343	西雲巖泉，在觀音山畔，獅頭巖寺後。石壁點滴如蒼溜。	西雲巖泉，在觀音山畔，獅頭巖寺後。石壁點滴如蒼溜，又一泉分溉各田。
	7-9	258	第14行	諸羅縣志/雜記志/ 古蹟	284	火山，一在玉案山後山之麓。有小山，其下水石相錯，石罅湧。	火山：一在貓羅、貓霧二山之東。山上，晝常有烟、夜常有光。在野番界內人跡鮮到。一在玉案山後山之麓。有小山，其下水石相錯，石罅湧。
曾獻緯	8-1-1	262		臺海使槎錄/卷四、 赤坎筆談/雜著	72	海壇、東埔，飛葦直達。	海壇、東埔，飛葦直達。

校對者	章次	頁數	行數	典籍名稱	典籍頁數	臺灣文化志中文版引文	文叢版
余怡儒	8-1-1	266	第11行	重修台灣府志/凡例	14	閩省鄉試，臺郡分額取中，所以培養海外人方者備極隆至。	閩省鄉試，臺郡分額取中，所以培養海外人才者備極隆至。
	8-1-2	268	倒數第4行	諸羅縣志/自序	3	諸羅僻處臺之北鄙，「禹貢」無傳、「職方」不紀，向在存而不論之列	諸羅僻處臺之北鄙，「禹貢」無傳、「職方」不紀，向在存而不論之列
		269	第12行		4	往復論難，要於以保境息民	往復論難，要於保境息民
許蕙玟	8-1-2	272	第11行	續修臺灣縣志/凡例	11	則於事為失實，而於義為未安，故是編於建置。	則於事為失實，而於義為未安，故是編於建置。
	8-1-2	179	倒數第6行	臺灣私法人事編/第二款 階級/第二賤民法例/取締臺灣婦女弊風之告示	188	年幼無知之女，習見其姑或母之所為，不復知為可恥之事	年幼無知之女，習見其姑若母之所為，不復知為可恥之事
宋冠美	8-1-2	180	第13行	臺灣文獻叢刊/——七 臺灣私法人事編 /第四章 親子	648	無如各廳、縣置若罔聞	無如各廳縣置若罔聞
陳毓婷	8-2	285	第19行	布政使之飭	17	無如各廳、縣置若罔聞	無如各廳縣置若罔聞
	8-2	286	第2行	鳳山縣采訪冊	19	各該地又無款可籌	各該地又無可籌
8-2	286	第4行		19	應予酌加經費銀各二百兩	應予酌加經費銀各三百兩	

研讀文獻校對（第九篇、第十篇第一、二章）

校對者	章次	頁數	行數	典籍名稱	典籍頁數	臺灣文化志中文版引文	文叢版
張柏林	9-1	294	第11行	臺灣府志/卷五賦役志/土田/臺灣府	114	《臺灣府志》賦役曰：「臺地田園，十分約一甲。每甲田園，十分約一甲。每甲田（校按：上字伊能原書脫）東西南北四至各二十五戈，每戈長一丈二呎五吋。」	臺地田園，十分約一甲。每甲東西南北四至各二十五戈，每戈長一丈二呎五吋。《臺灣府志》中此句並沒有加「田」字。
	9-1	294	倒數第2行	續修臺灣府志/卷四賦役(一)/土田	191	「凡七年以後……每甲折內地弓步，計一十一畝」（《臺灣府志》賦役）	《臺灣府志》中無此句文字，《續修臺灣府志》有相同句子。
	9-1	295	第1行	臺海見聞錄/卷一/田賦	22	（與《臺灣志略》載：「雍正九年定：自七年開墾及自首陞科者，改照同安則例，化一甲為十一畝三分零。」）	雍正九年，定自七年開墾及自首陞科者改照同安則例，化一甲為十一畝三分零。《臺灣志略》無此句。
	9-1	295	8-9行		56	「按照《淡水縣志》載，訂弓尺制度，每戈一丈二尺五寸為准，分類各屬應用在案。」	按照《淡水縣志》載，訂弓尺制度，每戈一丈二尺五寸為准，分類各屬應用在案。
	9-1	296	倒數第5行	臺灣私法物權編/卷一總論/第二節物權之物體	45	如此示仰各屬紳民人等，一體知悉；	為此，示仰各屬紳民人等，一體知悉；
	9-1	296	倒數第1行		45	毋同藉詞爭執，致干未便，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毋得藉詞爭執，致干未便。其各稟遵，毋違，特示。
	9-3-1	311	倒數第5行	臺海使槎錄/卷一、赤崁筆談/賦餉	19	額餉勻攤每間一錢五分一釐九毫有奇，每戶給以餉單。	半額餉勻攤每間一錢五分一釐九毫有奇，每戶給以餉單。
	9-3-1	312	倒數第5行		19	給烏魚旗九十四枝。旗用白布一幅，刊刷「烏魚旗」字樣	給烏魚旗四十九枝。旗用白布一幅，刊刷「烏魚旗」字樣



校對者	章次	頁數	行數	典籍名稱	典籍頁數	臺灣文化志中文版引文	文叢版
宋冠美	9-3-2	319	第2行	臺灣私法物權編/卷一 — 總論/第二節 物權之物體	47	自道光初年之後，……影射吞匿，均未報升。	自道光初年之後，……影射吞匿，均未報升。
	9-3-2	319	第5行		47	本爵部院係照臺灣各縣最輕之賦，有減無增。	本爵部院係照臺屬各縣最輕之賦，有減無增。
	9-3-2	319	倒數第8行		48	如有胥役額外私加浮收等弊，惟赴縣指稟嚴辦。	如有胥役額外私加浮收等弊，惟予縣指稟嚴辦。
鄭螢憶	9-3-3	324	第10行	臺灣雜詠合刻	7、8	計每甲賦番餅銀十九圓三角六瓣，一畝賦十數倍內地不止。……臺穀每石為一車。	計每甲賦十數倍內地不止。……臺穀每石為一車。
	9-3-3	327	第1行	新竹廳志初稿	16	乃於塹城、艋舺各建明善堂為義倉	故塹城與艋舺各建明善堂為義倉
	9-3-3	327	第3行	臺灣私法物權篇	1499	謀足食之為民生所最要	照得足食之謀，為民生所最要
陳毓婷	10-1	331	第4行	諸羅縣志/雜記志/外紀	294	其佳者如過山番	其佳者如過山香
余怡儒	10-2	337	倒數第7行	諸羅縣志/規制志	45	「諸羅縣志」規制志水利論之曰	原文出現在諸羅縣志規制志之義塚篇，非水利篇。
	10-2	338	第3行	鳳山縣志/藝文志/重濟蓮池潭碑記	141	而蓮潭灌溉之利，偏興隆莊矣。	而蓮潭灌溉之利，遍興隆莊矣。

研讀文獻校對（第十篇第三章～第十三篇）

校對者	章次	頁數	行數	典籍名稱	典籍頁數	臺灣文化志中文版引文	文叢版
楊惠瑋	10-3	345	第4行	鳳山縣采訪冊/庚部 列傳/孝子	267 -268	嘗有粵民馮滿子某，寄居港西懷忠里，世業農。	粵民馮滿子，寄居港西懷忠里，世業農，目未識詩書，然性孝能廉，里人異之。
	10-3	345	第5行		267 -268	曾為母禱長齡，與鄉人同往大岡山觀音寺拜佛，所居距岡山九十里，行山僻中，口渴甚，眾爭竊園間蔗以食，馮獨否，或與之，即依其值出錢，掛園上。	日，憂母氏邱老且弱，不健餐，往藥園市棧三錢，割股肉和煮以獻其母。母食之，果獲康強，年八十有四而終。所居距岡山九十里，與人同往拜佛，為母禱長齡，行山僻中，渴甚，眾爭竊園間蔗以食，馮獨否，或與之，即依其值出錢，掛園上。
	10-3	345	第8行	裨海紀遊卷下	31	裨海紀遊曰：『臺人（校按：原書無「臺人」二字）植蔗為糖，歲產五、六十萬（譯者按：原書誤作二、三十萬），商舶購之，以賀日本、呂宋諸國』。	原出處：又植蔗為糖，歲產五六十萬，商舶購之，以賀日本、呂宋諸國。 校註：數據不同非誤植，而是伊能引的出處有異。如：重修臺灣縣志/卷十二風土志/土產/貨之屬貨之屬：糖(孫亮使黃門，就中藏吏取甘蔗錫是也。裨海紀遊云：『臺人植蔗為糖，歲產二、三十萬，商舶購之，以賀日本、呂宋諸國』。
李朝凱	10-4	349	第2行	諸羅縣志/卷十二 雜記志/外紀	295	又不暗製茶之法	又不諳製茶之法
	10-4	349	倒數第8行	裨海紀遊/番境補遺	55	與土番交易，啓輸餉之端	水沙廉雖在山中，實輸貢賦。

校對者	章次	頁數	行數	典籍名稱	典籍頁數	臺灣文化志中文版引文	文叢版
	10-4	349	倒數第7行	臺灣通志/物產/雜產類	218	另據「諸羅縣志」物產志載：「茶……水沙連山中有一種，味別能消暑瘴；武彝、松蘿諸品，皆至自內地」。	茶，北路無種者。水沙連山中有一種，味別能消暑瘴；武彝、松蘿諸品，皆至自內地(「諸羅縣志」)。
	10-4	349	倒數第4行	臺灣通史/卷二十七 農業志	654	嘉慶時，有柯朝者歸自福建，始以武彝之茶，植於【魚寮】魚坑石碇，發育甚佳。	嘉慶時，有柯朝者歸自福建，始以武彝之茶，植於魚坑，發育甚佳。
李朝凱	10-4	351	第7行	臺灣私法物權編/卷三 物權之特別物體	1057	應請貴局轉飭該兩處釐局委員迅速選購，送由尊處交輪船寄臺。	應請貴局轉飭該兩處釐局委員迅速選購，送由尊處交輪船寄臺。
	10-4	351	倒數第9行	/第五節 茶園、菜園、檳榔、番棧	1057	民間樹藝之事，五穀以外……亦足以厚民生裨日用。	民間樹藝之事，五穀而外……亦足以厚民生而裨日用。
鄭瑩憶	10-6	360	第2行	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	107	道路為之踏壞，往來更覺維艱	道路為之踏壞，往來更覺困難
宋冠美	10-6	360	倒數第3行	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檔案(一)/臺灣府轉飭恆春縣嚴禁後山販賣耕牛出口	106	惟是遍地荒，已墾者僅百分之一，正當設法招墾，端資牛力拓地勤耕	惟是遍地荒，已墾者僅百分之一，正當設法拓墾，端資牛力拓地勤耕
	10-6	360	倒數第1行		106	而民番每見牛隻日盛，不思經久之謀，只因目前之計	而民番每見牛隻日盛，不思經久之謀，只顧目前之計

校對者	章次	頁數	行數	典籍名稱	典籍頁數	臺灣文化志中文版引文	文叢版
宋冠美	10-6	360	第1行	劉銘傳撫臺前後檔 案/檔案(一)/臺灣 府轉飭恆春縣嚴 禁後山販賣耕牛出 口	106-107	當日開山係用木石多方砌築。惟日既久，附近防管尚須不時修理；一遇牛販過，道路為之踐壞，來往更覺維艱。	當日開山，係用木石土方砌築。惟日既久，附近防管尚須不時修理；一遇牛販經過，道路為之踐壞，往來更覺困難。
	10-6	360	第3行		107	惟地方遼闊，恐難盡絕。合將情形稟懇察核，俯賜檄飭各路防營及毗連三條崙之鳳山、恆春等縣，一體嚴行禁止，杜其販買，而於地方有裨。	惟地方遼闊，恐難盡絕。合將情形稟懇察核，俯賜檄飭各路防營及毗連三條崙之鳳山、恆春等縣一體嚴行禁止任其販買，而於地方有裨。
	10-6	360	第11行	臺灣私法物權編/卷 四 物權之特別主體 /第七節 共有	1704	曠埔一處，自康熙三十八年開墾大棟榔莊，普為牧牛之區	曠埔一處，自康熙三十八年開墾大棟榔莊，普為牧牛之區
	10-6	360	第12行		1704	蒙陸任縣主李，會同左右營本捕廳主趙到地躡勘，附近者荷苞嶼，附埔者歸莊民，為牛埔，斷案明晰確據。	蒙陸任縣主李，會同左右營本捕廳主趙到地躡勘，附近者荷苞嶼，附埔者歸莊民為牛埔，斷案明晰確據。
	10-6	360	倒數第4行		89	水中洲渚，昂然可容小城郭，居民不知幾何家，甚愛之。	水中洲渚，昂然可容小城郭，居民不知幾何家，甚愛之。
	10-6	360	倒數第3行		89	大旱不涸，捕魚者四百餘人。	大旱不涸，捕魚者日百餘人。
	10-6	361	第1行	東征集/卷六/紀荷 包嶼	89	余生平有山水癖，每當茂林澗谷，奇峰怪石，清溪廣湖，輒徘徊不忍去	余生平有山水癖，每當茂林澗谷，奇峰怪石，清溪廣湖，輒徘徊不忍去
	10-6	361	第3行		89	如荷苞嶼者，其庶幾乎！建村落于嶼中，四面皆水，環水皆田，巖舟古樹之陰，即在羲皇以上，釣魚射猪，無所不可，奚事逐逐於風塵勞攘哉！	如荷苞嶼者，其庶幾乎！建村落于嶼中，四面皆水，環水皆田，巖舟古樹之陰，即在羲皇以上，釣魚射獵，無所不可，奚事逐逐於風塵勞攘哉！

校對者	章次	頁數	行數	典籍名稱	典籍頁數	臺灣文化志中文版引文	文叢版
宋冠美	10-6	362	第3行	臺灣私法債權編/第二章 債權各論/第十三節 不法行為	240-241	乃係李標之牛，因陳老在私改耳號，冒稱自牛屬虛，屬實難瞞鄰居之目。	乃係李標之牛，因陳老在私改耳號，冒稱自牛。屬虛屬實，難瞞鄰居之目。
	10-6	362	倒數第9行	鳳山縣采訪冊/壬部 藝文(一)/碑碣/禁私幸耕牛碑	367	矧自克復以來，椎埋犒饗之餘，存牛無幾。加以盜賊鼠竊，豪惡之窩藏，夜半之來者，量與薄值，操刀而屠，公然挑販。	矧自克復以來，椎埋犒饗之餘，牛存無幾。加以盜賊鼠竊，豪惡窩藏，夜半來者，量與薄值，操刀而屠，公然挑販。
	10-6	362	倒數第7行		367	佐民耕稼，有功於世，乃目擊肉飛血灑，使心傷。就戮而哀鳴，鼓刀而墜淚之狀。觀其穀鍊深閥，陞等難忍耕牛無罪而就死地。爰壘願示，禁勒石以垂久遠，而杜盜窩之事。	佐民耕稼，有功於世，乃肉飛血灑，目擊心傷。就戮而哀鳴，鼓刀而墜淚。觀其穀鍊深可憫也。陞等叨蒙大人慈悲素著，不忍耕牛無罪而就死地。爰是僉懇示，勒石以垂久遠，而杜盜窩。
陳毓婷	10-7	365	第19行	赤嵌筆談物產	62	紫色電烟	紫色崑撰
	10-8	369	第8行	臺灣府志	187	軍工料概照定價發賣	軍工船料概照定價發賣
	10-8	369	第9行	諸羅縣志	150	枝葉扶疎	枝葉扶真
余怡儒	10-8	370	第14行	東槎紀略/卷四/與鹿春如論料匠事	113	入山採伐木植，為居民建蓋房屋，農具(音學)器用，皆賴於此。	入山採伐木植，為居民建蓋房屋，農具器用，皆賴於此。
	10-8	371	第1行	淡水廳志/卷四 志三 賦役志/關權/腦窟	115	內山腦電各無賴亦知斂迹。	數十年來，樟腦買賣皆料館操縱，腦電各無賴亦知斂跡。
	10-8	371	倒數第4行	劉壯肅公奏議/卷八、理財略/官辦樟腦疏開禁出口片	368	臣因疏礦向歸已革浙江候補知府通商委員李彤恩兼辦，飭令該委員會同候補知府丁達意，將籌議辦理樟腦、硫磺，以收自然之利。	臣因疏礦向歸通商委員李彤恩兼辦，飭將樟腦、硫磺兩項籌議章程，以收自然之利。

校對者	章次	頁數	行數	典籍名稱	典籍頁數	臺灣文化志中文版引文	文叢版
余怡儒	10-8	371	倒數第2行	劉壯肅公奏議/卷八、理財略/官辦樟腦硫磺開禁出口片	368	經前兩江督臣沈葆楨奏請開禁，採備官需。	經前江督沈葆楨奏請開禁，採備官需。
	10-8	372	第2行		369	奸民私煮販運，不一而足。	奸民私煮販運出洋，不一而足。
	10-8	372	第4行		369	民間私熬私售，每多械爭滋事。歸官收買出售，發照出口，就目前情形論，每年可獲利三萬餘元。	民間私熬私售，每多械爭滋事。歸官收買出售，給照出口，就目前情形而論，每年可獲利三萬餘元。
	10-8	372	第6行		369	採歸官用，尙未准商運出口。應請旨一體開禁，以暢銷路而免堆積。	採歸官用，尙未准商運出洋。應請旨一體開禁，以暢銷路。
	10-8	374	第4行		210	售價之高低、出數多寡，地方官概不過問	售價高低、出數多寡，地方官概不過問
	10-10	389	第5行		352	自本月初一日接辦。經臣另派洋師瑪體孫監督工程，	自本月初一日接辦。所有商本銀六萬兩，並船政原入銀二萬兩，暫由臺灣於上年捐輸存餘項下籌撥歸還。經臣另派洋師瑪體孫監督工程，
曾獻緯	10-10	389	倒數第10行	劉壯肅公奏議/卷八、理財略/英商承辦基隆煤礦訂擬合同摺	358	臺灣經費支絀，需籌款支絀	臺灣經費支絀，官既無本，商股豈可再招，進退徘徊，適有英商范嘉士願集本銀百餘萬來臺承辦

校對者	章次	頁數	行數	典籍名稱	典籍頁數	臺灣文化志中文版引文	文叢版
張柏琳	10-11	393	第3行	重修臺灣府志/卷十七物產(一)/金石/石之屬	496	《臺灣府志》物產云：「硫磺，出淡水磺山」	出自《重修臺灣府志》，而非《臺灣府志》。
	10-11	393	第3行	淡水廳志/卷十二考二物產考/物產/金石屬	336	《淡水廳志》物產考云：「硫磺，淡北大屯山邊出磺之土，謂之磺筍。」	磺筍，淡北大屯山邊出磺之土，謂之磺筍。」
	10-11	393	倒數第6行	臺海使槎錄/卷六番俗六考/北路諸羅番十	138	《番境補遺》云：「麻少翁、內北投(平埔番社名)在磺山之左右，毒氣蒸鬱，觸鼻昏悶，諸番常以糖水洗眼。」	《番境補遺》無此段。《臺海使槎錄》、《諸羅縣志》均有此段記載。
	10-11	394	第8行	裨海紀遊/卷中	24	《裨海紀遊》(一名《採磺日記》)載：「……土黃暗不一色，質沉重，有光芒，以指燃之，颯颯有聲者佳，反是則劣。」	土黃黑不一，色質沉重，有光芒，以指燃之，颯颯有聲者佳，反是則劣。
	10-11	394	第9行	海外紀略	71	不用煎熬有自然成磺者，色黃如密蠟，取名曰磺花。	不用煎熬自然成磺者，色黃如密蠟，取名曰磺花。此段出於《海外紀略》，收錄於《臺海使槎錄》/卷三赤拔筆談/物產
	10-11	395	第7行	重修鳳山縣志/卷十一雜志/名蹟(附寺觀、墳墓)	266	《鳳山縣志》曰：「火焰山，在港西里赤山頂，時濃湧出火，有火無烟。取薪置其上，則烟起。」	此段載於《重修鳳山縣志》。
	10-11	395	第8行	重修臺灣府志/卷一封城/山川/鳳山縣	13	《臺灣府志》曰：「由鳳山過淡水溪，陂陁平衍，時有火出其上。」	《臺灣府志》無此段。

校對者	章次	頁數	行數	典籍名稱	典籍頁數	臺灣文化志中文版引文	文叢版
張柏琳	10-11	395	第9行	重修臺灣府志/卷十九 雜記/災祥	559	《臺灣府志》舊祥：「康熙六十一年夏，鳳山縣赤山裂。長八丈，闊四丈，湧出黑泥，至次日夜出火光，高丈餘。」	《臺灣府志》無此段記載。《重修臺灣府志》有此段。
	10-11	395	倒數第8行	臺海使槎錄/卷四 赤崁筆談/紀異	78	更兼暴雨傾注，縣沿民舍營房多被摧折，幸兵民人口，尙無壓斃，	更兼暴雨傾注，縣沿民舍營房多被摧折，幸兵民人口，尙無壓斃，
積國鳳	10-12	398	第11行	噶瑪蘭廳志/卷二 (下)賦役/鹽課	77	嘉慶庚午以前，內地興化、惠安捕魚小船，每當春夏之交，遭風收泊，入港將鹽散賣，民番亦相安爲常	嘉慶庚午以前，內地興化、惠安捕魚小船，每當春夏之交，遭風收泊，入港將鹽散賣，舫七、八錢。間有收售居奇，至秋冬船去，賣及二、三十文者，民番亦相安爲常
	10-12	399-400	倒數第2行	澎湖廳志/卷三經政 /鹽政	101	武弁之辦理，嚴拏私販，一有疑似即酷索株連，於民不便。閩省定制，各處鹽務，皆由文員經理。	武弁本非刑訊衙門，一辦鹽務，應嚴拏私販；一有疑似，即酷索株連，不便有三：查閩省定制，各處鹽務，皆由文員經理。
	10-12	400	第7行	澎湖廳志/卷十一 舊事/叢談	386-378	此地朔風甚大，烈日不到地，恐難以成鹽。但考內地晒鹽，惟夏、秋出鹽爲多，至冬季風大日薄，則出鹽亦較薄矣。且此間地氣甚烈，前人有晒之者，隨在皆不成鹽也。惟是築造鹽埕，必籌貲本。若使人人知大利所在，自可以次圖成矣。	此地朔風甚烈，日不到地，恐難以成鹽。但考內地晒鹽，惟夏、秋出鹽爲多，至冬季風大日薄，則出鹽亦較薄矣。況此間地氣甚烈，前人有晒之者，隨在皆成鹽也。惟是築造鹽埕，必籌貲本。若使人人知大利所在，自可以次圖成矣。
余怡儒	11-6-1	437	第6行	鳳山縣采訪冊/丙部 地輿(三)諸溪	50	下淡水溪夏、秋水漲，或寬至四、五倍不等。沿溪田園廬舍...常被淹壞	淡水溪(亦名西溪)...夏秋水漲，或寬至四、五倍不等。沿溪田園廬舍，常被淹壞



校對者	章次	頁數	行數	典籍名稱	典籍頁數	臺灣文化志中文版引文	文叢版
余怡儒	11-6-1	438	第1行	重修臺灣府志/卷一 封域/形勝	44	臺灣府，東抵羅漢門莊內門六十五里，是曰中路	出自《重修臺灣府志》，而非《臺灣府志》。
	11-6-1	438	第10行	臺灣志略/卷一/地 志	7	羅漢內門：其山自東北來者，上接大烏山，層巒疊翠，邑人不知其名	羅漢內門在邑東南六十五里，其地四壁皆山，中開平曠；東西可二十餘里，南北可三十里。以形家之說較之，則邑之庫藏也。其山自東北來者，上接大烏山，層巒疊翠，邑人不知其名
	11-6-1	438	倒數第7行	臺海使槎錄/卷一、 赤崁筆談/形勢	8	自社尾莊、割蘭坡嶺可赴南路，由木崗社、卓猴可赴北路	自社尾莊、割蘭坡嶺可赴南路，由木崗社、卓猴可赴北路
	11-6-1	438	倒數第3行	臺灣詩乘/臺灣詩乘 卷二	64	林幽深踞虎，潭靜隱蟠龍。馬關蘆間道，塘虛竹外烽。鳥鳴訝行色，同出翠微峰	林幽深踞虎，潭靜隱蟠龍。徑闢蘆間道，塘虛竹外烽。鳥鳴訝行色，已出翠微峰
	11-6-1	439	第1行	臺灣輿地彙鈔/臺灣 府方輿考證	56	山朝山...雙峰遙峙，高不可極。山南為蛤仔難三十六社，生番所居，人跡罕到。	山朝山，在彰化縣東北。「通志」：自大雞籠分枝，東渡八尺門港，雙峰遙峙，高不可極。山東為生番三十六社，居蛤仔難地，人跡罕到。
	11-6-1	440	第6行	臺灣詩乘/臺灣詩乘 卷四	169	風催飛瀑衝石過，霞漫山前帶雲漲。老猿攀枝竊行人，怪鳥啼煙弄新吭。	風吹飛瀑衝石過，霧漫山前帶雲漲。老猿攀枝竊行人，怪鳥啼煙弄新吭。
	11-6-1	442	第9行	東征集/卷六/紀水 沙連	86	所望當局諸君子，修德化以洽浹其肌膚，使人人皆得宴遊焉	所望當局諸君子，修德化以洽浹其肌膚，使人人皆得宴遊焉
李朝凱	11-6-2	449	倒數第9行	澎湖廳志/卷二/規制 /祠廟(叢祠附)/叢祠 (附)	65	嘉蔭亭係乾隆四年前廳胡格建	在廳治東二里許，乾隆四年前廳胡格建

校對者	章次	頁數	行數	典籍名稱	典籍頁數	臺灣文化志中文版引文	文叢版
李朝凱	11-6-2	449	倒數第6行	澎湖廳志/卷十三藝文(中)/跋嘉蔭亭跋胡格	452	第由方澳以達媽宮，每多躑躅；衝寒風而冒烈日，未免□起……擔簦來往	第由文澳以達媽宮，每多躑躅；衝寒風而冒烈日，未免起……擔簦來往
	11-6-2	450	倒數第7行	海東札記/卷四/記叢環	51	車輒縱橫衢市間	車輒縱橫衢市間
	11-6-2	451	第1行	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漢俗/雜俗	146	繫鞞加軛，多一牛以曳之……苦馬之兩驂而缺其左	繫鞞加軛，多一牛以曳之……若馬之兩驂而缺其左
	11-6-2	451	第3行	彰化縣志/卷九風俗志/漢俗/雜俗	292	冬春皆夜行，田收潦盡	冬春皆夜行，田潦盡涸
	11-6-2	451	第6行	鳳山縣志/卷之十外志/雜記	166	熟則備鞍以代步·價廉易購，不用摧秣。夏秋濘泥，更覺輕快	熟則備鞍 以代步·價廉易購，不用摧秣。夏秋濘泥，□覺輕快
	11-6-2	451	第12行	彰化縣志/卷九風俗志/漢俗/雜俗	292	其布嶼、海豐之人，尙儉約，凡婚娶多有以車結紅彩代肩輿者	其布嶼、海豐二保，人尙儉約，凡婚娶多有以車結紅綵，而代肩輿者
	11-6-2	451	倒數第3行	鳳山縣采訪冊/壬部藝文(一)/碑碣/奉憲訂價碑	366	其埠頭至莊扛抬空輻往返，不給夫價	其自埠頭至莊扛擡空輻往返，不給夫價
	11-6-2	452	第1行	鳳山縣采訪冊/壬部藝文(一)/碑碣/凌邑侯禁碑	368	乃夫頭等輒敢抗違	乃夫頭等輒敢抗違
	11-7	453	第3行	諸羅縣志/卷一封域志/山川	11	閩、粵之間，水源自山匯流揚波謂之溪·溪漸於海，潮汐應於此處焉，謂之港	閩、越間水源自山匯流揚波謂之溪·溪漸於海，潮汐應焉，謂之港

校對者	章次	頁數	行數	典籍名稱	典籍頁數	臺灣文化志中文版引文	文叢版
李朝凱	11-7	453	第6行	重修鳳山縣志/卷二 規制志/水利(附潭 港、橋梁、津渡)	39	然土鬆水漲時，不能久固	然土鬆水漲，不能久固
	11-7	453	第9行	淡水廳志/卷三志二 建置志/橋渡	71	淡屬南北袤長數百餘里，中多溪河皆發 源內山……然至中途，或合或分	淡屬南北袤長數百餘里，中外溪河皆發 源內山……然至半途，或合或分
	11-7	453	倒數第2 行	臺灣紀事/卷二/淡 水義渡記	37	有問津者，則睽睽作蒼鷹視	有問津者，則目睽睽作蒼鷹視
	11-7	454	第3行	臺灣紀事/卷一/臺 事紀略	17-18	且濁瀾如土色，至旬日始復常，亦一奇 也。……乃為畏塗爾。	且瀾瀾如土色，至旬日始復常，亦一奇 也。……乃畏塗爾。
	11-7	454	第5行	臺灣紀事/卷二/淡 水義渡記	37	一路曲折奔騰，以達於海。……，稍一 失勢，則有性命之虞。……然在早乾之 時猶可	一路曲折奔騰，以致於海。……，稍一 失勢，則有性命之虞。……然在乾旱之 時猶可
	11-7	454	第11行	治臺必告錄/卷五/ 斯未信齋文集/致僚 屬手札	381	甚有乘間劫奪……其附近溪邊係臺邑所 轄之胡厝寮地方，盜劫頻仍	甚有乘間劫奪……其附近溪邊係臺邑所 轄之胡厝寮地方，盜劫頻仍
	11-7	455	第1行	東槎紀略/卷三/臺 北道里記	88	大埔心，居民小村舍，多盜匪	大埔心，民居小村舍，多盜匪
	11-8	463	第5行	臺海使槎錄	3	風濤噴薄，悍怒激鬪，瞬息萬狀……南則 入萬水朝東，有不返之憂。	風濤噴薄，悍怒鬥激，瞬息萬狀……南則 入萬水朝東，皆有不返之憂。
鄭螢憶	11-8	464	倒數第1 行	諸羅縣志	22	颶門變更，駕避不及，則舟立碎矣·	颶雨嚴厲，駕避不及，則舟立碎矣·

校對者	章次	頁數	行數	典籍名稱	典籍頁數	臺灣文化志中文版引文	文叢版
曾獻緯	13-3	57	第5行	治臺必告錄/卷五/ 斯未信齋文集/全臺 紳民公約	413	內安鼻扭，或爲長柄	內安鼻組，或爲長柄
余怡儒	13-7	68	第7行	東瀛識略/卷六、番 社 番俗/番社	73	清國即派文武大員究辦，不必遠勞客兵，若欲往觀察，請查本國之輪船光臨	言已檄派文武大員帥兵馳往，務期罪人斯得，不必遠勞客兵，如欲往觀，請坐中國輪船，切弗輕率從事
許蕙玟	13-10	127	第7行	澎湖廳志/卷十一 舊事/紀兵	361	乃以威令不行，支援不力，卒致償事，惜哉！	乃以威令不行，應援不力，卒致償事，惜哉！
	13-10	128	第10行	澎湖廳志/卷八 人 物(下)/貞烈	256	法兵犯澎，光眼擊顏姓與兩家男女共八人，驚小舟將逃避虎井嶼	法兵犯澎，光眼與顏生擊兩家男女共八人，驚小舟將逃避虎井嶼

(七) 研讀讀書會各次簽到表

2008 台灣文化志讀書會・簽到表

時間	2008.09.18	地點	1327
報告章節		導讀	
報告人		紀錄	
簽到處			
李朝凱	李朝凱		
楊惠瑁	楊惠瑁		
李恩廷	—		
余怡儒	余怡儒		
陳毓婷	請假		
鄭瑩憶	鄭瑩憶		
許蕙紋	請假		
陳彥亨	請假		
曾獻緯	曾獻緯		
嵇國鳳	嵇國鳳		
宋冠美	宋冠美		
劉建甫	—		

2008 台灣文化志讀書會・簽到表

時間	2008.10.02	地點	人 307
報告章節	第五篇第五、六、七章	導讀	林蘭芳老師
報告人	陳彥亨、宋冠美	紀錄	
簽到處			
林蘭芳	林蘭芳		
李朝凱	李朝凱		
楊惠瑁	專假		
余怡儒	余怡儒		
陳毓婷	陳毓婷		
鄭螢憶	鄭螢憶		
許蕙紋	許蕙紋		
陳彥亨	陳彥亨		
曾獻緯	曾獻緯		
嵇國鳳	嵇國鳳		
宋冠美	宋冠美		
張柏琳	張柏琳		

2008 台灣文化志讀書會・簽到表

時間	2008.11.06	地點	人 327
導讀	林蘭芳老師		
報告人與報告章節	李朝凱 第六篇 1. 戶口普查、2. 振卹之設施、3. 健訟之戒飭		
簽到處			
林蘭芳	林蘭芳		
張柏琳	請假：Meeting		
李朝凱	李朝凱		
楊惠瑁	楊惠瑁		
余怡儒	余怡儒		
陳毓婷	請假：學校運動會		
鄭螢憶	鄭螢憶		
許蕙玟	許蕙玟		
陳彥亨	陳彥亨		
曾獻緯	曾獻緯		
嵇國鳳	請假：研究所推甄考試		
宋冠美	請假：家聚		

2008 台灣文化志讀書會 • 簽到表

時間	2008.11.27 PM 5:10	地點	人 327
導讀	林蘭芳老師		
報告人與 報告章節	嵇國鳳	第六篇 4. 奢侈之矯正、5. 賭博之禁制、6. 禁煙之厲行、7. 婢女之解放	
	楊惠瑀	第六篇 8. 犯姦之禁制、9. 溺女之禁制、10. 安葬之保護、11. 墳墓之保護	
	鄭螢憶	第七篇 1. 城隍廟之崇敬、2. 武廟關帝之祀典、3. 天妃及其他海神之信仰、4. 鄭國姓之崇祀及施琅之廟祀	
簽到處			
林蘭芳	林蘭芳		
張柏琳	張柏琳		
李朝凱	李朝凱		
楊惠瑀	楊惠瑀		
余怡儒	余怡儒		
陳毓婷	陳毓婷		
鄭螢憶	鄭螢憶		
許蕙玟	請假.		
陳彥亨	陳彥亨		
曾獻緯	曾獻緯		
嵇國鳳	嵇國鳳		
宋冠美	宋冠美		



2008 台灣文化志讀書會・簽到表

時間	2008.12.25 PM 6:30	地點	人 327
導讀	林蘭芳老師		
報告人與 報告章節	曾獻緯	第七篇 5. 福德正神之信仰、6. 竈神之信仰、7. 耕藉之典禮及祈雨、8. 道教之影響、9. 佛教之影響	
	余怡儒	第八篇 修志始末	
簽到處			
林蘭芳	林蘭芳		
張柏琳	請假		
李朝凱	請假		
楊惠瑁	請假		
余怡儒	余怡儒		
陳毓婷	陳毓婷		
鄭螢憶	鄭螢憶		
許蕙玟	許蕙玟		
陳彥亨	陳彥亨		
曾獻緯	曾獻緯		
嵇國鳳	嵇國鳳		
宋冠美	宋冠美		

2008 台灣文化志讀書會・簽到表

時間	2009.01.16 PM6:00	地點	人 327
導讀	林蘭芳老師		
報告人與 報告章節	許蕙玟	第九篇第三章 賦課制度、第四章 倉廩	
	張柏琳	第九篇第一章 地積制、第二章 特殊之私租 第十篇第一章 稻米及勸農、第二章 埤圳設施	
簽到處			
林蘭芳	林蘭芳		
張柏琳	張柏琳		
李朝凱	李朝凱		
楊惠瑁	楊惠瑁		
余怡儒	余怡儒		
陳毓婷	請假		
鄭瑩憶	鄭瑩憶		
許蕙玟	許蕙玟		
陳彥亨	陳彥亨		
曾獻緯	請假		
嵇國鳳	請假		
宋冠美	請假		

97 台灣文化志讀書會 • 簽到表

時間	2009.02.26 PM6:30	地點	人 327
導讀	林蘭芳老師		
報告人與 報告章節	陳毓婷	第三章 糖業設施、第四章 茶業設施、第五章 蠶桑及紡織、第六章 牛隻之保護、第七章 林業設施	
	張柏琳	第八章 腦務、第九章 鑛務、第十章 煤炭及石油之管束、第十一章 礦務、第十二章 鹽務	
簽到處			
林蘭芳	林蘭芳		
張柏琳	張柏琳		
李朝凱	李朝凱		
楊惠瑋	楊惠瑋		
余怡儒	余怡儒		
陳毓婷	陳毓婷		
鄭瑩憶	鄭瑩憶		
許蕙玟	許蕙玟		
陳彥亨	陳彥亨		
曾獻緯	曾獻緯		
嵇國鳳	嵇國鳳		
宋冠美	宋冠美		
薛佩佳	薛佩佳		

97 台灣文化志讀書會・簽到表

時間	2009.03.25 PM6:30	地點	人 327
導讀	林偉盛老師		
報告人與 報告章節	李朝凱	第十三篇第一章 伯撒爾馬那查爾之介紹台灣、第二章 貝尼奧斯基之台灣探險	
	嵇國鳳	第三章 鴉片戰爭及伊犁紛議之影響、第四章 臺灣之開港、第五章 對外政策之姿態、第六章 外教之傳入、第七章 美船羅妹號遇難事件、第八章 英國人之大南澳侵墾	
簽到處			
林偉盛	林偉盛		
林蘭芳	林蘭芳		
張柏琳	請假		
李朝凱	李朝凱		
楊惠瑁	楊惠瑁		
余怡儒	余怡儒		
陳毓婷	請假		
鄭螢憶	鄭螢憶		
許蕙玟	許蕙玟		
陳彥亨	陳彥亨		
曾獻緯	曾獻緯		
嵇國鳳	嵇國鳳		
宋冠美	宋冠美		
薛佩佳	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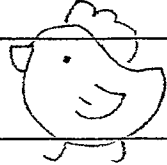
97 台灣文化志讀書會・簽到表

時間	2009.05.13 PM6:30	地點	人 327
導讀	林偉盛老師		
報告人與 報告章節	薛佩佳	第十三篇第九章 日本經略台灣之動機、第十章 日本之台灣番地「征討」	
	許蕙玟		
	嵇國鳳	第十三篇第十一章 中法戰爭之影響	
簽到處			
林偉盛	林偉盛		
林蘭芳	林蘭芳		
李朝凱	李朝凱		
楊惠瑁	楊惠瑁		
余怡儒	余怡儒		
陳毓婷	請假		
鄭瑩憶	鄭瑩憶		
許蕙玟	許蕙玟		
陳彥亨	陳彥亨		
曾獻緯	曾獻緯		
嵇國鳳	嵇國鳳		
宋冠美	宋冠美		
薛佩佳	薛佩佳		

97 台灣文化志讀書會・簽到表

時間	2009.06.05 PM2:00	地點	人 327
導讀	林蘭芳老師		
報告人與 報告章節	陳彥亨	第十一篇第五章 築港、第六章 道路、第七章 義渡	
	曾獻緯	第十一篇第八章 臺灣近海之航路、第九章 海難救護	
簽到處			
林蘭芳	林蘭芳		
李朝凱	李朝凱		
楊惠瑁	楊惠瑁		
余怡儒	宋怡儒		
陳毓婷	請假		
鄭登憶	鄭登憶		
許蕙玟	請假		
陳彥亨	陳彥亨		
曾獻緯	曾獻緯		
嵇國鳳	嵇國鳳		
宋冠美	請假		
薛佩佳	薛佩佳		

97 台灣文化志讀書會・簽到表

時間	2009.06.24 PM6:30	地點	人 327
導讀	林蘭芳老師		
報告人與 報告章節	宋冠美	第十一篇第一章 海防及船政、第二章 臺灣渡航之弛張、第三章 通信、第四章 鐵路	
	楊惠瑀	第十二篇第一章 郊行、第二章 糶運及糧運、第三章 通洋、第四章 海關制及抽釐	
	李朝凱	第十二篇第五章 通貨、第六章 度量衡	
簽到處			
林蘭芳	林蘭芳		
李朝凱	李朝凱		
楊惠瑀	楊惠瑀		
余怡儒	余怡儒		
陳毓婷	陳毓婷		
鄭瑩憶	鄭瑩憶		
許蕙玟	許蕙玟		
陳彥亨	請假		
曾獻緯	曾獻緯		
嵇國鳳	嵇國鳳 		
宋冠美	宋冠美		
薛佩佳	薛佩佳		